

中共南京市委党校
学报
(双月刊)

目 录

本期特稿

- 1 新时代我国对外开放的五大新特征 张二震 戴 翔

长三角一体化研究

- 11 从政府主导转向多元联动：长三角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推进逻辑 孔令池 洪功翔

马克思主义研究

- 17 卢卡奇对于存在问题的理解及其政治意涵 刘力永 杨蓉荣
22 马克思总体观的历史逻辑与批判向度 卢斌典

党史党建研究

- 28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研究：现状与拓展 王 涛 陈 蔚
38 领导班子政治建设与发挥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关系研究
王 磊

政治学与法学研究

- 43 论民国时期行政规范的司法审查 龚向和 周乐军
49 创新与超越：中国道路的多维透视 叶 肖 陶立霞

目 录

经济学研究

- 57 中国家庭劳动力流动的减贫效应研究——基于分地区、分城乡的动态比较 樊士德 颜 瑾
- 69 货币的信用基础与数字货币的信用缺失 陈诗剑

文化与社会学研究

- 75 近年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研究述评 程 刚
- 83 “改革开放”内涵的历史演进与话语体系变动 陈 钰

生态文明研究

- 90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生态文明建设的演进 孙经纬
- 100 全国首个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的“新安江模式” 程泉民 方辉振

书评

- 110 经济发展动力的“高质量”解构——评李子联教授的《高质发展的动力解构》 华桂宏

主管单位：

中共南京市委党校
南京市行政学院

主办单位：

中共南京市委党校
南京市行政学院

编辑、出版：本刊编辑部

编委会主任：周军强

编委会副主任：刘喜发
郭榛树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莲 王辉龙 刘玉东
刘喜发 李桂华 李菁怡
吴永胜 张加强 张华民
张家芳 陈 华 陈明太
周军强 高信奇 郭榛树

主 编：刘喜发

编辑部主任：王辉龙

编辑部副主任：甘文华

值班编辑：负菲菲

学术指导委员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世谊 王庆五 布成良
张凤阳 陆剑杰 林闽钢
周毅之 童 星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672-1071

国内统一刊号：

CN 32-1783/D

2020 年第 2 期

总第 106 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版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
灵山北路 190 号

邮 政 编 码：210046

电 话：025-86752230

电子信箱：njdxzb@vip.sina.com

承印单位：江苏河海印务有限公司

定价：10.00 元

JOURNAL OF PARTY SCHOOL OF NAN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OF CPC

No. 2. 2020. (General No. 106)

Contents

-
- (1) Five New Features of China's Opening to the Outside World in the New Era **Zhang Erzhen, Dai Xiang**
- (11) From Government-led to Multi-linkage: The Promoting Logic of High-quality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Region ... **Kong Lingchi, Hong Gongxiang**
- (17) Lukacs' Understanding of Existing Problems and Its Political Implications **Liu Liyong, Yang Rongrong**
- (22) Historical Logic and Critical Dimension of Marx's Overall View **Lu Bindian**
- (28) Research on Ideological Work Responsibility System: Current Situation and Development **Wang Tao, Chen Wei**
- (38)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Leadership and the Overall Function of Leadership **Wanglei**
- (43) Judici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Norms in the Perio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Gong Xianghe, Zhou Lejun**
- (49) Innovation and Transcendence: A Multidimensional Perspective of China's Road **Ye Xiao, Tao Lixia**
- (57) Research on the Poverty Reduction Effects of Chinese Family Labor Mobility: Based on Dynamic Comparisons by Region and by City and Country **Fan Shide, Yan Jin**
- (69) The Credit Base of Currency and the Credit Shortage of Digital Currency **Chen Shijian**
- (75) A Review of Studies on the Integration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in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Recent Years **Cheng Gang**
- (83)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Discourse System Changes of the Connotation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Chen Yu**
- (90) Evolu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in the 70 Years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Sun Jingwei**
- (100) "Xin'an River Model", the First Inter—provincial Pilot Project of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Mechanism in China **Cheng Quanmin, Fang Huizhen**
- (110) "High—quality" Deconstruction of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Impetus: A Comment on "Dynamic Deconstruction of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by Professor Li Zilian **Hua Guihong**

编者按:开放发展是实现国家繁荣的必由之路,在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对外开放呈现出鲜明新特征。深刻认识和全面把握这些新特征,有利于我们推进更高质量对外开放战略。同时,在国内外形势发生深刻复杂变化的背景下,需要深入国际分工层面,探寻全球价值链攀升对稳外贸的作用机理及其实现路径,通过培育和引进高级和先进生产要素、利用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制度型开放,推动我国实现价值链攀升并诱发价值链中高端向国内转移。本刊第2期和第3期连续推出专家特稿,专题论述高质量开放发展问题,希望引发更多讨论,也期待更多专家学者加入我们,贡献思想。

新时代我国对外开放的五大新特征^{*}

张二震 戴 翔

[摘 要] 面临国际国内环境的深刻变化,国内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对外开放也呈现出鲜明的新特征。在开放战略上,从融入全球化到推动、引领经济全球化;在开放理论上,从“对外开放”转向“开放发展”;在开放格局上,从引进来、鼓励出口的“单向开放”到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在开放理念上,从获取比较利益的互利共赢到倡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开放规则上,从接受国际规则到推动完善国际规则,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深入分析和理解新时代我国对外开放的新特征,对于我们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的开放理论,把握对外开放大局,全面提升我国对外开放水平,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新时代;对外开放;新特征

[中图分类号] F7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1071(2020)02-0001-10

改革开放40多年来,尤其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中国抓住了以要素分工为主要特征和内容的经济全球化深度演进为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历史性机遇,实现了开放型经济的快速发展,取得了令世界瞩目的巨大发展成就:2009年以来外汇储备稳居世界第一,2010年经济规模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经济体,2010年制造业规模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制造业大国,2017年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跃居

世界第一,2017年成为全球第二大外资流入国,2018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跃居全球第二,等等。这一系列开放型经济发展指标的变化,充分说明中国已经由改革开放之初国际经济学意义上的“小国”,转变成一个真正的巨型开放型经济体,从全球经济中单纯的“因变量”单一角色转变成既是“因变量”又是“自变量”的双重角色。当前,中国不仅处于高度空前的历史站位上,而且已经走近了世

^{*} [基金项目] 江苏省社科基金重点委托项目《国际经贸格局重构下的中国自由贸易区战略研究》(17WTA00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习近平关于全球增长共赢链重要论述研究》(19FKSB02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长江三角洲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开放发展研究》(16JJD790025)。

[收稿日期] 2020-03-01

[作者简介] 张二震,南通大学特聘教授、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210093;戴翔,经济学博士、南京审计大学教授,211815。

界舞台中心;中国开放型经济发展不仅面临着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而且也面临国内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阶段性变化。正是诸如上述一系列变化,推动着中国对外开放在开放战略、开放理论、开放格局、开放理念以及开放规则等方面做出的一系列调整和变化,新时代中国对外开放呈现出新特征。

一、开放战略:从融入全球化到推动、引领经济全球化

如果说,自改革开放以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中国实施的开放战略,主要是简单融入甚至可以说是被动融入发达国家跨国公司推动的经济全球化的话,那么,新时代中国开放战略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转向了积极推动乃至引领经济全球化新阶段。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积极承接西方发达国家推动的技术和产业的全球扩散,并且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主要借助于大量利用外资和大力发展加工贸易的方式,快速而全面地融入发达国家跨国公司主导的全球要素分工体系之中,由此实现了开放型经济的快速发展。在这一发展阶段,中国实施的开放战略,恰好迎合了西方发达国家跨国公司整合和利用全球资源的需要,将中国当作产业和产品价值增值环节的创造地和全球出口的重要平台。全球要素分工的特点以及改革开放之初中国要素禀赋的现实状况,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中国只能以“被整合者”的身份融入全球价值链,对国际分工尚无主导和掌控能力,更谈不上推动和引领。因此,中国前一阶段的对外开放表现出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简单融入甚至可以说是被动融入跨国公司主导的全球要素分工体系,由此带动的中国对外贸易的迅猛扩张,包括出口贸易的增长奇迹,实际上很大程度上也是“被出口导向”的结果^[1]。这也是为什么部分学者和实际工作部门误将中国前一轮出口贸易的井喷式增长误读为出口导向的根本原因所在^[2]。毋庸置疑,全球要素分工的快速演进,虽然为诸如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充分发挥人口红利等初级要素优势提供了机遇,但是国际分工深度演进中存在的“机会不均等”和“地位不平等”问题和矛盾的不断积累,逐步成为制约经济全球化发展的重要因素。尤其是发达国家将其内部利益分配失衡的治理失序和治理能力的缺失,归咎于经济全球化并兴起了逆全球化思潮,采取了

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对经济全球化进程产生了严重的阻碍作用,使得经济全球化走到了“十字路口”的关键阶段。与部分发达国家采取贸易保护主义完全不同的是,中国在各种重要的国际会议和场合,多次强调和重申要坚决拥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维护和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强调:反对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要维护自由、开放、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并且指出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3]。实际上,步入新时代的中国,正在通过中国自身的发展为推动经济全球化贡献新动力、通过中国自身的道路为推动经济全球化贡献新选择、通过中国态度为推动经济全球化贡献新力量、通过中国智慧为推动经济全球化贡献新理念、通过中国实践为推动经济全球化打造新平台^[4],为处于“十字路口”的经济全球化指明方向和道路,已然成为推动和引领经济全球化发展的时代担当者。

中国开放战略,实现从简单融入经济全球化到推动引领经济全球化的转变,从成因上看既有外部因素的影响,更有内部因素的作用。从外部环境角度看,众所周知,前一轮经济全球化发展,主要是在美国等发达国家推动和引领下进行的。然而,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后,尤其是近年来主要源自发达国家的逆全球化思潮,呈现出从暗流涌动到浊浪滔天的发展变化趋势。上述趋势突出表现在特朗普政府执政以来对多国发起的贸易摩擦,包括对华贸易摩擦及其不断升级。显然,原本作为经济全球化主要推动者的发达国家,现在转身退变成为经济全球化的搅局者,这不仅影响了经济全球化的正常进程,也恶化了中国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此时,中国继续走简单融入发达国家推动和主导的经济全球化老路,显然面临着可持续困难。当然,如果进一步深究美国逆全球化思潮兴起尤其是不断升级对华经贸摩擦的根本原因的话,现有研究已经表明,伴随中国经济实力的强大和国际影响力日益提高,为遏制中国崛起是美国对华战略转变进而发动经贸摩擦的根本原因^{[5][6][7]}。其背后的逻辑意蕴显然是“中国已经走近了世界舞台中心”,在受世界经济影响的同时也在深刻改变着世界经济,在享受经济全球化红利的同时越发需要为推动经济全球化发展担当更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面临经济全球化发展新

形势或者说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中国开放战略从简单融入到推动引领,不仅是推动和引领经济全球化更好发展的需要,也是中国基于改善开放型经济发展外部环境的自身需求。从内部因素角度看,应该说,经过40多年改革开放的发展,中国不仅在经济总量上实现了快速扩张,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而且在其他许多方面和领域也应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包括完备的工业体系、强大的产业配套能力、人力资本的积累效应,以及诸如被称为中国“新四大发明”的某些领域的技术赶超等等。经济总量上已经取得的在位规模优势,以及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能力的不断提升,这些内部因素的变化或者说由此带来的要素禀赋结构的调整,决定了中国参与经济全球化合作与竞争,必须从以往简单融入的被动嵌入经济全球化,向主动推动和引领经济全球化的新战略转型。

基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实际上中国开放战略从简单融入到推动引领经济全球化发展,不仅具有中国意义,更具有世界意义。对于中国的意义应该说是不言而喻的。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过去40年中国经济发展是在开放条件下取得的,未来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也必须在更加开放条件下进行。”^[8]从这一意义上说,新时代中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需要在更加开放的条件下进行,当然也就需要更加优越的外部开放环境。而在经济全球化处于“十字路口”的关键阶段,中国积极推动和引领经济全球化发展,本质上有利于构建和营造更加利于中国开放发展的外部环境。此外,从简单融入到推动引领,反映的也是一国分工地位的变迁以及由此在国际分工体系中获取分工和贸易利益能力的变化,是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表征。从低端嵌入到产业链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也是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重要发展目标。由此可见,转向推动引领经济全球化的开放战略转型,对于新时代中国自身高质量发展具有极为关键的意义。至于其中的世界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历史地看,经济全球化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和科技进步的必然结果。”^[9]当前部分发达国家有悖历史发展大势和经济全球化发展的客观规律,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冲击、破坏和割裂了全球已经构建起来的价值链分工体系,对世界经济的繁荣发展产生了极具

破坏力的作用和效果。而在经济全球化进程遭遇严峻挑战的关键阶段,中国勇立潮头,积极推动和引领经济全球化发展,本身就是顺应发展大势的表现,对维护和推动世界经济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当然,更为重要的是,伴随中国经济发展总量和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中国融入经济全球化程度不断加深,为了能够使得其他更多国家搭乘中国经济发展的快车,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是首要前提^[10]。没有开放型世界经济体系,也就无从谈起开放发展的积极外溢效应,中国也就无法基于商品流、要素流、资金流、人员流等各种贸易和投资关联,更好地向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溢出中国经济发展成果。正如已有研究指出,中国经济增长对世界经济的贡献绝非停留于世界经济增长中贡献了多少的统计意义,更为重要的是究竟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的发展^[11]。这正是中国开放战略实现上述转型的世界意义所在。

二、开放理论:从对外开放到开放发展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也是实现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随着我国的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与特定发展阶段相适应,开放战略不断调整,开放理论也在实践中不断发展,以指导实践,更加符合新实践发展的需求。中国开放战略从以往简单融入到当前主动推动引领经济全球化的转型,伴随的是对外开放理论的演变和发展。适应世界经济新变化、全球要素分工演进新趋势以及新阶段中国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习近平同志进一步发展了邓小平对外开放思想,并提出了内容广泛、内涵丰富的开放发展思想,即中国的开放理论实现了从对外开放到开放发展的深化^[12]。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结束了长达十年的“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我国也结束了封闭半封闭的状态,逐步走向开放发展的新阶段。邓小平同志曾明确指出:“对外开放具有重要意义,任何一个国家发展,孤立起来,闭关自守是不可能的,不加强国际交往,不引进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先进科学技术和资金,是不可能的。”^[13]1980年6月,邓小平同志在一次接见外宾时,第一次以“对外开放”作为我国对外经济政策公之于世^[14]。1982年,中共十二大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

放的基本路线,对外开放成为基本路线的重要内容之一。根据邓小平的对外开放思想,对外开放的目的是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推动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其中,利用国际市场主要是扩大出口,利用国际资源主要是利用外资^[15]。概括而言,邓小平对外开放思想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经济特区、从沿海向内地逐步推进对外开放、利用外资、积极发展对外贸易和开展对外经济合作、正确处理对外开放和独立自主以及自力更生关系等六个方面,具体指导着中国对外开放的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世界经济进入深度调整,我国经济进入了新时代,对外开放也进入了新时代。在世界新格局和新形势下,进一步扩大开放,既面临机遇,也要应对挑战。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习近平同志把开放发展作为引领我国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期发展的“五大发展理念”之一,向世界表明中国开放的大门永远不会关上,中国经济发展将继续为世界带来巨大的正面外溢效应。根据习近平同志的阐释,新时代开放发展理论大体可概括为:“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善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同时坚决维护我国发展利益,积极防范各种风险,确保国家经济安全。”^[16]

毋庸置疑,就像市场化改革一样,我国的对外开放也是在探索中前进的。在不断对外开放中,逐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开放发展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开放理论,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对外开放实践的理论总结,必然表现为一个发展过程,必须能够反映和迎合中国开放型经济发展实践需求。因此,习近平同志开放发展理论的提出,其实是有着深刻的实践背景和原因的。换言之,习近平同志开放发展理论的提出,正是为了适应世界经济新变化、全球要素分工演进新趋势以及新阶段中国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冲击之后,全球经济进入深度调整期,世界经济出现了一些新形势、新变化,突出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前一轮产业革命和技术革命对经济全球化形成的推动力基本已经衰竭,但新一轮产业革命和技术革命尚未爆发,推动新一轮经济全球化发展的新动力机制尚未形成,在此背景下,各国为抢占新一轮经济全球化发展的制高点,产

业和科技竞争可谓进入白热化阶段。美国对华发起的经贸摩擦表现出的价值链排挤战和科技排挤战,可以看作是其中的典型表现之一。二是世界经济格局已经出现了重大调整 and 变化。在全球要素分工带来的战略机遇下,一批新兴市场经济体实现了相对于发达国家的快速发展,对世界经济的贡献逐步提高。尤其是相对于处于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重灾区”的发达国家而言,大部分新兴市场经济国家由于表现更为出色,从而使得全球经济重心进一步转移,这其中,中国成为推动全球经济重心“东升西降”转移的重要引擎。三是逆全球化因素增多,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尤其是源自发达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日益抬头,经济全球化发展中的复杂性、多变性以及不确定性等因素增多,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17]。在全球要素分工演进新趋势方面,已有研究发现,尽管面临着逆全球化等因素的阻断作用,但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等客观规律作用下,当前全球要素分工演进仍然呈现出“逆向创新”“研发国际化”等新趋势和新特点,以及作为要素分工演进重要保障的经济规则正在从以往“边境开放”向“境内开放”的高标准化方向发展^[18]。至于国内经济发展阶段的变化,即中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一方面不仅表现为劳动力等初级要素价格不断上升,从而传统低成本优势逐步消逝;另一方面还表现为通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中国已经摘掉了“贫穷落后”的帽子,基本完成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转变,并正在向实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19]。正是上述内外条件的深刻变化,正是“未来中国高质量发展必须在更加开放的条件下进行”,呼唤着新时代指导中国开放型经济发展实践的新理论。这正是习近平同志开放发展理论应时代需求而诞生的历史和实践成因。

习近平同志开放发展理论的提出,是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对外开放理论的深化和发展,开拓了政治经济学开放发展理论的新境界,成为新时代中国全方位升级开放型经济的指导思想和理论总结,并且为经济全球化的良性发展提供了理论指导和理论依据。具体而言,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开放发展理论,将从如下几个方面对中国开放型经济发展实践,乃至经济全球化健康持续发展提供理论指导。一是以解决发展内外联动问题为核心,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习近平同志指出,要“实现更

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20]。经过40多年的开放,我国对外开放的基础和条件已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开放布局需要完善,更需要创新,以深化开放程度,提高开放水平。二是以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为主要内容,健全有利于合作共赢并同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相适应的体制机制。2018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适应新形势、把握新特点,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2019年初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也强调指出:进一步拓展开放领域、优化开放布局,继续推动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更加注重规则等制度型开放^[21],实际上进一步阐释了优化营商环境以及完善体制机制在新时代的重要意义。三是有益于推动以打造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的全面开放新格局为抓手,推动互利共赢的国际发展合作关系。互利共赢是习近平同志开放发展理论的核心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强调指出,我们要秉持亲诚惠容,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完善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以企业为主体,实行市场化运作,推进同有关国家和地区多领域互利共赢的务实合作,打造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的全面开放新格局。四是指导中国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推动国际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完善。由现行国际经贸规则的遵守者向制定和改变规则的参与者转变,是习近平同志开放发展理论的重要内容。当前,全球经济规则治理体系和规则未能与时俱进,已经成为影响经济全球化发展的制约因素,亟待补充和完善^[22]。中国在融入全球化的过程中获得了开放发展的利益,中国应该也有能力承担相应的国际责任,提供更多的国际公共产品,勇于承担国际义务,为完善国际经济体系做出贡献。

三、开放格局:从单一开放到全面开放

伴随中国对外开放理论的演变和发展,以及开放战略的转型,发展高层次、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成为新时代中国开放型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而实现上述目标的关键就在于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的“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重要战略部署^[23]。这一重要战略部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准确判断国际形势新变化、深刻把握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而作出的。

改革开放以来很长一段时期内,中国开放型经

济发展格局具有单一开放的突出特征。所谓单一开放格局,主要是指在各种层面上主要以单维度开放为主导。比如在要素流动层面上,主要表现为利用外资为主导,而对外直接投资严重不足;在贸易层面上,主要表现为发展出口贸易为主导,对进口贸易在促进经济增长尤其是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重视和发挥不够;在产业领域层面上,对外开放主要发生在制造业领域,并由此带动形成了庞大的制造业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具有“单兵突进”的突出特征,服务业开放不够;在外部市场的空间格局上,主要依托发达经济体强劲的需求市场,特别是依赖于美欧日三大传统市场,对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开拓明显不足;在内部区域的开放格局上,主要是利用优惠政策和区位优势,率先实现和促成了东部地区开放发展高地,但与之相比的是中西部地区陷入了开放洼地;在价值链分工维度上,主要表现为集聚在附加值创造能力相对较低的全球价值链中低端环节和流程,高附加值的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等环节和流程的发展水平还不高;在依托的比较优势上主要凭借人口红利等初级要素形成的低成本竞争优势,但是对高端和先进生产要素的培育和利用不足;等等。上述单一开放格局的传统模式在特定阶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然性,也取得了巨大的发展成就。但是伴随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成为新时代中国开放发展的必然选择。与单一开放的传统格局相比,所谓全面开放新格局,不仅表现在要在横向维度上不断扩大开放范围和拓宽开放的领域,与此同时,还表现为在纵向维度上要创新开放方式,提高开放层次等“全面开放”^[24]。具体而言,就是要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即在进一步加大和强化沿海地区开放力度和优势的同时,不断向沿江、内陆、沿边以及中西部地区等拓展蔓延;拓展对外开放空间,即在进一步巩固对传统市场开放优势的同时,加快拓展发展中国家市场,放大向东开放优势,做好向西开放文章;加快走出去步伐,即在高水平“引进来”的同时,还要大踏步地“走出去”;扩大开放发展范围,即继续拓展和深化制造业领域开放的同时,逐步放开服务对外开放;培育创新发展动能,即在继续发挥和利用好传统优势的同时,更加注重培育创新驱动等竞争新优势;加快推动形成制度型开放,即在继续推动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的同时,更加注重

规则等制度型开放。

新时代中国国情决定了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符合中国开放发展的根本利益,换言之,新阶段中国国情的“双重性”是加快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根本原因。应该说,新时代中国国情具有的“双重性”特征在全球独一无二,这种特殊情况决定了高水平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是特定发展阶段进一步获取开放发展利益的需要,同时也是能够更好地在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中使全球受益的需要。所谓中国国情的“双重性”特征主要是指:从经济总量角度看,中国已经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经济体,体量和规模上超过了大部分发达国家的水平;但是从人均收入水平角度看,仍然处于全球中等发展水平阶段,甚至低于很多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的人均收入水平。在世界经济中“人均中等,总量第二”的“双重性”正是新时代中国的特殊国情,而这一特殊国情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现实背景和实践基础。“总量第二”的现实国情意味着中国拥有庞大的市场规模优势,而充分利用内部市场规模优势,可以突破以往本土市场需求不足从而过度依赖外部市场需求的单一发展模式,据此吸引全球更为优质的要素和资源,促进开放型经济迈向更高层次和更高水平。现有研究指出,包括体量规模在内的国家层面优势可以成为一国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优势依托^[25],而且中国“引进来”也有助于更加有效地促进“走出去”^[26]。因此,从引进来的角度看,中国可以依托自身巨大的体量优势从而集聚全球更为先进的资源和要素后,必然有助于培育创新驱动的竞争新优势,必然有助于提升中国在全球价值链分工中的地位,必然有助于延长价值链环节的国内分工部分,从而促进区域更加协调发展,推动内部区域开放格局更加完善。依托庞大体量规模的在位优势,从促进走出去的角度看,包括引进优质资源从而夯实走出去的基础角度看,同样有助于在全球范围整合和集聚优质要素和资源,推动中国开放型经济发展迈向更高层次和水平,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可见,“总量第二”形成的规模优势能够推动中国开放发展向纵深方向发展。与此同时,“人均中等”的现实国情又决定了中国在现有优势产业上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不仅意味着可以在未来一段时期内继续发挥传统比较优势,尤其是通过产业和产

品生产环节在国内不同地区的梯度转移,拓展和延伸产业链长度,延长产业、产品和技术的生命周期,而且也意味着中国仍然具备产业升级的巨大空间,尤其是通过继续承接发达国家现有成熟技术和产业的进一步梯度转移,进一步摘取全球价值链中“高悬的果实”^[27],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可见,“人均中等”的特定发展阶段决定了中国开放发展可以同时从横向维度和纵向维度两个方向进行拓展和深化。总之,正是“总量第二”和“人均中等”的双重性特征,使得新时代中国开放发展既具备了一般发达国家所不具备的优势,也拥有了一般发展中国家所没有拥有的优势,双重性特征带来的双重优势的叠加效应,使得新时代中国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不仅具有可能性,同时也具有了必然性。

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不仅对于新时代中国开放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有助于解决长期以来的单一开放发展模式积累起来并日益突出和严峻的诸如不平衡、不协调等问题,从而推动中国开放型经济迈向更高层次,据此服务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而且同样符合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根本利益。尤其是在解决全球价值链分工存在的“地位不平等”和“机会不均等”方面的问题,中国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有着特殊的作用和意义,或者说,能够为其其他更多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融入全球价值链分工的机会,能够促进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

四、开放理念:从获取比较利益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其引领作用通常随实践发展而“与时俱进”。实际上,无论是中国开放战略的转型,还是开放理论的演进,抑或是完善开放格局的战略部署,都离不开先进理念的引领。在对当代经济全球化发展规律有着深刻认识和把握,以及当前中国开放型经济发展所处阶段有着精准研判基础之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人类命运共同体”先进理念,作为引领中国开放发展乃至经济全球化发展的先进理念,本质上是对经济全球化发展实践的理论总结和发展,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关于国际经济论述的新拓展。

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的以“占地为王”为主要特征的经济全球化发展不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

后由美国等发达国家推动的经济全球化,是在和平与发展为大环境和大背景下进行的,因此,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也是以相对“和平”的方式推进的,而不是靠殖民掠夺和发动战争的“占地为王”方式。而以相对“和平”的方式让世界各国打开国门,所依赖的主要理论指导就是自由贸易理论的代表性理论——比较优势论。即各国按照比较优势参与国际分工和贸易,均能够在经济全球化中获取比较利益。应该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尤其是冷战结束后的经济全球化快速发展,正是在这一自由贸易理论的指导下以及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和机构提供制度保障的大力推动下进行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融入经济全球化也正是基于比较优势理论,在产业和产品生产环节的国际梯度转移中,选择和承接了具有比较优势的诸如劳动密集型产业和产品生产环节,通过获取比较利益,促进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平心而论,获取比较利益正是中国前一轮发展开放型经济的重要目的。况且,在中国尚未成长为巨型开放型经济体之前,中国经济发展对世界经济的影响也极其有限,中国还没有足够的能力在获取比较利益的同时,更多地关切世界其他国家的发展利益。这也是处于以摆脱贫困为主要任务发展阶段的必然选择,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更为重要的是,中国融入发达国家主导的经济全球化进程,由于本质上是国际分工体系中的“弱势者”,“低端嵌入”全球价值链分工体系的路径选择就是明证,因此发展利益实际上更加需要国际社会尤其是来自发达国家的关切和帮助。总之,各种复杂因素的综合作用,决定了中国一贯秉持的“互利共赢”开放战略,自改革开放以来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只能局限于被动融入全球要素分工体系以获取比较利益。伴随经济全球化发展形势的演变,以及成长为影响世界经济格局的第二大经济体,中国的对外开放也从注重获取比较利益,升华到关注整个世界和人类社会发展的新境界,创新性地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先进理念,作为中国新一轮开放发展和新时代经济全球化的引领。中国努力践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比如“一带一路”建设,就是中国谋求与世界各国共同发展、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方向发展的明证。

“人类命运共同体”先进理念的提出,主要是因

为以往推动经济全球化发展的传统思维和认识,其固有的局限性日益明显并难以继续发挥推动和引领作用^[28]。实际上,以美国等发达国家为首推动的经济全球化,由于有意或者无意地过度重视市场经济功能和作用,即所谓“华盛顿共识”;由于更加关注资本所有者利益而对劳动者利益关注不够;由于更加侧重于满足发达国家的利益诉求而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关切不够,从而使得市场经济的内在缺陷在经济全球化快速演进过程中不断放大,从而当经济全球化发展到特定阶段后,其内在局限性及其由此所积累的矛盾和问题,就成为阻碍经济全球化发展的重要因素。新时代经济全球化发展,需要突破发达国家以往传统认识的局限性,需要提出更为先进的理念来引领新一轮经济全球化发展,并且在此过程中,作为已经走近世界舞台中央的中国,理应发挥应有的角色和作用,这也是适应中国开放型经济发展阶段的必然选择。正是基于时代的呼唤和现实需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先进理念。由于这一先进理念能够突破以往经济全球化传统思维模式的局限,尤其是纠正“华盛顿共识”对市场作用的迷信,将成为引领新一轮经济全球化发展的重要理念。如果我们把“华盛顿共识”思维概括为零和博弈的二元对立、赢者通吃的丛林法则,以及利己主义的以偏概全三个主要方面的话,那么“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先进性就在于,能够有效克服上述三个方面的局限性。换言之,“人类命运共同体”先进性理念的“合和共生”突破了传统二元对立的思维模式,更加符合新时代世界经济发展的需要;“合作共赢”突破了赢者通吃和丛林法则的传统思维局限,更加契合世界经济发展新阶段“开放”的本质内涵;“共商共建共享”打破了利己主义的傲慢与偏见,更加适应世界经济新格局变化对完善全球经济治理的需要^[29]。

从获取比较利益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开放发展理念转变,其中最主要的时代意义之一就在于,从经济全球化发展角度看,能够有助于中国引领新时代经济全球化新发展。更确切地说,有助于中国推动构建全球增长共赢链^[30],实现真正的合作共赢、共生发展。实际上,20世纪80年代以来,全球要素分工的兴起逐步构建起来的全球生产网络,加之需求的全球化,已经使得世界各国之间形成了

“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你我中有他,他中有你我”相互依赖格局。在这种复杂的生产和需求网络中,各国之间的开放利益不再具有独立性,而是呈现出彼此之间的依存性。换言之,利益创造和利益获取更加具有了“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典型特征。因为无论是生产过程还是需求层面,都已经通过各种要素流和商品流等所形成的各种链条关系而紧密地链接在一起。传统的通过贸易条件改善能够使本国获取更多利益的理论,可能不再具有适用性,因为在利益创造具有复杂链条的新型关系和格局下,“损人利己”的传统获利方式反过来也会影响自身利益。同样地,贸易保护政策与措施等看似伤及对方的举措,反过来同样也会使自己遭受损失。当前美国发起并不断升级的对华经贸摩擦就是典型例证,即美国在损害中国开放发展利益的同时,同样也在损害本国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总之,在全球要素分工这一新型国际分工形态下,世界各国由于共同处于生产和消费的复杂网络之中,或者说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环节和阶段无不通过各种链条链接在一起,经济全球化的开放发展对“共赢”有着更加本质的内生需求。也就是说,只有真正实现更加公平公正的“共赢”,各国才能够实现更好的增长,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都将无法通过压榨和剥削其他国家利益的条件下实现自身“一枝独秀”。这正是人类命运共同体得以形成的分工演进的历史逻辑和理论逻辑。从这一意义上说,中国贡献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开放发展先进理念,对于引领中国乃至世界各国走向全球增长共赢链的新型经济全球化发展道路,具有极为关键的作用和意义。

五、开放规则:从被动接受到补充完善

全球经济规则为经济全球化顺利运行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障,也是各国开放发展的基本遵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融入经济全球化发展开放型经济,就是在遵守现行全球经济规则下进行的。实际上,前文所述的中国简单融入或者说被动融入发达国家推动的前一轮经济全球化,其中“被动”的另一层含义就包括中国只是作为现行规则的接受者。进入新时代,中国要在新一轮经济全球化中发挥更好的作用和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必然要求在开放规则上具有一定的话语权。在新一轮全球经济规则处于调整和重塑的关键阶段,中国从原有的被动接受规则到

推动规则的完善,从而构建国际经济新秩序,正是中国推动引领经济全球化的重要表征。

习近平总书记在世界经济论坛2017年年会开幕式上发表题为《共担时代责任 共促全球发展》主旨演讲中指出,“全球产业布局在不断调整,新的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日益形成,而贸易和投资规则未能跟上新形势,机制封闭化、规则碎片化十分突出。全球金融市场需要增强抗风险能力,而全球金融治理机制未能适应新需求,难以有效化解国际金融市场频繁动荡、资产泡沫积聚等问题”,“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变革紧迫性越来越突出,国际社会呼声越来越高。全球治理体系只有适应国际经济格局新要求,才能为全球经济提供有力保障”^[9],打造公正合理的治理模式需要与时俱进。为了适应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和规则调整的需要,中国不仅通过积极参与WTO改革、参与各种区域经济一体化谈判等方式,力图补充和完善全球经济规则,更重要的是正在依托“一带一路”建设为全球经济规则和治理体系的补充和完善,贡献智慧和力量。如同现有研究指出:“中国倡导和推动的‘一带一路’建设,始终以新的合作观为指导,坚持以相互尊重、平等合作为基础,按照市场规则和商业原则确保合作的可持续性,充分尊重合作伙伴的意愿和选择,既不强人所难,也不勉为其难,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不把自己的主张强加于人,不包办代替合作伙伴的事务。”^[31]实际上,中国倡导的“一带一路”建设,不仅以“共商、共建、共享”的方式补充和完善当前全球治理机制的不足和缺陷,既解决了现行经济规则中平等参与不够、联动发展不够以及包容性增长不够等问题,又拓展了全球经济治理的理论哲学基础即以共存、共赢、共享的哲学思想,替代传统的“优胜劣汰”“适者生存”“弱肉强食”“赢者通吃”的功利哲学思想。需要指出的是,中国倡导的“一带一路”建设,对全球经济规则和治理体系是一种补充和完善,而不是另起炉灶。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坦言,“一带一路”建设不是另起炉灶、推倒重来,是在维护自由贸易和多边贸易体制中实现战略对接、优势互补。

中国在开放规则方面从被动接受到补充完善的转型,一方面当然是基于中国自身开放发展的需求,即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中,争取更加公平的制度和规则,提升发展中国家在

全球经济治理体系中的话语权和参与能力;另一方面也是为全球提供公共产品的需要,即全球经济治理规则作为公共产品面临缺失以及无法适应当前世界经济格局变化条件下,为继续保障经济全球化的顺利和持续健康运行,补充和完善制度规则方面的公共产品的供给,不仅必要而且紧迫。因此,上述两个方面的因素,是推动中国开放规则从被动接受到补充完善的重要原因。众所周知,现行的全球经济规则和治理体系,是二战后在美国等西方国家主导下建立起来的,其有诸多合理成分和因素,比如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中的开放、透明、包容、非歧视性的多边贸易体制等,对推动和促进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全球化的繁荣发展,对商品和要素的跨境流动,尤其是对全球要素分工的快速演进,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然而,犹如前文分析指出,伴随世界经济格局的调整、国家间和国家内部尤其是发达国家内部收入分配差距的不断扩大、全球经济失衡问题的加剧,全球治理赤字问题日益凸显,现行全球经济规则和体系在维护全球经济秩序方面表现出严重的功能不足、治理失序和应对乏力。更为严重的问题是,在全球经济规则亟待补充“公共产品”供给的特殊时期,作为现行规则体系构建和推动者的部分发达国家,如美国等却兴起了逆全球化思潮、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和霸凌主义,公然挑衅包括世界贸易组织(WTO)规则在内的国际法规则,破坏国际法治和国际贸易秩序。可见,无论是从代表发展中国家自身利益诉求角度看,还是从保障经济全球化持续健康发展的现实需求角度看,中国都需要在完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和规则中贡献智慧和力量。这正是中国当前在开放规则上从以往的被动接受到现在的补充完善转变的现实逻辑。

中国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先进理念,更加符合历史发展的规律和潮流,更加符合新时代经济全球化发展的现实需要;中国贡献的“共商共建共享”等先进规则,更加符合新国际分工体系下各国参与国际分工的自我诉求,必将能够在新一轮全球经济规则调整和重塑中,被更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接受和认可,必将能够在补充和完善全球经济治理规则和体系发挥中国的推动和引领作用。实际上,“人类命运共同体”先进理念被多次写入联合国相关文件和决议,充分说明这一先进理念已经成为

中国引领时代潮流和人类文明进步方向的鲜明旗帜;中国“一带一路”倡议正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响应和参与。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发表的题为《齐心开创共建“一带一路”美好未来》主旨演讲中指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六廊六路多国多港’的互联互通架构基本形成,一大批合作项目落地生根,首届高峰论坛的各项成果顺利落实,15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同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32],充分说明依托“一带一路”建设所贡献新的规则和治理体系,正成为引领新一轮经济全球化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这也是中国开放规则从被动接受到补充完善的时代价值和意义所在。

参考文献:

- [1] 裴长洪. 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理论探讨[J]. 中国工业经济, 2013(04).
- [2] 张二震, 戴翔. 当前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几个认识问题[J]. 现代经济探讨, 2012(01).
- [3] 习近平. 开放合作 命运与共[N]. 人民日报, 2019-11-06(003).
- [4] 张二震, 李远本, 戴翔. 从融入到推动: 中国应对全球化的战略转变——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J]. 国际贸易问题, 2018(04).
- [5] 陈继勇. 中美贸易战的背景、原因、本质及中国对策[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71(05).
- [6] 余永定. 中美贸易战的深层根源及未来走向[J]. 财经问题研究, 2019(08).
- [7] 张二震, 戴翔. 关于中美贸易摩擦的理论思考[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02).
- [8] 习近平. 开放共创繁荣 创新引领未来[N]. 人民日报, 2018-04-11(003).
- [9] 习近平. 共担时代责任 共促全球发展[N]. 人民日报, 2017-01-18(003).
- [10] 张二震, 戴翔. 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 理论内涵、引领理念与实现路径[J]. 江苏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45(02).
- [11] 戴翔. 要素分工新发展与中国新一轮高水平开放战略调整[J]. 经济学家, 2019(05).

- [12] 戴翔,张二震,王原雪. 习近平开放发展思想研究[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8,22(02).
- [13]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 人民出版社,1993:117.
- [14] 林荆州. 学习邓小平对外开放理论的体会[J]. 经济学动态,1998(04).
- [15] 洪银兴. 改革开放以来发展理念和相应的经济发展理论的演进——兼论高质量发展的理论渊源[J]. 经济学动态,2019(08).
- [16] 习近平. 立足我国国情和我国发展实践 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N]. 人民日报,2015-11-25.
- [17] 习近平. 坚持可持续发展 共创繁荣美好世界[N]. 人民日报,2019-06-08(002).
- [18] 戴翔. 要素分工新发展与中国新一轮高水平开放战略调整[J]. 经济学家,2019(05).
- [19] 金碚. 中国改革开放40年的制度逻辑与治理思维[J]. 经济管理,2018,40(06).
- [20] 习近平. 习近平同出席博鳌亚洲论坛年会的中外企业家代表座谈[N]. 人民日报,2013-04-08.
- [21] 戴翔,张二震. “一带一路”建设与中国制度型开放[J]. 国际经贸探索,2019,35(10).
- [22] 张二震,戴翔. 完善全球经济治理与中国新贡献[J]. 世界经济研究,2017(12).
- [23] 戴翔,张二震,王原雪. 全面开放新格局:内涵、路径及方略[J]. 贵州社会科学,2018(03).
- [24] 姜荣春,江涛. 新时代全面开放新格局思想的逻辑关系研究[J]. 国际贸易,2018(07).
- [25] 裴长洪,郑文. 国家特定优势:国际投资理论的补充解释[J]. 经济研究,2011,46(11).
- [26] 李磊,冼国明,包群. “引进来”是否促进了“走出去”——外商投资对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的影响[J]. 经济研究,2018,53(03).
- [27] 刘梦,戴翔. 中国制造业能否摘取全球价值链“高悬的果实”[J]. 经济学家,2018(09).
- [28] 戴翔,张二震.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引领下的新时代经济全球化[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8(01).
- [29] 张二震,戴翔. 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理论内涵、引领理念与实现路径[J]. 江苏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45(02).
- [30] 戴翔. “全球增长共赢链”的若干基本理论问题[J].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9,23(01).
- [31] 于洪君. 一带一路为世界贡献新理念[N]. 人民日报,2019-10-22(007).
- [32] 习近平. 齐心开创共建“一带一路”美好未来[N]. 人民日报,2019-04-27(003).

(责任编辑:黄向梅)

(校对:张舒蕾)

从政府主导转向多元联动:长三角地区 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推进逻辑^{*}

孔令池 洪功翔

[摘要]自上而下地推动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呈现出明显的“政出多门、各自为政”的倾向,解决问题的出路在于充分释放和有效发挥城市、园区、企业以及社会组织等主观能动性、积极性以及创造性,由政府主导走向多元联动。通过建构一个“政府—城市—园区—企业—社会组织”联动发展的逻辑框架,重新梳理各方在参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进程中的行动逻辑与功能定位,本文主张:转变政府职能,从经济建设型政府转向公共服务型政府,组建区域性协调机构和多维协商机制,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和保障机制;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都市圈同城化发展;以管理输出、资本合作等方式,打破行政区划限制,联合共建产业园区;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促使企业跨区域并购和产业链跨区域连接;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发挥社会组织的中介和桥梁作用。

[关键词]长三角;政府主导;多元联动;推进逻辑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1071(2020)02-0011-06

长期以来,政府主导着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进程。比如,政府在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长三角地区合作与发展联席会议、重点合作专题组以及城市经济合作组中均表现出高度参与性,并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我们也必须清晰地认识到,这种自上而下的推动方式,使得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呈现出明显的“政出多门、各自为政”的倾向,似乎并未有效释放城市、园区、企业以及社会组织等积极性、创造性,也未充分调动它们的主观能动性,难以扮演推进区域一体化战略的策划、执行、跟进和落实等重要角色。尤其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惯常使用的“非均衡战略”,本质上是创造政策差异,形成政策“洼地”,实质上就是一种政策歧视,是时下中国地区间难以一体化发展的主要制度掣肘^[1]。

当前,长三角地区正迈向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新征程,需要充分发挥好城市、园区、企业、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的作用,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分工合作,促使长三角区域合作不断走向纵深。有鉴于

此,本文构建了一个“政府—城市—园区—企业—社会组织”多措并举的逻辑框架,通过重新梳理参与各方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进程中的功能定位与行动策略,深入探寻和揭示推进长三角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路径及机制。

一、政府:长三角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统筹协调者

长三角地区步入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阶段,将会更加强调战略的落地见效以及深化务实合作,必将逐渐摒弃对政府的过多依赖,促使政府作用逐渐回归常态。当然,并不是说政府的作用不重要了,相反,在一体化的过程中只有首先发挥政府的强力推动作用,才能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一方面,地方保护的市场壁垒是由政府形成的,也唯有政府才能打破;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过程中的直接决策,将会不可避免地发生社会成本,为与最优的经济和社会目标相一致,必须进行有限的政府干预^[2]。有鉴于此,政府在推进长三角地区高质

* [基金项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安徽深度融入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研究”(AHSKZD2018D06)。

[收稿日期]2020-01-25

[作者简介]孔令池,博士、南京大学长江产业经济研究院助理研究员,210093;洪功翔,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243000。

量一体化发展进程中的作用和定位应逐步从战略主导者转向统筹协调者。

(一)促使经济建设型政府转向公共服务型政府,大力推行权力清单公开制度

长期以来,我国地方政府职能占据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的有效空间,过多介入微观事务的管理。推进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应在公民本位、社会本位、权利本位理念的指导下,促使经济建设型政府转向公共服务型政府,将政府职能更多地向公共服务、宏观调控管理、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环境保护等方面转变,从而有助于消除地区行政壁垒,建立区域统一市场。毋庸置疑,建立公共服务型政府意味着必须进一步明晰政府与市场职权边界,推进简政放权,最大限度地放权给市场,将政府的作用严格限定在公共领域,防止政府进行不当干预。具体举措是,大力推行各级政府权力清单公开制度,有效设定和细化多级政府间事权责任归属,真正做到政府在市场经济运行中“法无授权即禁止”^[3]。进一步撤销、下放行政许可的审批事项,对非行政许可的审批事项进行全盘清理,将政府仍然保留的行政审批权通过信息公开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二)组建区域性协调机构,加快形成多维协商机制

经过多年努力,长三角政府层面的合作形成了“高层领导沟通协商、座谈会明确任务、联络组综合协调、专题组推进落实”的省(市)级政府合作机制,但仍缺乏整体的顶层设计和统筹推进,在政策落实和具体行动方面仍然受到地方掣肘,难以实现紧密联动的区域合作^[4]。因此,推进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应不断优化和完善顶层设计及框架安排,有效地调动各方力量有计划、有组织、有秩序地参与一体化建设。一是适当借鉴美国地方政府联合会制度,组建包括上级行政人员、地方政府、专家学者和利益相关体的区域性协调机构,在研究策划、统筹规划、沟通协商、评估监督、信息服务、政策法律咨询等方面形成常态化、实体化、专业化运行机制,推动和引导长三角地区经济全方位、多层次的合作。二是加快形成基于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的多维协商机制,就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在区域合作进程中的冲突和纠纷进行协商谈判,确保经济秩序的正常运行,

促使区域内部各地区利益空间得以向外延伸,缓解地区间的利益矛盾,维护各地区的利益均衡^[5]。

(三)构建地区间的合作共赢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地方政府绩效评价考核机制

目前来看,长三角区域在条块分割的管理体制和以地方利益为重的情況下,难以形成发展合力。通过合作共赢和利益共享捆绑各地区经济发展,并对其进行合理的绩效评价考核,是激发长三角地区各经济主体主观能动性的创新机制。一是构建长三角地区间的合作共赢机制,促使各地区在相互协作中实现整体功能大于局部功能简单相加之和,形成“1+1>2”的综合功能与整体实力。例如,贯彻落实交通、能源、产业及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等各项专题合作,支持长三角地区间的联动发展。二是构建长三角地区间的利益共享机制,一方面要加强地区间经济联系,促使各地区充分享受到一体化发展带来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要让区域内的人民平等享受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服务和社会保障等一系列权利,推动教育资源共享、医疗卫生跨地区服务、文化产业联动发展、社会保障互联互通等,不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三是完善地方政府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将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成效纳入地方领导干部晋升的指标考核体系,以破除地方政府官员“一亩三分地”“各自为政”的地方保护主义思维,提升地区间的合作积极性。

(四)探索政策配套保障机制、立法保障机制以及资金保障机制

积极探索政策配套保障机制、立法保障机制以及资金保障机制,为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提供制度保障^[6]。政策配套保障机制方面,按照达成统一意见的区域规划和协同方案,由超行政区划的区域性协调机构牵头,共同制定一套专门适用于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配套政策,促使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在空间布局、市场配置、产业合作、创新协同、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共享、公共服务均等化、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个方面都有相应的政策配套。立法保障机制方面,以公平公正为准则,探索地区合作立法机制,构建出一套共同制定、共同遵守、共同承担责任的法规体系,让更多的一体化专题项目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资金保障机制方面,坚持共建共享的发展理念,设立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基金,承担重

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区域性生态治理联防联控、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园区合作共建等功能性项目资金的配套。

二、城市：长三角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空间载体

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状况来看,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空间格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可以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拓展新的发展空间。推进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形成具有内在联系、相互促进的经济板块,应充分发挥上海龙头带动的核心作用和区域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南京都市圈、杭州都市圈、合肥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宁波都市圈的同城化发展。

(一)发挥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

目前,长三角只有上海一个国家中心城市,在更高质量推进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的当下,上海与长三角其他省市之间的关系,不再是简单的中心与外围的等级关系,也不是单纯的接轨和融入上海或者上海辐射周边,更不是先进地区帮助落后地区的关系,而是优势互补,达成合作的平行关系。具体来说,就是要发挥上海的“龙头”作用,并通过建立一体化运营的体制机制和平台载体,不断促进功能布局互动,实现更高层次的共生共享。一方面,上海不断强化服务、管理、集散、创新等城市职能,逐步向长三角其他省市开放科技平台、金融平台、人力资源平台、医疗教育平台等,把长三角打造成为全球资源配置的亚太门户。另一方面,上海应主动逐步退出一一般性的、劳动密集型、能耗高的制造业,重点突破证券保险、国际运输、信息服务、研发与技术服务、国际商务、文化和会展旅游等服务业领域,加快构建以服务业为主的现代产业体系。并借助上海总部经济发达的优势,将人才、技术、资金、信息等要素投入的重心转移至产品设计和研发,鼓励企业将生产环节转移到长三角其他省市,形成合理的空间布局 and 产业链配套,从而将长三角地区打造成为交易成本和制造成本综合较低、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5]。

此外,长三角还有9个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分别是江苏的南京、苏州、徐州;浙江的杭州、宁波、温州、金华;安徽的合肥、芜湖。其中,根据2016年《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在城市规模等级上,南京

被定位为长三角唯一的特大城市。因此,抢抓长三角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机遇,南京可以将自身发展定位为长三角西北部地区战略中心城市,充分发挥南京的科教优势,建设长三角科技中心,并强化区域创新合作,建设一条高科技走廊。与此同时,发挥机械、电子和健康医药规划等产业的优势,建设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转向内需为导向的开放,重点开发国内市场,可以沿着沪宁线进行布局,联合苏锡常,也可以长江为轴心进行布局,联合苏北地区,以此辐射带动周边地区乃至苏北、安徽以及长江中上游的发展^[7]。在此基础上,协调发展以南京为中心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与以上海为中心的现代服务业集群,以产业集群为载体将行政边界模糊化,促使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主要机制在空间上进行激化扩散,形成发展程度更深、范围更加广泛的一体化格局。

(二)推动都市圈的同城化发展

从世界经验来看,以都市圈建设来放大城市群中心城市的辐射能力和与毗邻城市的各方面联系,构建分工合理、共享发展资源与发展成果的城市职能体系,是发达国家改善城市体系结构和区域政策有效性的共性做法和主要特征^[8]。以都市圈建设推进长三角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本质上是要中心城市与圈内其他城市间形成竞合并存、互为依托、交互影响的有机发展整体^[9]。具体举措包括:第一,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区域共同市场,引导劳动力、资金、技术、信息等各类生产要素在城市间高效配置,以此促进中心城市与周边中小城市之间形成紧密的经济联系。第二,通过优化都市圈空间布局、协调城市间产业分工等手段,促使各地充分发挥自身的比较优势,以此实现城市间的功能定位互补、横向错位发展、纵向分工协作和特色化发展。第三,加快构建以高速铁路和高速公路为核心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打破城市间的时空分割,拓宽居民的空间区位选择,实现“以时间换空间”,从而有效支撑都市圈建设,优化城镇体系格局。第四,加快都市圈层面的共同规划和协调布局,跨区域协同建设金融服务、社会保障、食品安全、养老服务、政务服务等,实现都市圈公共服务均等化。第五,以绿色发展为主线,进一步完善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环境权益交易制度等,不断增强都市圈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以及产能合作交流,加快资源利用和环境治理关

键领域的国际合作,由此形成绿色发展的生产与生活方式。

三、园区:长三角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合作平台

以产业园区为“试验田”,实行渐进式改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重要经验。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在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协调下,以管理输出、资本合作等方式,推动异地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有助于打破行政区划限制,促使地区间有组织、成规模地进行产业梯度转移,实现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间互利共赢。在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背景下,长三角地区间推进异地合作共建产业园区,主要有以下两种模式可供选择:

(一)管理输出模式

管理输出模式实际上是依靠行政手段推动异地产业园区开展合作,由其中实力较强、经验较丰富一方产业园区主导共建园区的管理工作,提供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要素资源援助等。比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就是江苏省南北共建、区域协调发展的一个成功案例。江苏省苏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由江苏省、苏州市、宿迁市、苏州工业园区按1:0.5:0.5:4(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共同出资组建,利润分成主要归苏州。苏州和宿迁双方政府协商确定园区总体规划。不断完善联合协调理事会制度,并作为共建园区合作建设的最高领导与协调机构,双方协商解决开发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以借鉴、吸收、运用苏州工业园区成功经验为工作主线,共建园区的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均以苏州为主。此外,共建园区的新增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省、市、县留成部分全部由省、市、县财政补贴给园区,用于滚动开发,大力保障园区的持续发展建设。

(二)资本合作模式

资本合作模式是产业园区间以资本投入方式建立联系、展开合作,双方成立的合资股份公司负责共建园区的开发建设、招商运营等工作,税收等收益按照双方股本比例分成。资本合作模式采用的是市场化运营,股份合作管理模式,运作相对规范,双方积极性也相对较高。例如,上海外高桥集团(启东)产业园就是上海本地跨省区合作开发的一个典型案例,由有项目没有发展空间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入股60%,有发展空间但亟

待好项目落地的启东滨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土地入股40%,共同建立。共建产业园交由双方成立的合资股份公司按照市场化运营和管理,负责园区统一规划、投资开发、招商引资和经营管理等,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和启东滨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税收等收益按照6:4分成。如今,上海外高桥集团(启东)产业园已发展成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的一块“飞地”。

异地产业园区合作的优势主要在于,开发经验相对丰富的发达地区政府或园区可以突破土地、能源、资源匮乏和环境承载力、商务成本等瓶颈制约,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升级提供更多的空间;而开发经验相对缺乏的欠发达地区政府或园区则可以利用合作园区的金融科技、知识溢出、产业转移以及资金优势和管理经验等培育新的动力源和增长极,加快发展本地经济。推动异地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应注意以下两方面的问题:一是摒弃过去的“拉郎配”模式,制定异地合作共建产业园区的统计和政绩考核办法,解决好异地合作共建产业园区的GDP统计、税收分成、经营收益分配等收益共享机制,同步提升双方合作积极性;二是妥善处理园区共建中的政府与市场关系,一方面对异地合作共建产业园区给予财税金融政策支持以及用地指标倾斜,另一方面在异地合作共建产业园区建设管理等组织及操作层面应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

四、企业:长三角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推进主体

市场经济的主体是企业。然而,听命于地方政府行政决策的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是地方政府分割和保护市场的微观基础。为此,更大力度、更深层次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让企业真正回归其市场主体的本原,减弱甚至取消地方政府对企业的所有权约束,形成主要由市场导向的企业准入与退出,给予各类企业充分的发展空间,促使企业跟进与深度参与,是推进长三角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核心力量。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进长三角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途径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促使企业跨区域并购,自发产生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内生效应

欧共体成功的经验表明,跨区域的企业联合、合作、合营以及兼并收购等活动,可以在本区域内产生

以市场为导向的自我联合效应,实现企业集中、市场集中和产业集聚,加速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一体化机制的形成。因此,在维持现有行政边界严肃性的前提下,在共同市场建立的过程中,坚持企业在并购中的主体地位,从企业发展的战略出发,促发企业自觉自愿参与并购,鼓励长三角企业在微观基础领域中自由并购式投资;同时,为克服单一企业体量太小、力量不足的缺陷,大力鼓励长三角企业联合起来收购国外的企业,以此降低内耗和收购成本,建立起中国的巨型跨国企业和骨干企业集团,实现产权融合和管理整合。归根结底,企业跨区域并购使得企业跨区域分布成为可能,即总部与生产基地或营销体系跨地区、跨国界分布。其结果是,地区间的低水平的产业竞争,转变为集团内部各个部门之间的合作,企业的生产要素能在更大范围内自由流动,形成区域专业分工格局。

在长三角企业跨地区、跨国界兼并收购过程中,需要注意的是:首先,给予有力度、能落地的政策扶持,出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企业跨地区、跨国界兼并收购的成本和难度,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鼓励企业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其次,进一步完善和创新保护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的方法、措施、法律和制度,维护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激发和调动民营企业参与跨地区、跨国界兼并收购的冲动和愿望,并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促使民营企业大胆进行产品研究和技术革新,提升企业跨地区、跨国界兼并收购的整体质量和水平。最后,探索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与“联合审批”,减少审批过程中并购主体双方的人力和物力的耗费,并建立多部门沟通协调机制,降低出现漏洞和 risk 的可能性,保护并购双方的合法权益。

(二)促使产业链跨区域连接,实现产业发展的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

企业“抱成团”结成产业链,突破了企业的有形界限,延伸了企业的功能,促使降低交易成本和打破零和博弈,进而将单个企业的优势转化为产业和区域的整体优势,是推动企业联合与协作、提升区域竞争力的有效工具。产业链的纵横延伸和企业集群,通过关联(乘数)效应和自我强化机制,强化了区域产业互补合作,有助于实现产业发展的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将区域内的经济行为主体(企业)经由分

工协作网结成整体,形成发展的合力。此外,依靠产业链跨区域连接手段组织企业间的生产与服务环节,整合区内资源,通过产业联系、技术扩散和辐射效应带动其他地区的发展,促使区域经济形成相互依存性、产生因果转化的良性循环,有助于形成区域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促使长三角产业链的跨区域连接,符合产业组织优化的要求以及地域经济系统理论、劳动地域分工理论,应着力于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延伸产业链条。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依托现有产业链实现双向延伸,推动产业规模扩张,促进产品集群化开发和规模化生产,并通过技术引进、技术转让、合作开发、市场竞争等方式,做大做强产业链中的龙头企业,逐步确立长三角地区在全国乃至全球分工体系中的“链主”地位。第二,产业链协同发展。坚持市场的主体地位和决定性作用,改变各地政府各自为政的行政状况,本着“资源共享、平等开放”的原则,打破制约产业链协同发展的区域性市场壁垒,促进资金、技术、人才在区域内自由流动,不断增加地区间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资源禀赋优势,明确自身产业发展定位,形成分工明确的产业链,并谋划建设一批主业突出、特色鲜明的产业园区或示范基地,打造特色产业链。

五、社会组织:长三角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中介和桥梁

鼓励各类行业协会、公益性组织以及非政府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多途径参与到长三角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建设中,合理运用社会资源优势,达到“1+1>2”的良好效果,为加强地区间、行业间的沟通交流等提供渠道和支撑。一是支持设立科技促进联盟、标准创新联盟、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等枢纽型组织,并主动融入、布局全球知识创新网络,积极探索政策互联、技术互通、知识共享、发展互动的协同创新模式,推动建立广泛的知识创新共同体,在更高水平上开展创新合作,并依据市场规则建立知识产权的利益分配机制及调节机制,提升知识转移转化效率。二是建立行业联盟网格服务体系,提供资源对接平台,协助企业建立“朋友圈”,进行市场化拓展,并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共享和交流,实现企业发展的高效化、体系化、集聚化以及互利共赢。同时,积极推动与国际标准互认,对标学习国外企业,推进长

三角企业更好地与国际接轨。三是建立健全环保社会组织参与机制,联合部分使命一致、专业和优势互补的民间环保组织,自主地专业化介入和规范化监督生态环境,共同推动和解决某些重大环保问题,并通过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提高环保社会组织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六、结论

从上述分析可知,对于推进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政府的作用极为重要甚至是不可替代,但这并不意味着政府是唯一的主体,城市、园区、企业以及社会组织同样缺一不可。而且它们彼此之间存在着十分紧密的相互联系:政府统筹调控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全局,企业承担政府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合作项目的具体实施,产业园区则是承载企业投资及产业合作的主要平台,中心城市和都市圈作为企业和园区的集聚中心,构成国家调控资源配置、统筹空间布局的节点与枢纽,社会组织作为政府合作机制和市场一体化机制的重要补充,是推进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中介和桥梁。因此,在推进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过程中,政府、城市、园区、企业、社会组织的功能和价值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互为载体、相互依托,只有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才能实现不同层面的合作,真正走向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的局面。因此,必须充分发挥多方力量,从自上而下、权力命令式的政府主导模式走向平等的、优势互补的多元联动模式,为深入推进长三角地区高质量

一体化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和活力。

参考文献:

- [1] 刘志彪,孔令池. 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特征、问题及基本策略[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3).
- [2] 刘志彪,陈柳. 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示范价值与动力机制[J]. 改革,2018(12).
- [3] 李琳.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动态评估、驱动机制及模式选择[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 [4] 孔令池,刘志彪. 长三角地区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水平研究报告(2018)[N]. 光明日报,2019-04-08(16).
- [5] 孔令池. 以现代市场体系推进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N]. 经济日报,2019-02-15.
- [6] 王振. 长三角协同发展战略研究[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8.
- [7] 刘志彪.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 打造世界级制造业[N]. 南京日报,2019-01-09.
- [8] 张学良,林永然. 都市圈建设: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选择[J]. 改革,2019(2).
- [9] 洪银兴,吴俊. 长三角区域的多中心化趋势和一体化的新路径[J]. 学术月刊,2012,44(5).

(责任编辑:向 梅)

(校 对:孙思萌)

卢卡奇对于存在问题的理解及其政治意涵^{*}

刘力永 杨蓉荣

[摘要]存在问题属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本体论范畴。卢卡奇批评恩格斯的自然本体论,并且提出了一种新的解释,即马克思主义仅仅是一种关于社会的理论、社会的哲学。对存在的理解,如果坚持自然本体论或者自然的优先性,就从根本上否定了实践的可能性。卢卡奇用实践的概念取代了恩格斯的自然概念,力图把实践概念作为马克思主义本体论的基础。青年卢卡奇出色地完成了说明主体能动性的任务,晚年卢卡奇却充分地意识到了自己的分析包含着唯心主义的成分,严重地偏离了唯物主义的立场。

[关键词]本体论;存在;实践;资本主义;主体

[中图分类号]A81;D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1071(2020)02-0017-05

卢卡奇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重要代表人物。他意识到,其所生活的时代正面临着一场世界历史性的重大转变,而这种转变迫切地需要一种理论上的表达。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他表达了许多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见解,其中包括对于存在问题的阐释。卢卡奇发现,《历史与阶级意识》实际上开启了一股另类的理论潮流,就是重新思考马克思主义本体论的根基是什么。在他看来,马克思主义仅仅是一种关于社会的理论、社会的哲学,因而忽视或者否认它同时也是一种关于自然的理论的倾向。晚年的卢卡奇对于《历史与阶级意识》中的观点进行了深刻的自我反思,一方面,他充分地意识到青年时期对于存在问题的理解严重偏离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另一方面,他坚持认为自己的解释仍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一、存在的本质是自然还是社会?

重新思考马克思主义本体论的根基是什么,这是卢卡奇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这一问题也就是如何理解存在的性质问题。我们本

来应该通过阅读马克思的著作获得这一哲学问题的答案。然而,马克思在1843年之后把精力投入了经济学研究,恩格斯就承担了阐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任务。在马克思去世之后更是如此。恩格斯先是在《反杜林论》中解释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后来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做出了完整的阐释。恩格斯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哲学家们依照他们如何回答这个问题而分成了两大阵营。凡是断定精神对自然界来说是本原的,从而归根到底承认某种创世说的人,组成唯心主义阵营;凡是认为自然界是本原的,则属于唯物主义的各种学派。唯物主义把自然界看作唯一现实的东西。恩格斯强调,这是马克思主义本体论的根基。

哲学基本问题还包括我们能否认识世界的问题。在哲学史上,绝大多数哲学家都主张可知论,但也有一些哲学家主张不可知论,否认认识世界的可能性,或者至少否认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对这些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怪论,最令人信服的驳斥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斯图亚特·霍尔的当代资本主义文化批判理论研究”(18BZX035)。

[收稿日期]2020-02-16

[作者简介]刘力永,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教授,210009;杨蓉荣,中共无锡市委党校讲师、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210009。

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恩格斯指出,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按照它的条件把它生产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么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推动哲学家前进的,绝不像他们所想象的那样,只是纯粹思想的力量。恰恰相反,真正推动他们前进的,主要是自然科学和工业的强大而日益迅猛的进步。

总而言之,恩格斯认为,自然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体论基础。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卢卡奇对于恩格斯的解释是非常不满意的。卢卡奇反其道而行之,他指出,马克思主义仅仅是一种关于社会的理论、社会的哲学,因而忽视或者否认它同时也是一种关于自然的理论的倾向。恩格斯最大的失误在于忽视了历史过程中的主体和客体之间的辩证关系,没有把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放在方法论的中心地位。恩格斯错误地跟随着黑格尔把辩证方法应用的范围扩大到了对自然界的认识领域。卢卡奇明确地指出,辩证法的决定性因素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主体和客体的相互作用、理论和实践的统一、现实的历史变化是思想变化的基础和根本原因等等,在我们对自然界的认识中这些原则是不存在的^{[1]51}。卢卡奇批评说,在马克思超越了黑格尔的地方,恩格斯却又回到了黑格尔。相对于恩格斯重视“自然”范畴的倾向,卢卡奇则直接声称,自然是一个社会范畴^{[1]325}。

关于本体论的问题,马克思说过“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他们的存在,而是相反,他们的存在决定他们的意识”。这一点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在卢卡奇看来,存在更多的是社会意义上的存在而不是自然意义上的存在。如果把存在看作是纯粹的自然存在,就会导致理论和实践的脱离。自然的存在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人最多只能了解和利用这些规律,但是绝不能改变它们。出于这种考虑,卢卡奇拒斥恩格斯的观点并且重新思考了马克思主义本体论的根基问题。

卢卡奇为什么坚持否认存在与自然之间的联系呢?这和卢卡奇对于资本主义的分析是密切相关的。作为存在的一部分,资本主义的社会现象具有拜物教的形式。正是这种形式赋予了资本主义社会一种超历史的本质,它似乎像自然环境一样具有永恒性。资本主义看起来如此自然,好像自古以来就

是如此一般。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人的关系基本上是依靠物的关系维持的。资本主义社会把这种人的关系掩盖起来,使其成为不可理解的东西。这个社会使人们完全看不到“劳动产品的商品性只不过是人与人之间某种特定关系的一种表现”这样一个事实。产品作为商品的各种性质(价格)就被同人的关系割裂开来,而成为如同苹果的味道、蔷薇的颜色那样客观的东西。无论是在货币、资本或者资本主义经济的其他一切范畴上面,都发生这种异化的过程。就是说,人的关系采取了物的形式、采取了物的客观性这种形式^{[2]14}。特别是在金融资本统治的时代,人们更加难以识别拜物教的真相。卢卡奇指出,所谓拜物教,简单说来就是指以对象的物为中介而结成的人的关系,由于处在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之中,直接是作为物反映到人的意识上面。人的关系被对象化了和物化了,以致成了物神。人们把他们的一切社会关系都归结为这种物神,这种情况和野蛮人看待自然界是同样的。正如资本主义世界的资产阶级分子完全不能理解他们自己的经济秩序的规律性那样,对于野蛮人来说,自然界的规律性是不可理解的。因此,资产阶级分子他们,和野蛮人一样崇拜自己制造的物神,做这些物神的奴隶,并给他们供奉牺牲品,例如他们对货币这一物神的情况。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人的关系取得了“幽灵般的对象性”,人的社会存在成了谜^{[2]51}。

从理论上来说,如果坚持自然本体论或者自然的优先性,就从根本上否定了实践的可能性。因为自然存在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人类既不能创造它也不能消灭它,只能发现它、利用它,就像人与地震等自然现象之间的关系那样。从实践的角度来说,如果无产阶级把资本主义社会看作是像自然一样运行的社会形态,就不可能有革命成功的希望。卢卡奇因此拒绝把存在理解为自然存在,而是把存在理解为社会存在。为了把理论和实践统一起来,卢卡奇舍弃了存在的自然属性并且把存在限定在人的活动范围之内。他强调一切存在都是人的活动的结果。只有如此,人才有可能通过实践活动改变这种存在。这就是卢卡奇反对自然本体论的基本逻辑。

二、存在与实践

在本体论方面,卢卡奇用实践的概念取代了恩

格斯的自然概念,力图把实践概念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他选择回到马克思,回归于马克思的实践概念。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说得很明确: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以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或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因此,和唯物主义相反,能动的方面却被唯心主义抽象地发展了,当然,唯心主义是不知道现实和感性活动本身的。在这里马克思用实践的概念反驳了这两种错误的世界观。旧的唯物主义世界观的缺点是“见物不见人”,这种态度使得主体走向了消极的宿命论,因而从根本上否定了人可以改变世界的能动性;唯心主义的世界观的缺点是“见人不见物”,过于夸大了人的主观能动性,而根本没有考虑到实际情况和客观规律。马克思的实践概念则包含了一种天才的世界观,实现了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统一。

尽管恩格斯十分清楚实践概念的重要性,但是卢卡奇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一直批评恩格斯。卢卡奇认为,恩格斯错误地理解了实践的概念,用“反映论”的方式解释思维与存在之间的关系。这种反映论体现了一种物化的意识,思维和存在、意识和现实之间具有了不可克服的二重性。卢卡奇反对采取直观的态度对待存在,因为在这种态度里面思维和存在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对立。晚年卢卡奇终于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他坦率地承认对于恩格斯的批评存在着明显的不当之处。卢卡奇打算用马克思的实践概念批判资产阶级思想的直观性质。然而事与愿违,他并没有准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实践概念的真正含义。卢卡奇自我批评说,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革命的实践概念表现为一种夸张的高调,与其说它符合真正的马克思主义学说,不如讲它更接近于当时流行于共产主义左派之中的以救世主自居的乌托邦主义。

需要指出的是,马克思在实践概念上虽然强调了主体的能动性,但是马克思从未否定过“外部自然界的优先地位”(自然的第一性)。随着历史的发展,自然已被打上社会的烙印,同时不可否认的是,它对于人及其意识,仍然保持着它在起源上的优先性,自然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人与

自然之间进行的物质交换是社会存在的基础,自然规律始终是人的实践活动不容回避和否定的客观条件,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之一。关于自然与社会的关系,马克思认为:“自然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3]另一方面,社会的每一历史结构规定着人对自然规律的揭示形式,规定着自然规律的作用方式与适用范围,而且,也还规定着人对这些规律的理解程度和社会利用的程度^[3]。需要指出的是,青年卢卡奇基本上抛弃了历史唯物主义的这一基本原则,实践被归结为一种看待现实的立场、方法和意识。因此,他虽然在出发点上声称回到马克思,在落脚点上却歪曲了马克思的本意。1967年,卢卡奇才真正意识到了这一观点的错误之所在。他指出,资产阶级世界观和社会主义世界观之间真正彻底的区别就在于是否承认自然的唯物主义观点。回避这一点,就会模糊哲学上的争论,就会妨碍对于马克思主义实践概念做出清晰的阐述。在方法论上,也会削弱社会范畴的马克思主义特征,它们真正高于资产阶级思想的东西常常被无意识地取消了^{[1]11}。

卢卡奇不仅强调实践概念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基础地位,而且指认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范畴是总体的范畴。在他看来,不是经济动机在历史解释中的首要地位,而是总体的观点,使马克思主义同资产阶级科学有决定性的区别。马克思实现了一场思想革命。这场革命的核心就是强调总体范畴在理论分析中的统治地位。在卢卡奇看来,辩证的方法之所以不同于资产阶级的思想方法,就是因为前者对历史能够进行总体的分析。总体不是个别环节机械相加的结果,每一个别环节都体现着总体。基于这种总体的观点,我们不但可以具体地、透彻地了解当前的状况及其特征,而且能够把握社会变革的本质,进而理解变化在整个历史过程中的起源和意义。资产阶级立场和无产阶级立场之间的根本差异正是在这里充分地显现出来的。无产阶级通过运用辩证的总体观可以理解社会的变化,并把这一认识付诸行动从而真正改变世界,而资产阶级总是用直观的态度对待社会现实,缺乏总体的观点,于是在他们的理解之中社会现实是一种永恒的、宿命般的存在,人们只能适应它而绝不可能改变它。卢卡奇在《历史

与阶级意识》中始终强调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特点在于实践,实践意味着要真正改变世界,而能否改变世界在逻辑上就取决于是否运用总体的范畴看待社会历史。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在卢卡奇的思想图景中,总体的概念和实践的概念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两者既是马克思主义本质的体现,又和无产阶级的命运生死攸关。

除此以外,卢卡奇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提出了新的辩证范畴,即“中介范畴”。他坚持认为,从这一辩证范畴出发可以建构一种真正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存在本体论。卢卡奇指出,中介范畴是把握总体的关键。历史的发展并不是直线式的发展,而是经过了各种各样的中介并最终走向了社会的总体。这一系列中介的运动的终极目的不是对现实的直观,而是能够发现新的矛盾,这种运动是连接当下和未来的纽带。唯物主义辩证法具有面向未来的特点,而资产阶级思想终归是“事后”的意识,两者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卢卡奇希望通过中介范畴发现无产阶级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主体地位。资本主义社会的特点在于,所有的客体都变成了商品并被数量化,交换价值影响着生活的所有方面,以至于主体普遍表现出拜物教的特征。与此同时,商品的交换形式也被极大地拓展到了社会存在的整个领域。这一过程造成的结果是,人与人的关系不再是直接的关系,而是已经被生产过程的客观规律中介了的关系。这些“规律”必然地成为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表现形式。人与人的这种关系是“依赖于物的”,并且是作为“物而出现的”。于是,作为物化关系的核心和基础的人,只有在消除了这种关系的直接性之后才能被发现。在资本主义社会形式之中,资产阶级由于其阶级地位而被固定在直接性之中,而无产阶级要想解放自己则不得不超越这种直接性。通过一定的中介环节,无产阶级就从客体的位置转换到了主体的位置,于是物化世界还原为人的世界,世界因此就被彻底地改变了。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卢卡奇从“劳动力成为商品”和“劳动时间”的角度具体分析了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物化过程中如何从客体转换成主体的问题。

卢卡奇提出“中介范畴”的目的是希望无产阶级树立一种面对现实的科学态度:一方面要打破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所宣扬的宿命论,另外一方面也反

对把改变世界的希望寄托于个人的行为或者伦理的方式,后者试图借助于价值判断(应该)给予人们改变世界的根本动力。卢卡奇强调,中介范畴作为克服经验的纯直接性的方法论杠杆不是什么从外部(主观地)被放到客体里去的東西,不是价值判断,或和它们的存在相对立的应该,而是它们自己的客观具体的结构本身的显现^{[1]22}。卢卡奇欣喜地发现,这种思路与19世纪50年代马克思的方法论考察在逻辑上是高度一致的。他甚至认为,他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对马克思的思想做出了真正的唯物主义解释。孙伯鍨先生指出,卢卡奇通过发现中介范畴和联系环节的办法,把一切貌似对立的现象理解为一个统一整体的有机构成因素,从根本上消除社会生活中的二元对立,即自在之物和二律背反^[4]。

在《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中卢卡奇重新思考了这个问题,进而纠正了其在青年时期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错误倾向。必然(因果性)和自由(目的性)之间的关系问题属于哲学上的本体论问题。从历史上来看,哲学家总是把体系建立在两个极端之中的一个上面,不是否定必然性就是否定人的自由。卢卡奇拒绝传统哲学所采取的二者择一的立场而是主张两者的内在统一。而劳动概念是内在统一的关键。劳动不是按照生物方式决定的而是带有鲜明的目的性。这个目的是人选择的结果。因此,人的劳动表达了人的自由。这种自由的存在表现在使服从物质世界因果规律的客观自然力量运转起来。这种目的论同自然因果关系是协调一致的。而在一切人的劳动中有目的论,它和自然世界的因果关系密不可分地结合在一起。这种立场克服了必然和自由之间的传统对立^{[5]294}。

三、政治意涵:存在与主体之间的联系

对于存在问题的探讨虽然体现了哲学研究的抽象特征,但是其中包含了丰富的政治意涵。卢卡奇不仅是一位哲学家,而且还是亲身经历革命的政治家。所有的政治活动都离不开人的参与,而如何动员和唤醒主体正是政治家朝思暮想的基本问题。毫无疑问,卢卡奇热衷于本体论问题有着强烈的政治动因。资本主义是无产阶级存在的条件和基础,就革命而言,无产阶级对于资本主义的认识具有重要的意义。这种认识决定了无产阶级的态度和行为。

资产阶级经济学认为,资本主义是有规律的,这种规律类似于自然规律,而且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如果从这种观点出发理解资本主义,资本主义就成了一种永恒存在,就像我们离不开自然一样。假如真的如此,无产阶级反对资本主义的革命就是一种毫无希望的努力。第二国际马克思主义认为,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社会必然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因此成为一门实证科学。社会主义仅仅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无产阶级在这一过程中只是扮演了一个旁观者的角色。卢卡奇、葛兰西和科尔施都对此持有一种批判的态度。在卢卡奇看来,无产阶级是历史过程中第一个能够客观地充分认识社会的主体。只有无产阶级才有能力解决社会发展过程中对抗性质的矛盾。卢卡奇强调,行动的正确与否最终要由无产阶级的意识来决定。只有正确的意识才可以真正改变客观现实。

于是,说清楚存在的性质对于无产阶级而言就是生死攸关的事情。在马克思看来,旧哲学在理解存在的本性的时候在方法上把主体和客体对立起来,因此不可能真正理解现实存在。只有从实践观点出发才能够准确把握现实,这是因为实践体现了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统一。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卢卡奇强调,只有当存在的核心表露出社会的过程时,存在才能被看作是人类活动的产物,而这种活动本身又会被看作是能够改变存在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因素。在马克思主义本体论的问题上,卢卡奇回到了马克思的实践概念,反对自然本体论,强调社会本体论,其目的就在于充分揭示主体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能动作用,让马克思主义哲学成为无产阶级改变世界的武器。

当代英国学者特里·伊格尔顿对于《历史与阶级意识》给予了极高的评价:卢卡奇在《历史与阶级意识》这本书中出色地完成了说明主体能动性这个任务,它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学术丰碑。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没有任何其他作品能有如此丰富的影响。特里·伊格尔顿认为,第二国际的马克思主义是坚定的决定论,从而使得主体处于一种闲置的状态。如果社会主义的产生是由历史规律所预先决定好的,那么人们为其诞生而努力的意义何在?为什么要为一个必定会发生的事情奋斗^{[6]99}?而在伦理学的态度里,虽然正确地强调了人的能动作用,但是这

种能动作用往往寄托于个人的主观意志或者道德要求上面。特里·伊格尔顿指出,真正的问题在于我们如何在表达主体重要性的同时,又不会给资产阶级唯心主义者任何安慰,这些唯心主义者喜爱这样的言论:强大的意志力可以纠正不公平的现象,心灵的改变总是比简单的经济关系的改变更加深刻^{[6]100}。斯拉沃热·齐泽克指出,卢卡奇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对于“克服思维和存在的对立”所做的讨论,无人能出其右:“意识”——意识到自己具体的社会地位及其革命潜能——改变了存在自身,也就是说,它把被动的工人阶级转化成了作为革命主体的无产者^[7]。不过,卢卡奇在自我批评的时候坦率地指出,关于阶级意识的分析包含着唯心主义的成分,唯物主义没有后来的著作中那么明显^{[5]119}。卢卡奇坦率地承认,这是《历史与阶级意识》的根本错误^{[5]223}。卢卡奇在《历史与阶级意识》出版之后多次尝试在理论上修正这一错误。为了彻底消除这一误解,他提出了一个具体的研究计划:从黑格尔研究开始,通过对经济学和辩证法的关系的考察,建立一种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的尝试。由此可见,存在问题卢卡奇理论生涯中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因为它是理论和实践或者哲学和政治之间紧密联系的纽带。

参考文献:

- [1] 卢卡奇. 历史与阶级意识[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2] 卢卡奇. 存在主义还是马克思主义?[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89.
- [4] 孙伯鍈. 卢卡奇与马克思[M].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5.
- [5] 杜章智编. 卢卡奇自传[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
- [6] 特里·伊格尔顿. 异端人物[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
- [7] 斯拉沃热·齐泽克. 视差之见[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4:8.

(责任编辑:木 衫)

(校 对:孙思萌)

马克思总体观的历史逻辑与批判向度^{*}

卢斌典

[摘要] 总体具有丰富的内涵和意蕴,它是哲学家不断思考和探求的概念或范畴。总体观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它是理解马克思批判黑格尔哲学的重要维度,是把握马克思唯物史观的重要钥匙,也是弄清西方马克思主义逻辑演进的重要线索。理解马克思总体观的历史逻辑与批判向度有利于把握马克思的基本立场和思想原像,有利于理解马克思的精神旨趣和价值追求。

[关键词] 总体附魅;哲学总体;生产总体;全面的人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1071(2020)02-0022-06

总体是一个历久弥新的话题,更是哲学家不断思索和探求的问题。从赫拉克利特到黑格尔,哲学家一直在唯心层面和认识论层面丰富和发展着总体思想。总体观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中也占据着重要地位,它是我们理解马克思批判继承黑格尔总体观的重要维度,是把握马克思唯物史观的钥匙,也是弄清西方马克思主义发展的重要线索。揭示马克思总体观的历史逻辑与批判向度,有利于我们把握马克思的思想原像,从而理解马克思主义的真精神。

一、从赫拉克利特到黑格尔:总体观的历史“附魅”

总体是个内涵丰富的概念,对它的理解常常因时而异、因人而异、因角度而异。马丁·杰伊在《马克思主义与总体性——从卢卡奇到哈贝马斯的概念冒险》中认为总体性的观念在西方哲学史上源远流长,从古到今,从人到社会,对总体性的想象一直都是历久弥新的主题。总体观是人们形成的对人、自然和社会的总的认识,是凝结在历史中、贯彻在日常生活中的思想和观念。从历史性维度去理解,总体是历史的总体,是我们从整体上把握历史事件、探寻其内在规律的基石。总体囊括过去、现代和未来,不

断向过去和未来敞开或开放。因此,“如果没有对这个总体逻辑的真正的理解,历史解释充其量不过是一系列偶然的历史事件,而缺乏任何真正的必然性”^[1]。从共时性维度去理解,总体是社会的总体、具体的总体,是我们把握人与人、人与自然关系的重要基础。总体是“多的一”,是理性的逻辑空间,是经验所描述的空间。总体的特点可以被称为“整体统一性”,总体是“符合某种条件”的确定,是“条件性”的集合。所以“总体”是一种给予性,是由想象力构成的有机整体。我们只有把对象和事物放置在总体中,才会实现全面的理解和整体的把握。总体具有深邃的哲学内涵,它服膺于概念的总体、思辨的总体。因此,总体是一种格式塔,是一种功能整体或经验总体,它是哲学一直以来追求的目标。总体具有广阔的内涵和外延,总体具有很强的包容性和依附性,但总体不是空洞的、抽象统一的结合体,而是一个有机的和活生生的总体。从赫拉克利特到黑格尔,总体在本体论和认识论的探讨中一直处于优先地位。“总体性的概念在哲学上获得一种辩证的规定,以黑格尔的话说,是从赫拉克利特开始的,因为赫拉克利特第一次使用了区别于一般集合体的有机

* [收稿日期] 2020-03-05

[作者简介] 卢斌典,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学院马哲在读博士,430073。

功能整体”^{[2]70}。

早先人们崇尚一种神秘的总体,后来陷入上帝支配下的总体世界,再到后来培根、笛卡尔、斯宾诺莎等哲学家不断从认识论角度去丰富和完善总体。具体说来,赫拉克利特认为世界是一团永恒不灭的活火,万事万物都在一定尺度和比例下发展和衍变,这种尺度和比例就是逻各斯。逻各斯既是一种固定不变的有机总体,又是一种不断辩证运动的实体。它是世间万物的规律,统摄着事物的发展和变化。柏拉图的“理念”和亚里士多德的“实体”也是这种总体观的体现。该时期的总体观具有本体论的意义和内涵,哲学家们想象和构建出来的总体是自本自根、自在自为的。近代哲学家们从认识论的层面去解释世界的总体性。培根认为“知识就是力量”,知识是对世界万物的总体知识和科学认识。他是“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他提出的新工具论就是为我们正确进行总体认识提供工具,为科学的复兴提供新的武器。为了获得总体性认识,培根批判虚饰、争辩、幻想的学问,批判人的族类本性中的假象、自以为是的洞穴假象、时代背景下的剧场假象和语言乱用的市场假象。培根的新工具打破了片面认识和虚假认识的旧逻辑,为理性的认识开辟了一条道路。笛卡尔是现代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共同始祖,笛卡尔哲学的第一原则——“我思故我在”标志着“自我意识”逻辑的生成,标志着在哲学层面上由本体论向认识论的转变。思维如何把握存在、思维和存在在何种意义上是统一的成为近代哲学不断探讨的难题。斯宾诺莎在笛卡尔思考的基础上提出了“实体”概念,实体存在自身内并通过自身而被认识,实体作为一种新的总体,它是无限的,它不依赖他物而存在,也无须借助他物而得到证明。这样就否定了独立于自然界又创造总体世界的上帝。

近代哲学家不断丰富着总体的认识论,如霍布斯认为物体是一切变化的总体,莱布尼茨主张单子论并提出预定和谐的总体理念,但是哲学发展到德国古典哲学就面临着有限性与无限性、现象世界与本体世界的拷问。康德是第一个回答此问题的哲学家,他的答案是“分割”,他主张人为自然立法,实质上割裂了总体与无限性之间的联系,割裂了现象世界与本体世界的有机联系。康德把总体性设定为一个对客体的认识,设定为一种理念,设定为知性知识

前进的方向,同时,他给物自体 and 现象划界,他给人类不可知的或无限的东西留了余地。在康德那里,物自体成了总体,先天综合判断成了一种总体判断,纯粹理性和实践理性成了一种总体性的存在。在这个问题上,费希特自反而缩,认为主体作为总体是主体与客体统一的基础,谢林用绝对的同一去消解差异和二律背反的难题。黑格尔早就意识到德国古典哲学所处的尴尬境遇,他综合前人的答案,企图打造一个绝对的总体,企图用绝对精神来回答这一难题,他的答案带有神秘主义的色彩,最终走进了抽象统一的死胡同。黑格尔认为真理就是全体,而真正的总体只有一个,那就是绝对理念,整个世界不过是绝对理念由内向外拓展,由不完善向完善的回归过程。这样,总体通过肯定、否定和否定之否的逻辑环节消解了本体与现象、思维与存在、自由与必然之间的矛盾。纵观总体理念从赫拉克利特到黑格尔的发展,总体在哲学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正如张一兵教授所言:“总体是一元的圣灵之大全。”^{[2]70} 总体充满着魔力,浮漂在人类上空,哲学家们不断解释和追问总体,不断建构着总体的理论体系。

二、从黑格尔到马克思:总体的“祛魅”历史

总体的概念在德国古典哲学之前都具有着形而上学的魅力,总体高居神坛并统摄着现象界和个体。黑格尔对总体思考是一种“整体的沉思”和“探险旅行”,他从存在论、本体论、概念论以及精神哲学层面反思总体的存在、本质和生成。他认为总体依赖于逻辑精神,总体在绝对精神的支配下经历了正题、反题和合题的三一式环节,完成了“前进-回溯”的辩证运动。黑格尔的目的是建立以普遍理性为基础的伦理总体性,最终实现人与世界、个体理性与普遍理性的和解。但是,无论黑格尔在德国古典哲学的地位多么威严和崇高,无论他构建的哲学体系看起来多么宏大和圆满,马克思认为,归根结底,黑格尔的哲学是建立在虚幻的和神秘的基础上,只要明察黑格尔哲学的整体主义和普遍主义特征,揭露黑格尔总体观的伪神学的丑陋本质,黑格尔的体系就会轰然倒塌。对此,阿尔都塞有独到的评论:“黑格尔的总体是简单统一体和简单本原的异化发展,这一发展本身又是观念发展的一个阶段。”^[3]

马克思的总体观不是一条“从现象到本质”以及“从本质到现象”的简单直线,而是在现象和本质

之间来回波动,形成对事物的全面的、系统的和总体的把握。马克思认为:“具体总体作为思想总体、作为思想具体,事实上是思维的、理解的产物……整体,当它在头脑中作为思想整体而出现时,是思维着的头脑的产物,这个头脑用它所专有的方式掌握世界。”^{[4]25-26}因此,马克思的总体观消解了非批判、非反思、直观的、片面的认识,最终达到一种辩证的否定和科学的总体观。马克思的总体性方法,用马克思的话说,就是用从具体到抽象和从抽象到具体的方法来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在总体上认识和把握事物。卢卡奇也有对马克思总体性方法的认知,他认为总体的观点使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资本主义科学有所区别,马克思主义总体性的基本观点就是把社会当作一个总体认识和研究。正确看待马克思总体观与黑格尔总体观的关系有两个基本前提,一是要判定马克思总体观的性质,二是要弄清马克思是如何批判继承黑格尔总体观的。当然,我们所谈的马克思与黑格尔总体观的关系是“批判”,而不是全盘否定,这就不难理解黑格尔的幽灵一直徘徊在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上空。

关于马克思总体观的性质,我们要澄清的是马克思的总体观也有一个发展史,马克思并不是天生的唯物主义,他早年就深受青年黑格尔派和费尔巴哈的影响,马克思是在厚重的哲学积淀、层出不穷的现实问题和思想的不断变革后形成科学的、系统的总体观。对黑格尔总体观的扬弃,不但是理论的需要,而且还是现实的需要,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立场所在,是对现实的物化现象的全面超越。马克思早期的著作可以看作是他与黑格尔总体观的一种批评性对话,正是在这种批评性的对话中,马克思才逐渐形成了自己对总体概念的独立见解。

关于明确马克思对黑格尔总体观的批判,首先,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批判继承并不是简单的“头足倒置”或者说是“颠倒”,马克思的贡献在于:不是从精神性的和总体性的东西去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的立场出发去解释精神性的和总体性的东西。马克思洞察到黑格尔总体观的唯心主义与神秘主义倾向,批判其以头立地的总体观,将总体置于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范畴中,置于实践的基础上。马克思在批判黑格尔总体观的基础上建立了唯物辩证法的总体观。恩格斯也指出马克思最好的工具和

最锐利的武器就是唯物主义辩证法。马克思扬弃了黑格尔“作为总体的总体”,将总体理解为实践的总体的、具体的总体和生产的总体。其次,黑格尔认为国家是理性的总体体现,国家决定着市民社会的形成和发展,马克思批判了错误的观点,他认为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而不是相反,马克思将市民社会看作一个总体,从市民社会总体出发阐明宗教、哲学、道德等意识的产物形式。然后,劳动概念和异化概念是把握马克思批判继承黑格尔总体观的理论基础。黑格尔强调的是劳动的积极一面,肯定人的力量的对象化,他注重对抽象劳动的研究,而忽视了作为具体的和活生生的人的劳动。马克思既看到了劳动的积极一面,又看到现实背景下异化劳动的消极一面,异化是对总体的否定,劳动异化是对人的自由和解放的根本否定。由于异化和劳动问题,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社会看作一个总体,揭示其隐蔽的逻辑基础和资本增值的秘密。最后,中介概念是理解马克思批判继承黑格尔总体观的关键一环。中介貌似是一个给定性的、间接性的东西,它处在两级的中介,它不负荷价值,只负责传输,因此在相关研究中我们往往忽视了对中介问题的研究。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认为:“因为中介不是别的,只是运动着的自身同一,换句话说,它是自身反映,自为存在着的自我的环节。”^[5]因此,在黑格尔那里,中介作为逻辑中项,具有着抽象同一性,它仅是逻辑发展的必然环节。而在马克思那里,中介的实质、种类和意义都发生了转变。一方面,中介由环节变成方法和手段,商品、资本和技术都是现实世界的中介。另一方面,中介的方法被保留,中介的形而上的意义被抛弃,中介落实到实践中。以实践为基础的中介系统是把实践主体和实践客体联系起来的纽带,中介系统决定着实践活动的方式、规模 and 水平。“只有通过这种中介的扬弃——但这种中介是一个必要的前提——积极地从自身开始的即积极的人道主义才能产生。”^{[6]216}

三、从哲学总体到生产总体:马克思总体观的逻辑转换

马克思的总体观的形成和发展是具有很强的理论支撑和现实关怀的,马克思批判黑格尔的泛逻辑主义、客体化和体系化,完成了从哲学总体层面到历史总体层面再到生产总体层面的逻辑转换。在

1847年之前,马克思关注的哲学的总体和历史的总体,强调以实践为基础的人本主义总体观,之后马克思专门研究生产的总体,强调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核心的科学总体观,这种科学总体观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作为生产关系的总体,二是作为生产者的总体。因为生产总体是整个现存感性世界的客观基础。马克思认为生产的总体决定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比重,生产的总体现实世界中的“普照的光”和一种特殊的“以太”。

马克思在其博士论文中研究了伊壁鸠鲁与德谟克利特哲学观的异同,重视“原子的偏斜”,强调自由和自我意识,个体不受制于总体的条条框框,不是一成不变的。总体作为一种哲学概念和认识范式,“它冲毁各种事物及其界限,冲垮各种独立的形态,将万物淹没在唯一的永恒之海中”^[7]。最终他提出了世界的哲学化和哲学的世界化的概念。世界的哲学化也就是世界的总体化,是世界总体在哲学领域的总体性生成,人们不断丰富和完善对世界总体的认识。而哲学的世界化是总体的世界化,是总体不断向外传播,向现实靠拢,这具有全球性和现实性的维度。在此,人是自然总体的一部分,人也是国家的一部分。《德法年鉴》时期,马克思为“盗窃林木”的人辩护:“国家不能轻率地撤销自己某一成员的这一切职能,因为只要国家把一个公民变成罪犯,它就是不断砍断自己的活的肢体。”^[8]在《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探讨人的总体解放,也就是宗教解放、政治解放和人的解放三者间的关系。人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与社会,人的解放才是真正的解放。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强调总体的力量不同于简单的个体的一般职能的相加,总体大于部分力量之和:“一个骑兵连的进攻力量或一个步兵团的抵抗力量,与每个骑兵分散展开的进攻力量的总和或每个步兵分散展开的抵抗力量的总和和本质差别。”^[9]³⁷⁸这时的马克思显然受到黑格尔总体观的影响,参照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最后一章——《绝对知识》的体系和概念进行总结归纳。此时马克思的总体观带有青年黑格尔主义的色彩,并且正处于由唯心主义转向唯物主义、由革命民主主义转向共产主义的临界点上。在《神圣家族》中,马克思认为:“整个对立无非是对立的两个方面的运动,整体存在的前提正是包含在这两方面的本性

中,可是批判的思辨却避而不去研究这个形成整体的现实的运动。”^[6]²⁶⁰与此同时,马克思用“果品”与苹果、梨、桃等具体果物的关系形容总体与具体的关系。“这样,‘果品’就不再是无内容的、无差别的统一体,而是作为总和,作为各种果实的‘总体’的统一体,这些果实构成一个‘被有机地划分为各个环节的系列’。”^[6]²⁷⁸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以鲍威尔、施蒂纳和费尔巴哈为典型的各式各样唯心史观的总体批判,是对虚假的意识形态的批判。与唯心史观不同,唯物史观不是在某个时代中寻找一种特定的范畴,而是始终站在现实的基础上,从物质生产实践去解释精神性的和总体性的东西。《德意志意识形态》是马克思哲学总体观分裂的起点,马克思从对哲学总体的向往转向对社会总体或社会有机体的研究。物质关系是整个社会历史的基石,人的物质生产实践是历史发展的起点。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生产力和群众是变革社会的物质基础。马克思指出:“有机机制本身作为一个总体有自己的各种前提,而它向总体的发展过程就在于:使社会的一切要素从属于自己,或者把自己还缺乏的器官从社会中创造出来。有机机制在历史上就是这样向总体发展的。它变成这种总体是它的过程即它的发展的一个要素。”^[10]有学者指出:“《德意志意识形态》标志着马克思的总体含义有了一个决定性转变,即总体剥去了原来的哲学抽象,并指向了具体的现实生活。”^[11]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强调历史的总体,他分析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初四因素,并指出:人类达到的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状况,因此“始终把‘人类的历史’同工业和交换的历史联系起来研究和探讨”^[6]⁵³³。

由上可知,从博士论文到《德意志意识形态》期间,马克思的研究还属于抽象的、思辨的研究,然而现实的经济问题以及整个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得马克思转向对生产总体的研究。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认为:每一个社会中的生产关系都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6]⁶⁰³。社会中的生产关系结合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也就意味着整个资本主义的生产成为一个有机总体。这既是一种方法论原则,又是一种价值预设。马克思指出:“把社会当作一个单独的主体来考察,是对它作了不正确的考察、思辨的考

察。”^{[6]18}正如萨特所说:“打开历史辩证法的钥匙就是马克思《哲学的贫困》中的一句名言:生产关系构成一个整体,那就是:无论你考察什么事情,都要把它同生产关系这个历史的整体联系起来。”^[12]当人们用政治经济学的范畴去理解整个社会关系时,常常会割裂社会关系的各个环节,蒲鲁东就犯了这个错误,他的《贫困的哲学》一书只是凭借时间、顺序等逻辑手段去把握活生生的、复杂多变的社会总体,因此,蒲鲁东无法澄清资本的秘密,更不能把握生产总体的实质。因此,马克思指出:“我们得到的结论并不是说,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同一的东西,而是说,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不同要素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每一个有机整体都是这样。”^{[4]23}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马克思认为:“如果没有生产一般,也就没有一般的生产。生产总是一个特殊的生产部门——如农业、畜牧业、制造业等,或者生产是总体。”^{[4]9}最终,“生产也不只是特殊的生产,而始终是一定的社会体即社会的主体在广或窄的由各生产部门组成的总体中活动着。科学的叙述对现实运动的关系,也还不是这里所要说的。生产一般。特殊生产部门。生产的总体”^{[4]9-10}。马克思在谈及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方法时,强调了生产者的总体,即工人阶级。工人阶级是生产运动的中坚力量和基本保障。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有对生产总体的详尽的考察和对总体性方法的运用,他将《资本论》看作一个“艺术的整体”,他沿用了《哲学的贫困》《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的总体性研究方法,从资本主义生产总体的细胞——商品出发透视整个资本主义生产体系。

四、从片面的人到全面的人:马克思总体观的价值追求

人的自由和解放是马克思总体观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马克思从现实的人出发去研究整个社会,而不是像黑格尔、费尔巴哈等哲学家去研究抽象的人。人是社会总体的体现,现实的人是社会总体的存在物。在人类发展的早期,个人的发展比较全面,白天打鱼,下午打猎,晚上从事批判,人类早期很少与他人和外界发生联系,也没有被外在的关系所扰乱和钳制,由于资本主义的交换和分工等原因人变得片面化。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

“人是特殊的个体,并且正是人的特殊性使人成为个体,成为现实的、单个的社会存在物,同样,人也是总体,是观念的总体,是被思考和被感知的社会的自为的主体存在,正如人在现实中既作为对社会存在的直观和现实享受而存在,又作为人的生命表现的总体而存在一样。”^{[6]188}人的总体是奠基在现实世界的基础上的,人是特殊的、具有能动性的存在物,是社会的主体,这样就消解了黑格尔及黑格尔之前的“神的总体”和“理性的总体”。现实社会特别是私有制和分工导致了人的专业化和片面化,物的价值僭越人的价值,人成了不断推石头上山的西西弗斯,成了资本主义运转系统的一个零部件。因此,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工厂手工业时期所特有的机器始终是由许多局部工人结合成的总体工人本身。……局部工人作为总体工人的一个肢体,它的片面性甚至缺陷就成了他的优点。从事片面职能的习惯,使他转化为本能地准确地起作用的器官,而总机构的联系迫使他以机器部件的规则性发生作用”^{[9]404-405}。与此同时,资本以及利益至上的观念“撕毁人的一切类联系,代之以利己主义和自私的需要,把人的世界变成互相隔绝、互相敌对的个人的世界”^[13]。

全面的人进行自由自觉的劳动,而片面的人被异化劳动控制。劳动是人自由自觉的活动,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人作为世界的主体,在生产过程中人应该也是主体。可是现实中,资本变成奴役人的力量,最终的结果不是生产统摄资本,而是资本统摄了生产。私有制和分工导致劳动的异化、人的异化,人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一个链条和一个环节,资本的逻辑代替了生产的逻辑,资本的逻辑掩盖了主体性逻辑,劳动者的价值被连根拔起。在马克思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中,共产主义社会扬弃分工和私有制带来的人的片面性,劳动价值论依然有用,劳动依然是人自由自觉的活动,资本让位于劳动,劳动是确证人的本质力量的标志。马克思关注到劳动的总体概念,他认为劳动的总体的规定性是:“对任何种类劳动的同样看待,以各种现实劳动组成的一个十分发达的总体为前提……“劳动一般”这个范畴的抽象不仅仅是各种劳动组成的一个具体总体的精神结果。”^{[4]29}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者一方面受到资本家的残酷剥削,劳动者的产品、时

间、剩余价值和精神都受到摧残;另一方面还受到来自市场的威胁、机器的威胁,劳动者的主体地位面临危机。马克思认为劳动的买和卖构成一个总体,不可孤立地考察单方面,应该将劳动买卖看作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和基础。他重视劳动的积极方面,也看到了现实环境中异化劳动的出现,他考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是将劳动看作一个整体,将劳动作为一个关键考察点。

基于对人的片面化和劳动的本质的考察,马克思把人类的自由和解放看作是一种总体性的追求,看作从必然王国到自由王国的必要条件。他指出:“全面发展的个人……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历史的产物。要使这种个性成为可能,能力的发展就要达到一定的程度和全面性,这正是以建立在交换价值基础上的生产为前提的,这种生产才在产生出个人同自己 and 同别人相异化的普遍性和全面性。”^{[4]56}”因此,理解全面的人的内涵要注意这几个方面:第一,全面的人是积极劳动的人,是摆脱了异化劳动的人。第二,全面的人建立在物质财富极大充裕的基础上的。第三,全面的人具有多方面发展潜能。第四,全面的人具有批判力和思考力。第五,全面的人与自然保持着有机联系。用马克思的话说就是:“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6]189}列斐伏尔将马克思“全面的人”理解为“总体的人”,他认为总体的人是变化的主体和客体,是有机的生命主体,是“消除了异化”的人。由此可见,马克思总体观的落脚点在人本身和人的世界中,马克思理想的人的状态是全面的人,马克思理想的社会形态是共产主义社会。

参考文献:

- [1] John E. Grumley. History and Totality[M]. New York: Routledge, 1989: 58.
- [2] 张一兵等. 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逻辑[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70.
- [3] 路易·阿尔都塞. 保卫马克思[M]. 顾良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173 - 174.
- [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5]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上)[M]. 贺麟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12 - 13.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144 - 145.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149.
- [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235 - 236.
- [11] 刘习根. 总体与实践[M].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13: 93 - 94.
- [12] [法] 萨特. 科学与辩证法[M]. 转引自《外国哲学资料》第4期,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8: 155.
- [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6: 450.

(责任编辑: 木 衫)

(校对编辑: 张舒蕾)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研究:现状与拓展^{*}

王 涛 陈 蔚

[摘 要]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意识形态工作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来自宣传部门、网信部门、高校、社科界的研究者们开展了理论和实践探索,相关研究虽偏重于宣传和经验介绍,但在推进主体、实施对象、建设阵地、问题对策等方面已形成相当成果,两个层面搭建了认识框架。然而,责任制研究仍较不成熟,甚至在基础概念上也只简单沿用了政策话语,亟待学术拓展。对标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责任制研究需要丰富理论体系、强化理论与现实的互动观照,如此,才能在实践中避免责任制的空转,切实发挥意识形态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研究拓展

[中图分类号]D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1071(2020)02-0028-10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必须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自2015年中央出台《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下文简称《办法》)以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下文简称“责任制”)实践不断深化。十九届四中全会再次强调,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注意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这指出未来工作的重点是“落实”,也暗示了当前实施仍不尽如人意,为此有必要回顾梳理责任制实施的相关研究,一来可以查找问题,吸取经验,推进责任制的落实完善;二来可以承前启后,拓展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的理论研究空间。

一、对责任制的共性研究:内涵、原因、价值以及普遍困境

党委(党组)覆盖到哪里,责任制就得落实到哪里。目前对责任制的研究可以划分为共性研究与特性研究两个大的方面。共性研究包括内涵界定、原

因分析、价值揭示以及实施中的普遍问题的研究,解决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论题范围及其正当性、必要性、可行性。特性研究则是因循实施阵地不同而做的深入细致的、具有特性的部分。学界之外,中央到地方相关操作部门也有相当的研究成果。这些研究基本都以习总书记的相关重要论述、中央和地方

(一)责任制概念及内涵研究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内涵是什么,是研究的基础和前提。但从公开文献中竟没有专门对此概念的学术界定,基本都沿用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尽管这个规定涉及责任制的责任主体、原则及责任范围,但缺乏明确的内涵和外延的界定,并不是一个规范概念,作为研究基础尚不够有力。

因此本文尝试界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是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专门制定的、依托现行的党政和科

^{*} [基金项目]2017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破解全面深化改革矛盾的协同联动战略研究”(17BKS074);2019年江苏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调研课题“江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研究”(XT1914)。

[收稿日期]2020-03-19

[作者简介]王涛,中共江苏省委党校2018级硕士研究生,210000;陈蔚,法学博士、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教授,210000。

层体系、通过岗位(职位)责任制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强化和管理的一项制度。责任制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各级党委(党组)为基本组织主体,以各级党委(党组)班子成员为责任主体,各级党委(党组)将相关党政机关纳入意识形态工作的执行范畴;通过明确各级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党委(党组)其他成员按分工范围承担领导责任、具体责任人承担具体责任的方式,经过各级党组织的层层落实与问责;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落实,实现党的意识形态领导权和党组织宣传工作职责的强化,保持主流意识形态的稳固。

(二)责任制实施原因研究

首先,实施责任制的最重要原因是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视。责任制溯源于习总书记“8·19”讲话中所强调的“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各级党委要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办法》“标志着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始全面实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被认为是党的意识形态历史上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举措”^[1]。张博认为,习近平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进行了创新,积极构建了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体系^[2]。习近平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构成了责任制研究的具象。

其次,采取责任制这一手段强化意识形态工作是因为国内外环境的变化。习总书记指出:“我们中国共产党人能不能在日益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下坚持住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还需要我们一代一代共产党人继续作出回答。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做好宣传思想工作,要放到这个大背景下来认识。”^[3]基于此,研究集中从历史必然性和现实紧迫性两个角度进行了深入阐释:

首先,历史维度上,通过研读习总书记过于意识形态的8篇重要讲话及其历史价值进行细化阐释。秦宣指出总书记的“8·19”讲话本身就是从政权兴亡的历史规律高度强调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的:“一个政权的瓦解往往是从思想领域开始的,政治动荡、政权更迭可能在一夜之间发生,但思想演化是个长期过程。思想防线被攻破了,其他防线就很难守住。我们必须把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任何时候都不能旁

落,否则就要犯无可挽回的错误”,因此全党负责也是历史的必然:“从历史经验看,能否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在基本要求上必须处理好全党动手和部分负责的关系,着力构建全党动手的大宣传格局。”^[4]张树华认为,“苏共高层思想理论的蜕变是导致苏共解体的关键,苏共在意识形态工作上失去灵魂、主动权、话语权导致了这种蜕变。”^[5]朱继东进一步聚焦责任制:“通过责任制来抓工作是我们党的一个优良传统,多年来的事实表明,领导干部有没有责任心、能不能真正负起责任是决定工作成败的重要因素,也是越来越多领域建立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原因。”^[6]

其次,现实维度上,主要总结了国际背景和我国意识形态工作经验教训。韩庆祥提纲挈领指出:“当今世情的一个方面,就是西方对我国的意识形态渗透;当今国情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一定程度上出现了‘思想分化’;当今社情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出现了某种利益分化、社会分化和阶层分化。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加强意识形态建设。”^[7]

从国际背景看,实施责任制是应对国际范围内西强东弱的长期态势的需要。金民卿认为,苏东剧变后,西方把和平演变的重点集中指向中国,意识形态渗透通过文明冲突、价值观之争、学术观点之争的方式表现出来^[8]。当下,习总书记指出:“落后就要挨打,贫穷就要挨饿,失语就要挨骂。经过几代人不解奋斗,前两个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但‘挨骂’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9]吸取苏联工作教训,就要实施责任制,提高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才能逐步扭转挨骂局面。

从国内背景看,实施责任制是基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训和薄弱的现状。朱继东指出,十八大前一些地方党委、政府对意识形态工作的轻视、忽视甚至漠视,促使严峻现实和众多挑战摆在了我们面前。十八大后习近平针对以前的错误思想、认识、做法等坚决进行拨乱反正,责任制是党的意识形态历史上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举措^[10]。黄明理认为:“国内向度上,经济体制改革催生了社会结构和思想观念的变化,大学生群体对信仰问题表现出困惑,理论界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识严重缺位,高校对主流意识形态形式重视、实质轻视。”^[11]方坤指

出,宣传工作的本质就是意识形态工作,但“意识形态”在实际政治话语中出现的频次相对较低,我们党内很长时间以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工作、思想文化工作等概念指代,十八大前,宣传工作又集中在文化体制改革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对意识形态工作在政策文本和实际行动中均较少强调。当下以《办法》为标志的责任制,实质是对宣传工作本质的回归,是对长期以来我国宣传“弱压力型体制”导致的基层意识形态治理困境的回应,即通过将意识形态责任从宣传部门扩展到全党来确保意识形态的安全,是对党管宣传原则的再次强调^[12]。

从科技挑战看,实施责任制是基于互联网阵地处于意识形态斗争最前沿的客观需要。习总书记强调:“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风险问题值得高度重视。网络已是当前意识形态斗争的最前沿。”^[13]而责任制通过全党动手、明确责任、细化阵地,才能形成意识形态安全所需要的工作格局。马兵认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是适应信息化发展的新形势,系统推进新时代网络意识形态治理体系现代化的一大环节,能维护我国的意识形态安全^[14]。

(三) 责任制实施价值研究

责任制的价值首先体现在《办法》所强调的目的中。即“为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明确党委(党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中央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因此,责任制有利于保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这一直接作用、确保“两个巩固”的远期作用。

首先,责任制从根本上健全了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方坤认为,“宣传责任”到“意识形态责任”话语的转换去除了意识形态工作长期的遮掩、阻碍,使这项工作成为全党和各级党政机关共同努力的一项常规化的重要政治任务,可以克服长期以来宣传系统运行中“弱压力体制”带来的宣传工作中存在的领导多头指挥、上下一体化、宣传权力内卷化、宣传部门地位边缘化、各党政机关宣传工作选择性执行、聚焦内部而难以回应基层需求的问题^[15],确保党对宣传的管理权。陈弟华认为,落实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可以实现包容多样与抵制错误的统一,达到巩固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目的^[16]。李超民和陆慧认为,落实意识形态管理工作责任制有利于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这就是掌握意识形态管理权的重点^[17]。洪明星认为,应对国内外意识形态多重挑战,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就可以充分依靠人民力量牢牢掌握意识形态管理权^[18]。

其次,责任制有助于推进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化。梁伟锋认为:“要搞好意识形态建设,从根本上说需要进行制度化建设,制度化的一个根本路径就是建立机制。”^[19]沈传亮认为,中央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有关制度,是通过制度化力量来提升意识形态工作的有效性^[20]。

最后,责任制有助于加强意识形态安全、实现“两个巩固”。乔山峰认为,责任是意识形态工作的关键,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旗帜鲜明反对错误观点,不断弘扬正能量,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和政治安全^[21]。李满春认为责任制通过明确任务,既解决实际问题,又解决思想问题,凝聚人心;既积极主动阐释好中国道路、中国特色,又有效维护我国政治安全和文化安全^[22]。

(四) 责任制实施中的共性难题研究

责任制是一套普遍运行的框架,“通过构建任务下派、责任传递和对上负责的运行机制,形成责任分解和层层落实的负责机制”^[23]。这种运作过程中存在一些共性问题。对此,学界的研究集中在厘清责任清单、层层分解落实责任、完善责任考核评估三方面:

第一,如何厘清责任清单、明确责任内容这一制度运行的首要问题?慎海雄分析了责任主体在履行六个方面的责任上存在的问题,包括导向和方向、主流思想舆论、网上舆论工作、宣传文化阵地、复杂敏感问题、干部队伍建设管理^[24]。吴江、杨继培按照责任制实施的流程,对八个环节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即明确组织领导主体、强化责任落实、增强制度建设、重视理论武装工作、巩固主流舆论阵地、提升舆情处置能力、维护网络安全和支持队伍建设^[25]。裴志辉侧重分析了实践操作中制定指南(目标方向、操作流程、警示承诺、反馈上报、归档立卷)与下发清单(主体责任、督办重点、检查通报、分析研判、亮点展示)所需要注意的问题,简单有效地为

基层干部捋清了工作头绪^[26]。

第二,如何解决责任传递不畅、落实不严的问题?本课题组的另一项研究在调研江苏五百多名各级干部后发现,承担主要意识形态责任的中上层干部反而不如基层干部重视意识形态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呈现一定程度的空转^②。李磊发现基层少数党员干部存在“与己无关”“无关痛痒”“无能为力”三种不良心态,影响了工作开展^[27]。林建华在北京昌平区调研后认为,基层干部群众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认识不够到位,年轻一代和精英群体中存在疏离党的主流意识形态的倾向,基层意识形态领域存在着较为严重的小众引导大众的现象和特点。他认为这是由两大矛盾导致的:改革开放以来长期存在的硬实力建设与以意识形态为核心内容的软实力建设发展不协调不平衡的矛盾,国家发展的巨大成就与人民美好生活新诉求尚无法充分满足之间的矛盾^[28]。方坤认为宣传系统本身的权力配置问题导致了落实落差,即宣传工作在县委工作中处于次要地位,宣传部在县级政治结构中处于弱势地位^[29]。

为解决落实难题,《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巡视工作规划》都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作为重要内容,中央和省委都已经把责任制纳入巡视安排,贵州省委已经开展了责任制贯彻落实情况的巡视,下一步将实现全省覆盖^[30]。朱继东强调,要进一步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必须旗帜鲜明抵制、批驳错误思潮,推动更多党员干部真正做到敢抓敢管、敢于亮剑^[31]。胡建华认为,要强化责任追究和问责制度,不断增强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32]。

第三,如何解决考核评估办法不够细化量化的问题?湖南省强化了考评体系的可操作性、权威性和导向性,将党委和意识形态阵地摆在最首要的位置,将意识形态工作细化为七个部分,设立了各部分的正面激励和负面清单制度^[33]。厦门市湖里区通过突出“共性+个性”增强考核的针对性,突出“亮点+难点”增强考核的有效性,突出“查责+问责”增强考核的约束性^[34]。长春市将常态化检查与集中考核相结合、专题督查与综合考核相结合,着重加强经常性的检查督查和情况调度,对于领域内重点单位部门进行督促检查^[35]。

二、对责任制的特性研究:聚焦新闻舆论、高校、社科、互联网阵地

《办法》规定各党委(党组)承担“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的责任,这就要求要对责任制进行“量体裁衣”式的研究。责任制要有效落实必须因循各个阵地的意识形态呈现特点做出相应调整。首先,习总书记强调“阵地是意识形态工作的基本依托。人在哪里新闻舆论工作就应该在哪里”。毛泽东同志也指出,“文化思想阵地我们不去占领,敌人就会占领”。意识形态阵地“不占即丢、不守即失、不新即丢、不先即失”^[36]。其次,意识形态工作规律要求,“只有根据工作对象意识结构和情感结构,对工作主体的素质和方法进行优化选择,才能卓有成效地实现思想工作的功能”^[37]。研究学者们根据《办法》所列举的八个方面的主阵地,主要从新闻舆论、高校、社科、互联网这几大阵地开展研究,其中高校是重中之重。

(一)新闻出版阵地的责任制

新闻媒体是党和人民的喉舌,要有强大的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必须建立在公信力基础上。互联网、大数据、全球化、市场化等潮流又给媒体的引导力和公信力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新形势下,如何平衡好公信力与引导力是新闻工作的重点,也是责任制在该阵地中所需要适配好的关键点与难点。对此,研究者们的主要观点如下:

第一,把握新闻舆论工作创新发展总方向,有效落实责任制。慎海雄认为,要巩固党的宣传思想舆论阵地,唯一的出路就是把握现代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扬长补短,在融合发展中创造新优势、赢得新空间^[38]。杨六华认为新闻舆论战线必须深入实施舆论引导能力提升工程。^[39]现实中“学习强国”APP通过打造主流意识形态信息集成平台、改进主流意识形态传播形式、坚持分众化传播的方式实现了对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实践创新^[40]。

第二,强化政治导向,细化责任制。闫军认为加强新闻出版影视作品内容审查工作是关键,需要落实主体责任、实施签约制度、及时备案报告、建立三级审查和考核培训制度^[41]。陈栋提出责任制当前需要着力于克服市场、资本惯性可能产生的阻碍,严把导向管理的政治关卡^[42]。栗航、冯小云认为要建立基层融媒体平台作为责任制工作的基层阵地,开

拓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巩固意识形态领导权^[43]。

(二) 高校阵地的责任制

高校是意识形态斗争的前沿阵地,主流意识形态与各种社会思潮在此交锋,繁复多元,而学生们社会地位尚未锚定、思想认识尚处于不确定期,意识形态容易摇摆。同时,“加强高校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事关党对高校的领导,事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后继有人”^[44]。这给高校责任制的落实提出了极高要求,学界的研究集中在现状研判、制度落实、差异性三方面:

第一,高校阵地责任制面临巨大挑战,但运行机制尚不畅。周义梅、旭成、覃事太认为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存在境外敌对势力渗透、社会热点事件交替传导、网络意识形态斗争激烈、意识形态阵地管控风险频出、涉校舆情发酵为公共舆情事件五大风险^[45]。郑永廷、林伯海认为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话语权还面临市场经济下功利主义、实用主义价值观的挑战,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面临被个人主义、去意识形态化思潮等肢解、遮蔽的挑战^[46]。“一部分大学生不同程度地存在政治信仰迷茫、理想信念模糊、价值取向扭曲、诚信意识淡薄、社会责任感缺乏、艰苦奋斗精神淡化、团结协作观念较差、心理素质欠佳等问题。”^[47]更为严重的是,宋德孝调研发现,今日中国大学生深受西方流行文化的影响且并不清楚自己在消费流行文化的过程中受到深层的意识形态渗透,即使部分人可以粗略感受这一点,也并没有实质性的反思与反抗^[48]。但是,李国祥调研发现当前高校责任制实施还存在很大问题: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不到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领导责任不到位,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监管不到位,思想政治教育课的价值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监督检查范围不到位^[49]。

第二,高校需从四方面推进责任制落实。一是要敢做敢抓。王锁明认为当前存在工作中思想认识偏差、好人主义作祟等落实不力的现象,需要提高思想认识、敢于动真碰硬、确保措施落地、形成责任协同、提升政策水平和实施监督问责^[50]。二是要厘定责任。阮博认为需要加强责任划分的制度化:增强主体的价值认同、制定立体化的责任清单体系、构建清晰的责任分工格局、将考核督查嵌入责任管理全

过程^[51]。田贵华认为要构建好责任体系,需要实现纵向责任的分层、模糊责任的理清和责任形态的创新^[52]。三是要提升能力。曹和修、王培振认为要提高话语体系创新能力、意识形态研判能力和维护意识形态安全能力^[53]。四是要搞好队伍建设。房广顺、司书岩认为高校党委必须担负起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体责任^[54]。王迪钊认为要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列为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在学位点申报、学科建设和教学评估中包含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55]。

第三,不同地域、层次高校的责任制实施具有差异性。一是欠发达地区高校责任制研究。韩卉认为西部地区高校压力重大、任务繁重、环境困难,要想贯彻好责任制尤其需要解决西部高校教师队伍建设问题,堵住敌对势力意识形态渗透口、健全意识形态阵地和管理体系^[56]。二是边疆地区高校责任制落实研究。杨富认为西藏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受到西方反华势力和藏独势力、西方价值观与宗教渗透的影响,做好民族团结工作始终是西藏意识形态工作的重点^[57]。张秀玲认为新疆高校在意识形态领域面临内外反华力量、“双泛”思想、“三股势力”与“两面人”的挑战,责任制落实需要特别加强对校园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规范管理、提升意识形态反渗透的能力^[58]。三是民办高校的责任制专门研究。冯来兴认为,民办高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较弱,部分民办高校投资主体过分注重效益,是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的根源^[59]。

(三) 社科理论阵地的责任制

社科阵地指的是高等院校、党校(行政学院)、部队院校、科研院所、党政部门的研究机构这五路大军,鉴于高校的极端重要性,已在上文中单列讨论,此处不再涉及。“具有理论自觉的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往往是一个国家主导意识形态的倡导者、开拓者、引领者和坚定的支持者。能否培养一批具有理论自觉、立场坚定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是国家意识形态生产的关键”^[60]。但是,“实际工作中,在有的领域中马克思主义被边缘化、空泛化、标签化,在一些学科中‘失语’、教材中‘失踪’、论坛上‘失声’”^[61]。针对这些现象,习近平总书记早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就做出要求:“不能把探索性的学术问题等同于严肃的政治问题,也不能把严肃的

政治问题等同于探索性的学术问题。不能一说学术问题可以研究,就不顾场合口无遮拦乱说一气,也不能为了沽名钓誉而标新立异。”为更好地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中的指导地位,为增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四个意识”、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而服务,迫切需要在该领域将责任制落实到人,刹住歪风邪气。对此,学界已经开展了初步研究,但成果仍旧过于稀少,只能摘录零星观点:

王政武认为,市场化导向根源上导致了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已经成为西方意识形态渗透的重要领域,必须坚持政治家办刊理念,构建以意识形态性为核心的学术期刊评价机制^[62]。李向葵认为党校落实好责任制工作需要担负起意识形态工作使命,在学习、担当、宣讲、宣传和资政五个方面做出贡献^[63]。林秒认为基层党校落实好责任制需要知责、明责和履责,即深刻认识做好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意义,当好意识形态领域的“宣传队”、“生产队”和“护卫队”,切实履行好基层党校意识形态工作职责^[64]。邓国军还针对性提出,党校要优化理论教育和宣讲课堂阵地管理、强化理论研究和决策咨询阵地管理、细化报刊和著作教材出版阵地管理^[65]。

(四) 互联网阵地的责任制

政治工作过不了网络关就过不了时代关,“互联网是当前宣传思想工作的主阵地。这个阵地我们不去占领,人家就会去占领”^[66]。然而,“互联网本身具有开放性、匿名性、交互性等特点,这使西方自由主义及其变种能够以‘多元文化’为借口通行无阻”^[67]。面对网络主体长期缺少责任约束的局面,国家颁布了《关于加强党政机关网站安全管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安全法》等,补上了这一漏洞。当前,各界就该问题的代表性研究观点如下:

互联网带来了意识形态新问题。李艳艳提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状况出现了一些新的特征,一是主流意识形态在网络舆论场的引导力存在弱化现象;二是由突发社会事件上升为意识形态;三是网络意识形态论争的形式日趋复杂多样论,争的频率加大;四是网络意识形态论争对于民众心理的影响更加深刻;五是网络意识形态论争存在向政治事件转

化的新动向。”^[68]杨静娴、刘路路认为意识形态网络阵地建设存在功能不全、推广量低、信息量少、互动性差的问题。^[69]

责任制实施有待提升。成绩方面,马兵认为,当前“一是建立了专人专责的工作责任制;二是明确了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三是网络立法,把网络安全升级为法律责任”^[70]。不足的方面,一是组织力量不足。蔡志强认为“单纯依靠组织力量净化网络意识形态环境,本身就是一件具有极强不确定性的事情。如何在完善的法治框架内形成有效的交互沟通形式,避免简单的思想和舆论强制,可能是新时期网络意识形态建设需要面对的基本问题”^[71]。二是制度建设不足。杨斌认为,“制度规范层面,网络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制度建设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如管理主体、追责方式、权力边界);制度实践层面,一些地方网络领域责任制工作未能有效落实,管理协调机制尚未建立,行业自律、公众监督和社会教育发挥得不充分。”^[72]

协调各方力量促进责任制实施。一是多元主体推进。杨嵘均认为,“网络虚拟社群的舆论对国家主流意识形态一方面构成了侵蚀,一方面起到了保障,必须从国家主流意识形态自身建设方面、网络空间意见领袖以及网络虚拟社群参与主体等三个角度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协同治理,发挥网络虚拟社群对国家主流意识形态安全的积极功能。”^[73]二是机制优化。赵惜群、黄蓉认为要从领导监管、预警反馈、信息疏滤、内容“保鲜”等层面构建维护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机制的框架体系,并分析机制运行的条件、策略和保障^[74]。除此之外,各地也通过设立公安(网监)和宣传(舆情工作室)等网管部门的方式推动落实。

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研究评析

当前,各界的研究已不自觉地形成了一个松散的体系,对责任制的推进主体、实施对象、推进阵地、问题对策的研究已经展开。但该体系内在完善程度与中央的任务要求尚有一定的不足,与实践部门的迫切需要尚有一定的差距,与形成一套同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相匹配的理论系统尚有很大距离。

(一) 理论亟待形成体系,强化方法论

学界对责任制的研究高度与中央要求始终存在一定的差距,研究各部分也相对孤立,亟待体系性整

合。党中央极端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将责任制纳入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因为责任制实质上体现为信仰、操作上体现为重大制度。但许多学者仅将其视为一项普通制度、措施,既没有体认到意识形态的信仰特征也没有认识到责任制作为一项制度的特殊性,更没有投入相当的学术关注。截至2019年11月,在知网上以“意识形态工作”为主题搜索可以得到10413项结果,而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为主题搜索却仅有192项。并且,既有的较少研究成果中,研究面和纵深远不够,学界大多孤立地讨论各阵地的实践,并未将阵地特点与责任制工作明确联系出来。意识形态工作历史以来长期面临“一抓就死、一放就乱”的矛盾,责任制的推行体现了党加强理想信念建设的坚定决心与对意识形态治理“时度效”做出的创新探索,对责任制的研究必须要在思想上落实这两点。

责任制理论研究需要强化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既有研究中,许多学者是从“文化理论”“话语权”进行意识形态的哲学批判的,这容易将具象的实践工作模糊成形而上的空谈。唐正东认为,“我们以前对马克思意识形态理论的研究,过多地偏重于对其哲学意识形态之批判理论的研究,而对他在政治学、经济学等领域展开的意识形态批判理论,则以其未使用这一概念为由而弱化了相关的研究。这不仅使我们在面对国外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批判理论时显得信心不足,而且也影响到了我们在当代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研究上对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的坚持。”^[75]唯物主义方法论上的弱化还可能倒向“去意识形态化”,丧失了政治、经济等向度的意识形态立场,很容易与“去政治化”联系起来,最终滑向“去意识形态化”。“意识形态问题的实质是实现阶级统治所必需的思想支配权问题……不能用非意识形态化的方式讨论意识形态问题,否则,不是不着边际,就是蓄意误导。”^[76]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的弱化可能会致使研究或沦为学术产品,或加剧意识形态的混乱,强化研究的意识形态性、实践性刻不容缓。另外,衡量意识形态理论的先进与否关键在于是否适合自身新发展,移植先进的意识形态不可能更不容许,只有牢牢扎根国情、世情理论才有生命力、实践力。

(二) 研究亟待指向实践,提出可操作建议

当前研究提出的许多对策建议缺少针对性,对

问题的揭示增量不多。这固然由于意识形态研究较敏感、调研障碍、研究阻力大,同时学者更倾向于政策文件的阐释,习惯将实践问题与自己熟悉的理论对接,形成一套比较自洽的逻辑。然而,“评价一套理论体系在学术上的高下,除了理论上的自洽,最终还是要看其在社会实践中效果的好坏。如果能在实践中得到验证并能正确指导实践活动,这样的研究和成果才称得上是真正的学术,这样的理论才真正具有学术价值”^[77]。因此,意识形态的研究也需要进一步“扎实”,况且意识形态工作实施领域极为广泛,的确需要一大批有储备的学者深入调研,将使这项事关党和国家颜色的大事取得切实的进展。

(三) 研究亟待在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中找准落点

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本身就是一定意识形态的产物。随着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的推进,需要全体公众的参与,需要主流意识形态的巩固和发展,就要求意识形态工作必须发挥“形成、动员、指导、组织、证明”^[78]功能。但在十九届四中全会构建的我国制度建设和完善的制度框架中,意识形态工作及其责任制是放在文化建设部分的,与其他制度、领域的关系还不够明确,权力关系还需要进一步理顺,各项工作才能照章依次开展。

其他各项制度及改革各领域与意识形态的关系是显而易见的,可以说如果没有其他各项制度在完善和运行中体现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意识形态就会失去根基。要强调治理体现现代化“坚持马克思在意识形态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就必然要求意识形态工作制度体系的现代化。韩庆祥建议“设立统筹意识形态工作全局的专门机构,负责意识形态战略的规划设计、协同调整、组织实施及必要监管等事宜”^[79],莫纪宏提出的“稳步推进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法治化”^[80],目的都在于实现意识形态工作的协调同构、统一推进。因此如何将意识形态工作和责任制合理嵌入整个治理体系是学界值得深入研究的重大课题。

同时,意识形态工作和治理体系的嵌合应该跳出科层制结构。当前的一系列制度建构都是基于科层制的,这固然能为意识形态工作塑造一系列基本框架,但难以有效应对意识形态工作中的非理性因素,在科层制运行到一定程度还会阻塞信息沟通、反

噬意识形态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既要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又不能进行简单地嫁接,如何以超越科层制的方式构建起来,这将有赖于各界同仁的协同努力。

参考文献:

- [1]朱继东.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习近平意识形态思想探析[J].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7(11).
- [2]张博.新时代习近平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理论创新研究[D].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19.
- [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31-32.
- [4]秦宣.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学习习近平总书记8·19重要讲话体会之一[J].前线,2013(09).
- [5]张树华.苏联共产党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训[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 [6]朱继东.发扬好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的优良传统——新中国意识形态建设的一个重要视角[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9(10).
- [7]韩庆祥,鞠俊俊.热话题与冷思考——做好意识形态“内功”:自觉主动构建“中国理论”与“中国话语”[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8(06).
- [8]金民卿.增强意识形态安全意识的时代依据和对策思考[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8(06).
- [9]习近平.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J].求是,2016(09).
- [10]朱继东.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习近平意识形态思想探析[J].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7(11).
- [11]黄明理.当前我国意识形态文化安全现状探究[J].党政研究,2015(04).
- [12]方坤.县级宣传系统运行机制研究[D].华中师范大学,2018:148-150,205.
- [1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36.
- [14]马兵.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制度的创新与经验[J].红旗文稿,2019(24).
- [15]方坤.县级宣传系统运行机制研究[D].华中师范大学,2018:148-200.
- [16]陈弟华.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的巩固[J].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8(02).
- [17]李超民,陆慧.意识形态“三权”的知识谱系、协同功能与实现方法[J].广西社会科学,2019(02).
- [18]洪明星.牢牢掌握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的策略与思路[J].桂海论丛,2018,34(03).
- [19]梁伟锋.中国共产党的意识形态建设研究[D].吉林大学,2008.
- [20]沈传亮.[理上网来·喜迎十九大]切实增强意识形态工作的有效性[OL].<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17/0925/c40531-29558203.html>,2020-2-15.
- [21]乔山峰.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四个着力点[N].河南日报,2018-10-12(006).
- [22]李满春.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J].共产党员,2018(17).
- [23]陈家喜.提升回应性:从党建责任制到责任型政党[J].江汉论坛,2016(04).
- [24]慎海雄.切实担负起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J].求是,2016(2).
- [25]吴江,杨继培.进一步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J].社会主义论坛,2019(04).
- [26]裴志辉.党管意识形态责任制“五五工作法”探索[J].奋斗,2017(19).
- [27]李磊.做好基层意识形态工作尤为重要[J].学习月刊,2016(10):10.
- [28]林建华.新时代基层意识形态现状及对策研究——基于北京市昌平区的调查分析[J].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8(07).
- [29]方坤.县级宣传系统运行机制研究[D].华中师范大学,2018:208.
- [30]黄浩.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N].贵州日报,2018-06-12(009).
- [31]朱继东.抓好新形势下的意识形态工作[J].前线,2017(09).
- [32]胡建华.强化党对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不断

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地位[J]. 桂海论丛, 2017, 33(01).

[33] 彭建军, 蒋福明, 唐素芝. 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评体系研究报告[J]. 湖南社会科学, 2018(04).

[34] 厦门市湖里区. 意识形态考核工作“三突出”[J]. 党建, 2019(01).

[35] 钱德元. 吉林长春市: 加强检查考核推动意识形态工作[J]. 党建, 2016(06).

[36] 操奇. 全面强化意识形态阵地意识论贻? [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16(15).

[37] 吴涌汶, 向崇英. 试论思想工作的规律体系与基本规律[J]. 探索, 1989(04).

[38] 本刊特约评论员. 坚持创新为要, 巩固和壮大党的意识形态阵地[J]. 中国记者, 2016(01).

[39] 杨六华. 不断开创文化繁荣兴盛新局面[J]. 当代江西, 2018(05).

[40] 周许. “学习强国”APP: 新时代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实践创新[J]. 传媒, 2019(12).

[41] 闫军. 试析加强新闻出版影视作品内容审查的重要性[J]. 传播力研究, 2018, 2(22).

[42] 陈栋. 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地生根的机制创新探索——以湖北长江报刊传媒集团为例[J]. 传媒, 2018(16).

[43] 栗航, 冯小云. 区县级媒体融合发展路径探析——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为例[J]. 新媒体研究, 2018, 4(16).

[44] 袁贵仁. 把握大势 着眼大事 努力做好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J]. 求是, 2015(03).

[45] 周义梅, 旭成, 覃事太. 新时代高校意识形态工作改革创新探析[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19(10).

[46] 郑永廷, 林伯海. 坚持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与话语权[J]. 思想理论教育, 2015(04).

[47] 杨洪泽. 当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效性研究[D]. 东北师范大学, 2013: 47.

[48] 宋德孝. 西方流行文化的后现代叙事与中国大学生意识形态安全——基于国内几所大学的调研分析[J]. 中国青年研究, 2019(03).

[49] 李国祥. 山西省部分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J]. 经济师, 2019(11).

[50] 王锁明. 让高校意识形态工作强起来[J]. 人民论坛, 2017(34).

[51] 阮博. 落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制约因素及其破解[J]. 思想理论教育, 2019(06).

[52] 田贵华. 论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体系[J]. 北京教育(德育), 2017(04).

[53] 曹和修, 王培振. 高校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研究[J]. 社科纵横, 2017, 32(02).

[54] 房广顺, 司书岩. 论高校党委思想政治理论课主体责任的制度化建构[J].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2017, 33(05).

[55] 王迪钊. 新时代下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状况分析研究[J]. 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04).

[56] 韩卉. 贯彻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西部欠发达地区地方高校意识形态工作[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16(07).

[57] 杨富. 西藏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特殊性研究[J]. 西藏教育, 2015(06).

[58] 张秀玲. 加强高校意识形态能力建设——以新疆高校为例[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19(07).

[59] 冯来兴. 民办高校基层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研究——以高校政治安全为视角[J]. 领导科学论坛, 2018(11).

[60] 刘伟. 国家意识形态生产及其中国逻辑研究[D]. 上海交通大学, 2017: 128.

[61] 习近平. 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6-05-19(002).

[62] 王政武. 中国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坚守国家意识形态阵地的制度构建[J]. 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39(06).

[63] 李向葵. 担当理论武装思想引领的职责使命[J]. 社会主义论坛, 2018(02).

[64] 林秒. 基层党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思考[J].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学报, 2018, 19(03).

[65] 邓国军. 加强基层党校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基本路径[J]. 党政论坛, 2019(10).

[66] 习近平. 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 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J]. 求是, 2019(06).

[67] 何华征, 李懋君. 互联网意识形态安全的问题与对策[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30(01).

[68]李艳艳.如何看待当前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形势[J].红旗文稿,2015(14).

[69]杨静娴,刘路路.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网络阵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理论导刊,2014(08).

[70]马兵.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制度的创新与经验[J].红旗文稿,2019(24).

[71]蔡志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实践困境与改进路径[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5(09).

[72]杨斌.加强党对网络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J].党建研究,2018(02).

[73]杨嵘均.论网络虚拟空间的意识形态安全治理策略[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5(01).

[74]赵惜群,黄蓉.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长效机制的构建[J].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7(06).

[75]唐正东.当代资本主义新变化的批判性解读[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6:134.

[76]侯惠勤.意识形态话语权建设方法论研究[J].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学报,2016(02).

[77]李慎明.坚持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J].求是,2015(14).

[78]戴维·米勒,邓正来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思想百科全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265-266.

[79]韩庆祥,张健.当代中国意识形态驱动战略的实施路径[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7,21(04).

[80]莫纪宏.稳步推进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法治化[J].人民论坛,2017(19).

(责任编辑:育东)

(校对编辑:张舒蕾)

领导班子政治建设与发挥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关系研究^{*}

王磊

[摘要]《2019—2023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优化领导班子配备、增强整体功能。影响领导班子整体功能的因素很多,其中领导班子政治建设对领导班子整体功能的发挥有着重要影响。因此,提高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必须以领导班子政治建设为统领,通过强化领导班子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自觉、优化领导班子结构、提升领导班子政治领导本领、改进领导班子作风建设、提高领导班子成员个体政治素质,最终实现领导班子政治建设与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发挥的价值目标。

[关键词]领导班子;整体功能;政治建设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1071(2020)02-0038-05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统领。十九大党章则把党的建设调整为“5+2”战略布局,并将政治建设放到了第一位置,凸显了以政治建设统领其他几大建设的要求。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关乎领导班子其他建设的质量和方向,是落实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载体。而各级领导班子是一个地方和单位的中枢神经,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指挥部,在各项事业发展中担负着重要的责任。班子战斗力怎么样,关键看结构优不优、功能强不强。影响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发挥的因素很多,本文仅就领导班子政治建设与发挥领导班子整体功能二者之间的关系做深入探究。

一、提高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必须以领导班子政治建设为统领

领导班子整体功能,是指领导班子各司其职,在工作中展现出的感召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一般而言,领导班子整体功能既是主体的合集又是客体的合集。就主体而言,整体功能是领导班子不同成员的有机组合,向外展现出一个“复合人”的形象。例

如一个地区、一个单位无论做出什么样的决策,向外展现的是领导班子这个整体。这就是整体功能的“整体”的内涵所在。就客体而言,整体功能是各种“功能”表现出的不同作用的有机组合,向外展现出非凡的“政治人”能力。各种“功能”则包括以政治功能为主的经济功能、文化功能等,不同作用则表现为科学的决策、良好的组织协调、扎实的落实等。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同时提出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为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必须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将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贯穿于领导班子整体建设的始终,注重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提高领导班子作为“复合人”能力的政治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树立正确发展理念、把握干事创业发展方向,将领导班子整体建设成为信念坚定、政治可靠,严守党规、依法执

* [基金项目]辽宁省社科规划基金青年项目“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建设的研究”(L18CDJ004)。

[收稿日期]2019-12-24

[作者简介]王磊,中共沈阳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部讲师,110036。

政,作风优良、清正廉洁,改革创新、勇于担当,能力过硬、实绩突出的坚强领导集体,提高领导班子整体功能。

(一)在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中强化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自觉

领导班子政治建设决定了其他各项建设的方向和效果,因此必须把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摆在各项建设的首位。领导班子政治建设表现在政治活动中就是能够“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彻到谋划重大战略、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推进重大工作的实践中去,经常对表对标,及时校准偏差,坚决纠正偏离和违背党的政治方向的行为,确保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发展”^[1]。也就是始终做到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全方位向党中央看齐、向核心看齐。这就要求各级领导班子要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运用党的创新理论作为加强政治建设的必要前提,“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2],因为思想上的统一、政治上的成熟以及行动的自觉都来自理论上的清醒。这就要求各级领导班子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升到政治任务的高度来完成,通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2]。

(二)在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中优化领导班子结构

各级组织部门在选配领导班子时,一定站在有利于党和人民事业的高度,坚决杜绝唯钱、唯亲、唯熟等选人用人不合理现象,做到选配领导班子既要合规又要合理。一是在党政正职选配方面,从岗位职责需要出发,注重政治上强、能够驾驭全局、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勇于担当、经过重大斗争考验、领导经验丰富、廉洁自律的优秀干部担任党政正职。选配党政正职要注重考虑有下一级党政正职经历的干部。二是在领导班子年龄结构方面,坚持老中青相结合的梯次配备。同时,结合具体实际,考虑领导班子的情况把年轻干部整体配备纳入发展规划,做好地方和部门领导班子年轻干部的培养工作,不简单对每个领导班子搞硬性配备。三是在领导班子知识专业经历结构方面,重视充实熟悉现代

工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新型城镇化、生态文明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工作的干部,充实实践经验丰富、勇于改革的干部,充实善于做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社会管理工作、群众工作、法治工作的干部。注重从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中培养选拔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四是在配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非中共党员干部方面,既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又从实际出发,不降格以求。

(三)在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中提升领导班子政治领导本领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要“增强政治领导本领,坚持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科学制定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落到实处”^[3]。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提出要领导干部“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九种本领”中,政治领导本领是核心本领。所谓政治领导本领,是领导干部的政治能力在领导活动中的集中体现。具体而言是指党组织率先提出,实际上体现国家民族、广大人民群众、社会各类组织利益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并吸引以上施政客体追随的带领性活动。一方面,党中央立足于国家利益,制定体现整个国家利益的路线方针政策。另一方面,各级党组织在中央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导下,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制定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各方面诉求的政策,通过有效的宣传和从严的落实,让人民群众在获得利益的过程中坚定地追随党组织。因此,政治领导首先就是要从严从实落实党中央各项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和人民的事业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这既是政治领导的核心要义又是领导班子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因此,必须把提升政治领导本领置于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的视阈中,这样就抓住了提升政治领导本领的基本规律,才能真正达到总书记提出的“既要政治过硬,也要本领高强”的要求。

(四)在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中改进领导班子作风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强调:“干部作风是人民群众观察评价党风的晴雨表。”^[4]作风建设关系到党的形象、关系到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以及党的奋斗目标能否实现。优良的作风是党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标志,是党自我革命的重点内容。党的建设历史和经验充分表明,党的作风优良,党的事业就能取得很大的成就,党的作风出了问题,党的事业必然遭受挫折。同样,一个地区一个单位事业发展的快与慢,与这个地区这个单位党员干部作风的好坏密切相关。因此,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以抓作风建设为突破口全面推进党的建设,可以说起到了小切口、大成效的作用。

必须深刻认识到,首先,抓党的作风建设必须提高各级领导班子政治站位。一定要站在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政治高度来自觉改进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其次,抓作风建设必须增强政治定力。各级领导班子深刻认识到,作风建设决不能“毕其功于一役”,必须以永远在路上的勇气持之以恒、驰而不息抓作风。要练就火眼金睛,一眼看穿作风问题新表现,要练就“熊心豹胆”,敢于与不良作风做斗争。再次,抓作风必须准确把握形势。各级领导班子要清晰认识到,作风问题带有反复性、顽固性、隐蔽性、多面性等特征。尤其是有些作风问题经常改头换面、变幻无常,要时刻认清作风问题的真面目,把握好改进作风的新形势。最后,抓作风建设须完善方法举措。抓作风建设,一方面要不断增强自我革命的勇气和方法,另一方面也要借助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借助新兴媒体的力量,形成党内党外、线上线下推动作风建成立体网。这样才能在完善方法举措的过程中切实改进作风建设。

二、以提高领导班子成员个体政治素质增强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发挥

在影响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发挥的因素中,除了领导班子整体建设情况,还包括班子成员个体素质,比如每一个班子成员的政治素质、心理素质、知识素质、道德素质、身体素质等等。作为领导干部,在各种素质中首要的是政治素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政治建设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上,就要不断

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提高政治能力,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善于从政治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5]因此,要把加强班子成员政治素质作为增强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发挥的根本性措施。在2019年1月中央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特别提出“强化对干部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深入考察考核,坚决把政治上的两面人挡在门外”的明确要求,对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相关工作作出部署。这就要求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做到:

(一)永葆政治忠诚

政治忠诚是看能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对党忠诚,是党员干部的首要政治品质和政治生命线。如果这一条不过关,其他都不过关。对党忠诚,不是有条件的而是无条件的,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必须体现到对党的信仰、党的组织、党的事业的忠诚上。”^[6]由此可知,作为党员领导干部讲政治忠诚,主要就是指对党是否忠诚。是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政治忠诚,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的态度,深刻理解其时代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世界意义,以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的方法掌握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通过理论修养的不断提升,不断地强化党性锻炼、增强政治修养,从而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

(二)保持政治定力

政治定力,最根本、最紧要的是理想信念的坚定性。理想信念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精神之“钙”。“中国共产党之所以叫共产党,就是从成立之日起我们党就把共产主义确立为远大理想。我们之所以能够经受一次次挫折而又一次次奋起,归根到底是因为我们党有远大的理想和崇高的追求。”^[7]理想信念,是广大党员干部经受住各种诱惑的“防身符”,是跳出各种“围猎”陷阱的“技能包”,也是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这就要

求广大党员干部始终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信念以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马克思主义主流意识形态抵制所谓的“普世价值”,远离各种算命看相、求神拜佛。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的根本宗旨,用实际行动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和高尚人格的强大力量。

(三) 强化政治担当

政治担当要看能否坚持原则、敢于斗争。当前,中华民族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更加接近实现民族复兴伟大梦想。但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必须进行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8]。行百里者半九十,越是到冲刺阶段,越容易精神懈怠。当前,我国发展外部环境发生明显变化,与西方主要国家从原来的协作关系逐渐转变为竞争关系,西方主要国家全面打压我国国际生存空间。就国内而言,新老问题共存,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与各种周期性、结构性、体制性因素交织在一起。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要求广大党员干部绝对不能“明哲保身”、“爱惜羽毛”,在大是大非面前当所谓“开明绅士”,甚至在涉及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等原则问题的政治挑衅面前无动于衷、置身事外^[9];不能见风使舵、投机钻营,对自己政治前途有利的就上,没利的就躲,遇到重大政治事件和敏感问题没有态度,甚至故意要滑头、当“墙头草”^[10]。而必须做到在重大政治事件、敏感问题上态度鲜明、立场坚定,具有斗争精神。面对问题坚持原则,敢于亮剑、善于斗争,面对困难和矛盾敢于碰硬、攻坚克难,发现违反政治纪律、危害政治安全的行为坚决抵制。对本职工作、急难险重任务、重大风险考验冲锋在前、亲力亲为、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四) 提高政治能力

政治能力就是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就是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主要看是否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把握方向,就是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正确方向,既不走歪路又不走邪路。将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程征程中。把握大势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对世界发展形势、我国所处阶段、我们党面临的主要矛盾做出清晰的判断,将党和国家发展置

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做到因势利导、化危为机。把握全局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要有大局意识、全局意识,要将自己承担的工作与全局的工作统筹谋划,坚决杜绝本位主义、个人主义,防止以局部利益损害全局利益。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做到自觉加强政治能力,通过不断的实践和磨炼,全面提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方面的能力,增强判别政治是非、驾驭政治局面、防范和处置政治风险的能力,善于从政治上分析和处理问题。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意识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提高党组织凝聚力、创造力、战斗力。

(五) 坚守政治自律

政治自律看是否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但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就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11]政治问题是关系党的前途命运第一重要的问题。不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必然在党内会形成宗派主义、山头主义,必然出现团团伙伙、拉帮结派,久而久之,必然会严重侵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那么我们党将变为一盘散沙,从而陷入严重内耗的政治生态中。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对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心存敬畏、坚决遵守,不越红线、不踩底线、不搞特权、严格自律,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上作表率。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深入践行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

三、领导班子政治建设与发挥领导班子整体功能价值目标具有一致性

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旗帜鲜明讲政治是党的根本要求,这一要求则明确体现在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1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具体落实到各级党组织建设上,要确保各级

党组织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这是各地区各单位领导班子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也是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最重要的目标价值取向。领导班子整体功能最终的目标价值同样也是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无论是哪方面的功能的发挥,都是为了体现或是落实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这个最高政治原则。因此,领导班子政治建设与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发挥在目标价值上取向始终是一致的。只不过在达到这个目标价值上所采用的方式方法、表现形式有所不同。加强政治建设更主要的是采取党的建设方式,将领导班子及成员第一身份定位为党的组织和党员,突出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重点解决从思想层面认识到必须做到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而强化领导班子整体功能更多的是采用管理的方式,将领导班子及成员首先定位成行政者,突出在整体功能发挥过程和最后实际的效果上必须体现出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因此,领导班子政治建设与整体功能发挥在目标价值上是一致的,且作为不同的实现路径,二者在相互促进、相互影响的过程中通过各自的提高和加强来实现共同的目标价值。

通过对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和提高领导班子整体功能的理论研究和现实分析,领导班子政治建设与发挥领导班子整体功能之间的关系是统一的,领导班子政治建设与发挥领导班子整体功能的目标和路径要求是一致的,领导班子政治建设与发挥领导班子整体功能价值目标具有一致性。二者影响和

制约是相互的,领导班子政治建设加强了,就能提高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同样领导班子整体功能提高了,也会强化领导班子政治建设。

参考文献:

[1]习近平.2018年6月29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EB/OL].人民网,[http://opinion. people. com. cn/n1/2018/0702/c1003-30099007. html](http://opinion.people.com.cn/n1/2018/0702/c1003-30099007.html).

[2]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19:68-70.

[3]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17-10-28.

[4]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J].求是,2018(1).

[5]习近平.2018年6月29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EB/OL].(2018-07-02)[http://opinion. people. com. cn/n1/2018/0702/c1003-30099007. html](http://opinion.people.com.cn/n1/2018/0702/c1003-30099007.html).

[6][9][10]陈希.培养选拔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N].人民日报,2017-11-16.

[7]习近平.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347.

[8]习近平.在上海考察时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8-11-08.

[11]习近平.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131-132.

[12]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17:49.

(责任编辑:文 枢)

(校 对:孙思萌)

论民国时期行政规范的司法审查^{*}

龚向和 周乐军

[摘要]尽管存在制度上的障碍,但为获得司法裁判的可说服力,在特定案件中,民国时期的行政法院仍然会对作为行政行为依据的行政规范实施审查,并发展出了从内容到程序的较为全面的审查内容。借助“不抵触”与“不违反”,行政法院亦确立了不同于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的审查标准,并灵活地处理行政惯例的事实拘束力,充分表现了行政法院的专业性与规范性。但囿于特定历史环境的制约,民国时期行政规范的司法审查依旧存在“隐蔽性”与“随意性”的不足。这说明,司法制度的成效与政治、社会、经济乃至文化之间存在密切关联。

[关键词]行政规范;国民政府;司法审查;审查标准

[中图分类号]D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1071(2020)02-0043-06

与我国1989年制定的《行政诉讼法》相同,在民国时期,公民提起行政诉讼时,并不能直接针对抽象行政行为提起诉讼。不过,通过对相关案例的梳理,我们发现,虽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法院并不会审查作为行政行为依据的行政规范。有时,为确定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法院会在一定程度上突破法律的规定,将审查的触角伸至行政规范。对此,我们有必要深入探究民国时期的行政法院是如何审查行政规范的,其存在何种特点与局限。

一、行政规范司法审查的提起方式

(一)直接提起审查方式的否定

所谓直接提起,是指公民在行政机关没有作出相应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情况下,直接针对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提起行政诉讼。在“三汊河公兴斛行取消斛行营业事件行政诉讼案”^①中,法院在其裁判要旨中便申明,“(一)人民提起诉愿以有行政官署之处分为要件;(二)地方官署根据法令颁布单行章程非行政处分,人民不得依诉愿程序提起诉愿”。民国二十三年九月,经南京市社会局(简

称“社会局”)呈奉市政府指令续发,划定三汊河固有区域为米商自由买卖试办区,不许斛行营业以为将来开办米市之准备,并飭由社会局拟具办法,旋经社会局会同财政局呈奉核定禁止三汊河经营斛业五条,布告施行。原告不服诉称,原告被社会局颁布禁止斛行营业办法,生计断绝,且禁止三汊河斛行,不能平衡米价调节民食。行政法院则认为,“按人民提起诉愿,以有行政官署之处分为要件,此在《诉愿法》第一条着有明文,又地方官署根据法令颁布单行章程,非行政处分,人民不得依诉愿程序提起诉愿,亦经司法院院字第七零四号解释有案。本件南京市社会局会同财政局,呈奉市政府核定之禁止三汊河经营斛业办法,既系根据《市组织法》第八条第三款及第十二条之规定而制定,显非行政处分。揆之上开说明,原告对之不服,只能依普通行政程序向该管上级官署呈请救济,而不能以诉愿程序之乃竟提起诉愿,于法自属不适”。

南京国民政府《行政诉讼法》(1932)第1条规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违法处分,致损害其

^{*}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民国江苏司法档案整理研究”(14ZDB127)子课题“民国江苏司法档案与法律适用研究”。

[收稿日期]2020-03-04

[作者简介]龚向和,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南大学人权研究院执行院长,东南大学教育部教育立法研究基地副主任,211189;周乐军,东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211189。

权利,经依诉愿法提起在诉愿而不服其决定,或提起再诉愿30日内不为决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可知,民国时期的行政诉讼并不是一种客观之诉,而是主观诉讼。这意味着,人民只能针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才能提起诉讼^②,而且该行政行为还必须对人民的权利造成了损害。如果行政行为涉及的是不同机关之间的权限“划界”或管辖权的“调整”,便并“无损害权利可言”^③,人民不得提起诉讼。进而言之,这种损害还必须表现为一种直接而非间接的损害^④,且损害的效果即处分之效果还需满足“仍在继续之中”而非“已不在”^⑤。很明显,行政机关制定行政规范的行为,并不满足主观诉讼的条件。因为根据法治国之行政行为司法化之要求,公民权利义务的确定,只有通过具体行政行为才能实现^[1]。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行政规范虽然同样具有影响公民权利义务的内容,但其内容的实现必须通过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才可。从这个意义上讲,主观诉讼所要求的权利损害的直接性,与行政规范内容的间接性难以相符。

(二)作为理由论证的审查

不过,虽然法院不得直接审查行政规范,但如果该行政规范属于被诉行政行为的依据,法院审查被诉行政行为,有时需要进一步判定该规范的合法性,尤其是有效性。因为行政争讼的目的,虽然一方面作为人民寻求权利救济的手段,但另一方面,法院只有在确定行政行为违法的基础上才可以予以救济,这是司法权介入行政权的根本。不过,行政行为违法之法的范畴,既可能是违反议会制定的法律,也可能是违反行政机关制定的法规或规则,而后者往往基于法律的授权或根据法律而制定。而不同类型的行政规范,其制定程序、适用效力及其规范有效性往往不同。因此,尽管法院不可以直接审查行政规范,但在确定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过程中,有时又需要审查行政机关是否应该适用行政规范,以及是否适用了正确的行政规范等,不可避免地要对行政规范进行审查。只是对行政规范的审查,包含在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的过程之中,作为理由论证,进入法院的审查范畴中。

譬如,在“李德印等牙税纠葛事件行政诉讼案”^⑥中,法院就强调,“《监督地方财政暂行法》既规定各地方政府变更税目,非由省政府拟具计划咨

由财政部审核签注,呈由行政院核转,立法院议决,呈由国民政府令行,地方政府为维持税收,遏止奸商偷漏变更税目,尽可依法判定一种新法规,要不得以简易之方法而成立”。很明显,行政规范的立法程序,在该案中得到了法院的细致审查。法院一方面认为,“本件原告运输穰花至津销售系在收买籽棉纳税以后,穰花未经卖出之前,原处分即决定既不能证明其确有买卖行为,而责令纳牙税百分之一,按之暂行章程究嫌无据”;另一方面又认为,“查《河北省牙税暂行章程》第四条规定,牙税之征收以有无买卖行为为标准,又《监督地方财政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各级地方政府变更税目,非依本法第三第四条经核准后不得执行,其第三条略载,各省遇有变更税目时,应由各省拟具计划咨由财政部审核签注。呈由行政院核转,立法院议决,呈由国民政府令行”。即如果变更税目,应该按照严格的立法程序进行,而本案被告并未履行此等程序,无权制定变更税目的法规。以此为由,法院作出了再诉愿决定及诉愿决定与原处分均撤销的行政判决。法院在认定被告征税行为违法的过程中,间接或附带地对行政机关的执法依据实施了审查,以增强判决的说服力。

二、行政规范司法审查的标准

既然在审查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的过程中,行政规范存在被审查的可能,那么民国时期的行政法院又是凭借何种审查标准审查行政规范的呢?

(一)“不抵触”标准:“沈恭三因拆除护塘堤埂事件行政诉讼案”^[2]

原告沈恭三先前向绍兴垦放局买得绍兴县属马鞍乡丁家堰官塘外永固团沙地一万余亩,领有省照,载明南至官塘为界。后原告在官塘外私筑堤埂,与官塘相衔接。经绍兴县政府查明,原告占护塘地属实,呈奉浙江省政府准令让出护塘余地界限。原告不服该项处分,经诉愿再诉愿后,向行政法院提起诉讼。庭审中,原被告就在官塘上筑堤埂对官塘是否会造成损害,以及《绍萧两县取缔护塘地章程》的适用效力,产生了争执。原告首先认为,自己私筑堤埂,对官塘并不会造成损害,“在官塘之外增一堤埂俾潮汐,使其不致直达塘脚,实与官塘以有力之保障”。同时又主张,按照《绍萧两县取缔护塘地章程》第八条之规定,塘地如系官有,当永久保存,不得标卖。但“绍兴垦放局既未将该项护塘地照章画

留,价卖于原告为业,可见,该《取缔章程》早经失效”。被告对此予以了否认。其一,海塘是人民生命田产的重要保障,邵萧段规定,“沿塘内外各距塘脚十丈为护塘地,凡属于护塘地内,不论官有私有田地屋基,均应受《取缔章程》之拘束”。其二,原告私筑堤埂,与官塘相连,造成界限不清,在官塘之培修取土抢护,殊不多便。

原被告试图通过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两个方面,确认被告对原告拆除堤埂建筑处分的合法性。但法院并没有就原告私筑堤埂是否会造成有害后果进行回应,而是直接审查行政规范《取缔章程》的生成依据及其适用效力,以此来确定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法院首先认为,“按县政府为某公共利益,于不抵触中央及省之法令范围,原得制定县单行规则,此为《县组织法》第五条所明定”。法院由此确定,《绍萧取缔护塘章程》并未因绍兴垦放局价卖原告塘地,而失去其适用效力。因此,原告依然应该遵守《取缔章程》的约束,而不得违反。根据《绍萧取缔护塘章程》第二、第四等条之规定,“护塘地内不论官有私有田地屋基,均受本章程拘束,不论田地如系民间私产,执有契串者,仍归民间管业,但只能耕种,不准有新建筑毁掘等事,违则勒令恢复原状”。既然《取缔章程》依旧具有适用的拘束力,法院在确认原告确实存在私筑堤埂之情形,便直接作出了“诉愿决定责令该原告在护塘地界内所筑堤埂及其建筑应立即拆除,恢复原状,揆诸上开说明,自难谓为违法”的判决。

通过行政法院的裁判理由可知,该案涉及的行政规范其实是一种职权命令,即行政机关即便在无其他法律依据乃至上级机关的指令或授权的情形下,“系于组织法上,依职务当然得发之命令”^⑥。对于职权命令,行政法院认为,只要其“不抵触中央及省之法令范围”即可。

(二)“不违反”标准:“黄荫候为南京市征收房捐事件行政诉讼案”^⑦

职权命令基于组织法而生,只要满足组织法所规定的职权要素,并不需要其他的法律依据也可制定,因此是一种独立于法律及其他法令之外的行政规范。但除了职权命令之外,行政机关还可以根据法律或上级机关制定的法令,制定行政规范,多表现为对上位法的执行或具体化。因此,除了符合组织

法所规定的职权要素之外,非职权命令还必须符合所依据的法律或法令,由此而产生了不同于“不抵触”标准的“不违反”审查标准。在“黄荫候为南京市征收房捐事件行政诉讼案”中,“不违反”标准得到了确认。

原告黄荫候于民国二十二年四月间承租金沙井段姓房屋,租金载明每月租价九元,南京市财政局认为租金不实,依《南京市征收房捐章程》第二十二条但书之规定,估计租价为每月十六元,每月应征正附房捐一元,通知照缴。原告以该局的处分为非法处分,经诉愿再诉愿后,向行政法院提起诉讼。由于被告南京市财政局系直接依据《南京市征收房捐章程》的规定作出的行政行为,原告便直接针对《南京市征收房捐章程》提出抗辩,并具体在制定程序与制定权限上提出质疑,试图通过否认《章程》的法律效力,来确认行政行为违法。原告提出,“南京市财政局自行制定之《征收房捐章程》,未依《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之规定,经市参议会之议决”;“且财政局亦无径行制定市单行规则之权,又未经行政院核转,立法院议决”。因此,“与《修正监督地方财政暂行法》第三条、法规制定标准法各条,及国府二十年二月十七日训令,均有未合”。与此同时,《章程》还“抵触立法程序,不应有法律效力”,而“南京市及财政部借口已转呈国民政府备案,应有法律效力,直将命令与法律混为一谈”。

但法院认为,“按市于不抵触法令范围内,得发布市令,制定市单行规则,其制定规则应根据法律,不得违反或抵触法律,为《市组织法》第十二条及法规制定标准法第三、第四各条所明定”。本案中,原告因反对南京市财政局之估租征收房捐处分,主张该局所制定之《征收房捐章程》为非法,无拘束一般市民之法律效力。法院认为,“查南京市之征收住房捐始于民国时期年三月迨十九年公布施行之,《市组织法》第九条明定,房捐为市财政收入之一,已成为法律上正当之捐税,则《南京市征收房捐章程》在法律上已有相当之根据,自不能指为非法。至所称《修正监督地方财政暂行法》第三条规定,应由行政院核转,立法院议决者,乃指法公布施行后,有变更税目或增减税率者而言。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国府训令,应先经政治会议决定原则,立法院审议内容者,亦以强制征收之设定及废止为限,均与此

向房捐系沿旧例征收,并非新为设定,且无变更税目增减税率者,迥不相同。又市财政局为市组织之一部,市之规则当然包括财政局此等格局规则在内,则南京市财政局所制定之该《市征收房捐章程》,既经呈由市府核转备案,即属市之章程。原告谓财政局无权制定章程,殊属误会”。以此为由,法院作出了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与“沈恭三案”的职权命令不同的是,在“黄荫候案”中,法院审查行政规范,除以“不抵触”之外,更以“未合”或“不得违反”作为审查标准。但“不违反”审查标准的适用条件在于,“其制定规则应根据法律”。

(三)行政惯例的“实际适用”标准:“陈子钰因执行行规事件行政诉讼案”^⑧

在存在法律或上级机关法令的情形下,法院可以以“不抵触”与“不违反”为标准审查行政规范,并确定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但如果在法律规范欠缺的情形下,法院又是如何审查行政行为的呢?通过案例分析可知,民国时期的行政法院并未径直放弃对行政行为的审查或直接确认其无法律依据而违法,有时通过审查行政惯例的适用效力,来确认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在“陈子钰因执行行规事件行政诉讼案”中,就涉及行规适用的审查问题。根据湖南省长沙市竹筴业工会所属之大筴业修订并经前长沙县公署备案的《行规》第九条规定,新开店者须查上三下四,方准开业。民国二十二年六月,舒宏茂指控黄合顺违反规定开业,报请竹筴工会呈请湖南省公安局令其迁移。公安局派员查明,永丰仓焦复兴与谢复兴木牌楼、吴顺兴与曹宏泰彼此或对门或间壁,而草潮门上河街彭义泰也与曹玉毗邻等,认为黄合顺与他们相同,应免于迁移。原告不服该行政处分,经诉愿再诉愿后诉至行政法院。庭审中,原告主张,根据实业部前项指令明谓“以工人为会员者,与同业公会以公司行号为会员者有别,所办事业限于公会法,只能分别性质各订占城,无另立行规之必要”,其意思表示,已订章程之后,无另立行规之必要,而不是所谓未订章程之前,即并固有之行规而亦认为不必要也。在新订章程尚未颁行之前,自不能将《行规》先予以废弃。因此,《行规》对黄合顺有适用的效力,黄合顺未遵守《行规》规定,应该迁移,被告的行政处分违法。

但法院认为,一方面,行业团体制定的《行规》对行业成员具有适用的拘束力,“按在同一区域内从事同种行业之人,为谋该行业之发展,组织同行团体拟订条规,呈请该管官署核准备案,原为行政惯例之所认许,此种同行团体既经成立之后,纵使所定条规未尽完善,而在未修正或以他项章则代替以前,要虽遽行否认其效力”。根据《行规》第九条规定,新开店者须查上三下四,方准开贸,“此项限制既系该行业合致之意思表示,且得当地官署许可,凡属该行业团体之人,故应共同遵守”。另一方面又认为,作为行政惯例的《行规》,与法律规范不同,如果在实践中,该《行规》未得到普遍的遵守,《行规》便在事实上失去了适用效力,无须遵守。“惟查长沙市区域内,除黄合顺与舒宏茂分店对峙外,其他如永丰仓之焦复兴与谢复兴木牌楼之吴顺兴与曹宏泰曹潮门上河街之彭义泰与曹玉兴等均属经营同种行,而其彼此距离情形亦无甚差异,乃该竹筴业工会并为据出而申述异议,足见该条规之强制性久已不复存在,律以上开说明,黄合顺毋庸再受其拘束”,即“事实上该条规确已丧失其强制性,亦再无责令该行业之人遵守之理”。

三、民国时期行政规范司法审查的特点与不足

(一)民国时期行政规范司法审查的特点

综上所述,在民国时期,尽管法院对行政规范实施审查存在制度上的障碍,但通过司法判决,依然发展出了一套相对完善的间接审查技术。总体上而言,民国时期行政规范的司法审查具有规范性与能动性的特点。

其一,规范性。对行政规范的审查,在审查内容上,法院主要从规范的内容与制定程序上实施审查,当然其中也不可避免地会涉及职权要素。通过案例的司法裁判可以确定,在民国时期,对行政规范的司法审查,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备的审查内容。不过,两项审查内容都被统筹在“不抵触”与“不违反”审查标准之下。这说明,民国时期的法院已经认识到,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并不完全相同,行政规范的司法审查,有其独特的审查标准。不同面向的审查内容,应该适用不同的审查标准,由此表现出了相当的规范特性。因为法的违反与法的抵触,存在根本性的差异,“前者是立法者制定的低阶法规定直接或间接不符合作为高阶法规定的立法性规定;后者

是初显有效、内容同域、事项同类且适用条件重合的同阶法规定,因规定的内容、态度、语义或行为模式不兼容而导致其不能被共同实现”;“构成违反情形的法规定之间必须有高低之别,必须存在规定与符合、要求与服从的关系”,“构成抵触情形的法规定之间则无高低之别,无规定与符合、要求与服从的关系,而是内容同域、事项同类且适用条件重合的同层阶法规定的相竞合关系”^[3]。在沈恭三案中,当法院认定所涉规范系基于组织法而制定,属于一种独立于其他法律或法令的职权命令,形成的则是一种不抵触关系。而在黄荫侯案中,法院强调,行政规范除不得抵触之外,还不得违反,“市于根据法律不违反或抵触法律范围内,得发布市单行规则”。

其二,能动性。在民国时期,行政法院对行政规范的审查,除了具备规范性之外,还呈现出一定程度的能动性。能动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行政法院不仅强调行政行为的形式合法性,也强调实质合理性。其中,对行政裁量的司法审查,已经达成了相当程度的共识,譬如,有法院就直接强调,“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违法或不当处分,致损害其权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诉愿”^⑨,并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从形式依据到实质内容的审查技术^[4]。同时,惯例获得了法院极大的重视。由于惯例本身就是民间业已形成的规则,尽管其不具有规范意义上的约束力,但在事实上已经发挥着秩序规范的作用。在“殷殿元为运酒被罚事件行政诉讼案”^⑩中,法院便申明,“法令无明文者,应依习惯”。对习惯或惯例的尊重与适用,本身就意味着法院对实质合理性的追求。另一方面,公共利益的考量,在行政规范的合法性审查过程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地位。譬如,在“南京永丰米厂因加征营业税事件行政诉讼案”^⑪中。面对法律规定的不明确,行政法院支持了被告关于“杜绝商人狡黠,整顿税收”的主张。法院认为,“南京市财政局以售卖粮食为业之商人颇多,购机碾米托名制造,仅纳制造部分之营业税,而考其营业实际情形,则系以售卖为大宗,碾制为附带,不免有希图取巧避重就轻情事,因于民国二十四年七月呈由南京市政府咨准财政部备案,将专营碾米与碾制而兼售粮食者,分别按碾米业资本额与粮食业营业额课税,其所改定之课税标准,核与上开规定,尚无违背”。而对原告主张的“此项办法仅系咨由财政部

备案,并未得行政院之核准,且系单独对米业而发,按之征税,原理殊有未合”,则予以了否定。

(二)民国时期行政规范司法审查的不足

尽管行政法院在对行政规范的审查过程中,既坚持了规范性,也不放弃对实质理性的追求,相比于现代司法审查理念与技术,在许多方面表现出了高度的吻合。但源于民国时期特定的制度与历史因素,行政规范司法审查的实效性存在诸多局限。

其一,隐蔽性。由于民国《行政诉讼法》明确规定,人民只能针对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愿与诉讼,行政规范的审查其实是隐藏在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过程之中。而当法律规定的缺位,是否启动与实施审查,便属于法院的自由裁量权范畴。法院如果不愿意审查,可以直接以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为由,予以拒绝,这会导致许多制定不规范甚至违法的行政规范脱离在司法审查的范围之外。此外,即便法院实施了审查,也要严格遵守判决既判力的拘束,“只及于该诉讼之一事件也,在其所裁决之诉讼事件以外之处分,纵内容全然相同,亦决不受其影响”^[5]。因此,虽然行政法院在审查过程中可以认定行政规范不合法,却无法在制度层面进一步发挥其审查效果,仅作为个案的理由论证。

其二,随意性。行政法院不仅在是否启动与实施审查中存在极大的裁量权,即便面对行政规范的审查标准,也较为随意。其缘由在于当时还缺乏像比例原则这类法律原则的审查技术,一旦涉及实质合理性,法院的审查便难以真正起到权利救济的作用。尤其在民国时期,行政诉讼的过程中充斥着政治(司法党化、军人政治)、经济(战争等)、文化(官本位与官官相护思想)与社会(战争)等因素的干预^[6]。所谓的实质性审查,行政法院其实更多的是作为行政官署的“橡皮图章”,由此表现出相当的随意性。因此,在审查过程中,法院一般会强调,“行政机关为谋求国家及人民之利益,对于特定事件在法令所赋予之职权以内,自可为一定处置或变更从前之处分”^⑫。尤其像“沈恭三”案中所涉及的直接基于组织法而生成的职权命令,按照现代法治思想,职权命令其实难以获得规范意义上的制定依据。因为根据法律的法规创造力原则,只有议会制定的法律,以及经过议会法律授权行政机关制定的法规,才具备有约束人民的正当性,否则行政机关只能制定

仅约束自身的行政规则。因此,所谓的“根据规范,指实施某一行政活动时,仅依组织法律规范仍有不足,而需另有构成活动根据之法律规范”^[7]。即便在现代,随着自由主义法治国向社会法治国的转变,职权命令确实具备了一定的正当性,但其适用范围与制定条件却有着严格的限制^[8]。并不像民国行政法院强调的那样,只要为谋求公共利益,行政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就可为任何处分。在民国时期,实践中普遍存在的职权行为与职权命令,与其施行的训政制度有着紧密关系。

注释:

①参见二十五年度行政法院判决(判字第二六号);亦可见“李亚强等因均县改定田赋税率事件行政诉讼案”(二十四年度行政法院判决(判字第六六号))等。

②参见“郭起之因村款纠葛事件行政诉讼案”(二十四年度行政法院判决(判字第十号))。

③参见“马家庄村因村界纠葛事件行政诉讼案”(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决(判字第四八号))等。

④参见“鲍和甫等因建筑桥梁事件行政诉讼案”(二十五年度行政法院判读(判字第五号))。

⑤参见“马锡侯因首都警察厅协助南京市政府财政局押追房捐事件行政诉讼案”(二十四年度行政法院判决(判字第六号))。

⑥二十五年度行政法院判决(判字第二号)。

⑦二十四年度行政法院判决(判字第五号)。

⑧参见二十四年度行政法院判决(判字第五五号)。

⑨参见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决(判字第三五号)。

⑩参见二十五年度行政法院判决(判字第八十号)。

⑪参见二十五年度行政法院判决(判字第三二号)。

⑫参见“乌松泉因堵塞永安闸涵管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决定行政诉讼案”(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决(判字第四号));“仁昌代典因营业登记事件行政诉讼案”(二十五年度行政法判决(判字第三九号))等。

参考文献:

[1]奥托·迈耶.德国行政法[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99.

[2]范扬.行政法总论[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161.

[3]袁勇.法的违反情形与抵触情形之界分[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7(3).

[4]徐进.论民国时期行政裁量的司法审查——以国民政府行政法院判决为中心[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92).

[5]白鹏.行政法总论[M].上海:中华学艺社,1927:314.

[6]宋玲.制度内外的困境——南京国民政府时期行政诉讼制度生效不彰的原因[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6).

[7]行政法.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201.

[8]周乐军.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生成形态及其类型化——基于功能主义的观察[J].法学论坛,2019(3).

(责任编辑:华 民)

(校 对:孙思萌)

创新与超越:中国道路的多维透视^{*}

叶肖 陶立霞

[摘要]从历史和现实、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来看,中国道路的开辟和拓展,是建立在对以往成功经验的系统总结以及对时代环境变化的科学分析基础之上的。中国道路理念新颖、视野开阔、前景光明,不仅坚持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凸显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比较优势,丰富了现代化发展模式的多样性,搭建了沟通内外、连接世界的“桥梁”,而且为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的选择和有益的借鉴,深刻体现了理论联系实际、彼此相互贯通的辩证关系原理。加强对中国道路文化底蕴、发展逻辑和世界意义的探究,主要有两个方面的用意:一方面,可以找到中国道路为什么“行”的深层原因,坚定“走自己的路”建设现代化的决心和意志;另一方面,能够把握社会主义的运行规律,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制度、理论和文化的自信。

[关键词]中国道路;文化底蕴;发展逻辑;世界意义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1071(2020)02-0049-0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1]9}改革开放40多年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开辟拓展和成功实践促使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性跨越。由此可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顺应了我国社会转型发展的客观需要,集中反映了中国人民追求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民幸福的决心和志向,蕴含着深邃的历史逻辑、实践逻辑和理论逻辑,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逻辑和中国社会发展历史逻辑的辩证统一”^{[1]21}。从多个维度着眼,对中国道路进行深入剖析和系统解读,是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的必然要求和应有之义。

一、文化底蕴:中国道路的思想基因和精神力量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2]349}中国道路的形成和发展,不仅需要科学的理论指导和完善的制度保障,而且需要坚定文化自信。简而言之,中国道路和文化自信之间有着紧密的内部联系。这种联系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文

化自信是中国道路的精神特质,中国道路的发展成果最终要通过各种形式的文化向外彰显。其二,中国道路所取得的辉煌成就以潜移默化的方式,使人们增强对民族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从而坚定文化自信。因此,文化作为一种思想基因和精神力量,对中国道路的开辟和拓展产生了不可忽视的重要影响。

(一)在实现文化融通中为开辟和拓展中国道路提供价值指引

在新时代背景下,大力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既是实现文化融通的基本前提,又是优化中国道路的内驱动力。习近平总书记讲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源自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历史所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熔铸于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创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3]41}因此,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三者之间的有机融合和深度贯通,必须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

^{*} [收稿日期]2019-12-26

[作者简介]叶肖,黑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教,150080;陶立霞,黑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150080。

来、面向未来的基本原则,以更加开阔的胸襟和视野,与世界各国进行平等的交流对话与合作互鉴,为开辟和拓展中国道路提供价值指引。

首先,全面分析和准确把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三者之间的内部联系和深层肌理,逐渐实现动态融合和有机衔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着中华民族传承至今、历久弥新的文化基因,应该充分阐发和利用,使其与当前文化环境相适应、与现代社会发展相协调,并大力弘扬能够代表国家形象以及展现民族气魄的文化精神,打通阻碍文化衔接与融合的“最后一公里”。此外,面对发展形势的复杂性,既要看到取得的光辉业绩,又不能刻意回避存在的问题。在这个基础上,有必要进行透彻的文化省视,并着眼于文化的价值层面,对中国道路的目标和任务重新进行界定和明确,努力寻找解决问题的合理对策。

其次,客观看待和理性应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对外交流的过程中遇到的冲突和碰撞,以开阔的胸襟和宽广的视野主动融入世界,与各国开展丰富多样的文化交流活动。随着经济全球化、文明多样化、社会信息化的快速发展,世界各国越来越成为一个休戚相关、荣辱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多元文明的对话与融合逐渐成为现代化发展过程中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面对崭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中国必须以开放的态度融入全球,在加强同世界各国的交流合作中,不断充实和扩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内涵和外延,全面提升本国文化的对外吸引力和对内凝聚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经久不衰的精神“引擎”和筑牢坚不可摧的心理“堤坝”,也为拓展中国道路汇聚起“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强大力量。

(二)在坚定文化自信中为维护并确保中国道路提供方向引领

“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2]36}中国道路的拓展,需要文化自信作为内在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饱含着代表中国人民价值追求和理想信念以及中国文化独特品质和思想内核的核心价值观。作为文化自信深层的精神追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以为中国道路始终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提供方向引领。在推动中国道路走

向成熟的过程中,应该采取合理的方式和策略,有效维护政治安全和文化安全,防微杜渐、居安思危,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坚定不移地沿着党带领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阔步前行。

首先,以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指导,运用饱含民族文化特色的智慧和方案,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国道路的成功,不仅具有一定的历史必然性,而且突破了现代化发展模式的一元性“窠臼”。可以说,“当代中国的伟大社会变革,不是简单延续我国历史文化的母版,不是简单套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设想的模板,不是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实践的再版,也不是国外现代化发展的翻版,不可能找到现成的教科书”^{[2]344}。随着中国的和平崛起,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广大的发展中国家完全可以按照本国实情和传统文化,探索和开辟出一条有别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走向现代化的发展道路。这无疑会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所引以为傲的发展模式形成巨大的冲击。在这种情况下,虽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想方设法地从思想观念和物质利益层面故意歪曲中国的现代化发展模式,按照有利于自己的意图和立场进行片面或错误的解读和诠释,但是并不能阻挡中国的和平崛起。

其次,积极探索和主动认知我国现代化发展的基本规律,不断总结自身的发展经验,虚心借鉴国外的科学方法,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进行多角度、深层次、全方位的反思和自省,增强文化自觉意识,提高判断复杂局势的敏锐性。改革开放40多年以来,随着经济的繁荣和观念的更新,极大地丰富了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深刻地重塑了社会的价值体系。加强对本民族独特的历史文化传统的认知和继承,不仅可以塑造完善的高尚人格和构建丰富的精神图谱,而且能够在加深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理解中厘清文化发展的基本脉络。除此之外,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探索中,应该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使其与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共同构成坚定文化自信的“源头活水”,充分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先天优势和独特魅力,筑牢抵御历史虚无主义观念的心理防线。

(三)在增强思维能力中为谋划和推动中国道路探索崭新路径

“要从我国实际出发,坚持实践的观点、历史的观点、辩证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在实践中认识真理、检验真理、发展真理。”^{[2]341}在中国道路探索前进的过程中,为了避免造成颠覆性错误,应该认识到增强思维能力的重要性,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宣传和推广,积极培养前瞻性思维方式和科学理念,深入剖析和科学判断社会运行机制和变化趋势,正确处理国际与国内、传统与现代的关系,准确把握变与不变、普遍与特殊、民族性和世界性的深层逻辑和现实张力,注重兼收并蓄而不是盲目排外、科学预判而不是故步自封,始终坚守自身的文化立场,并借鉴吸收一切有益的知识体系和研究方法,为解决全球性问题提供思路和方案。

首先,遵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规律,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着眼,提高战略思维能力,保持战略定力,拓宽发展前景。在推进中国道路探索发展的过程中,培养战略思维至关重要。因此,必须运用唯物史观的思维方式,以深邃的历史洞察力和强大的全局把控力,加深对5000年中华文明发展史、近代170多年反侵略斗争史、新中国70年奋斗史的认知和理解,从文明演变、境界提升、内涵拓展等角度,进一步厘清中国现代化发展模式的基本叙事逻辑,明确中国道路的基本走向、重要使命和时代价值。除此之外,在对外交流的过程中,应该增强战略意识和树立世界格局,站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的战略高度,大力宣传中国梦、“一带一路”倡议、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能够引起积极反响和强烈共鸣的关键元素、核心理念和合理措施,使其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和持久的积极影响。

其次,重新审视全球化视域下的中国发展现状,充分发挥创新思维能力,加强对传统观念和当代价值进行符合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重塑,提升舆论引导力和话语传播力。在与各国加强沟通交流的过程中,采取一系列务实的方法,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始终秉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理念,按下发展的“快进键”,驶入发展的“快车道”,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空前提高,连续多年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30%,成为全球发展的“稳定器”和“压舱石”。然而,怎样更好地“向世界说明中国”,最大限

度地规避云谲波诡、暗流涌动的冲突和危机,则是一个亟待解决的棘手难题。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充分发挥创新思维能力,以创新的精神和意志,适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案。一方面,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眼光的话语体系和传播格局,注重“提炼标识性概念,打造易于为国际社会所理解和接受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2]346}。另一方面,在社会信息化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要在遵循文化传播规律的基础上,创新传播方式和理念,加强对舆论的引导和话题的设置,凝聚价值共识,掌控话语主导权和表达权。只有将两者结合起来,才能变被动为主动,扭转不利局面,更好地向世界展示中国和平发展的诚意和决心。

二、发展逻辑:中国道路的高效灵活和务实笃行

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都有权选择符合自身实际的发展道路以及采取别具一格、独树一帜的方法策略实现崇高的价值追求。开辟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在中国的创造性运用和创新性发展的生动体现,具有明显的科学性和进步性。通过深入分析中国道路的发展逻辑以及深刻洞察中国社会发展的基本脉络,既可以找到中国道路为什么“行”的答案,又能够更好地回应和解答世界各国的疑问,最大限度地维护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和发展局势,增强发展的信心。

(一)遵循规律性——优化内部结构,注重提质增效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既有增长速度的换挡,也有发展动能的转换。从经济发展方式来看,正在从速度规模型向质量效率型过渡。因此,必须勇于直面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不平衡不充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社会公平正义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积极把握和严格遵循发展的规律性,全面加强对社会发展现状的分析,系统调整和深度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发展难题,巩固发展优势,促进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以及社会的转型和进步。

首先,坚持创新发展是遵循经济发展规律的深层体现。必须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不断推进制度、理论、文化、科技等各方面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人类社

会发展所面临的问题参差多样,经济发展失衡、贫富差距过大、自然环境恶化等问题层出不穷。归根结底,这些问题都是由于供需矛盾激化造成的。在面对供给和需求之间的矛盾时,应该采取创新的方法和途径,而不是通过缩减和压制人们为满足自身发展所需的资源来解决问题、缓和冲突。改革开放以来,正是通过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等一系列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才得以为我国经济沿着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保驾护航”。

其次,坚持协调发展是遵循社会运行规律的重要方法。协调发展理念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协调发展理论的创造性运用,深化和加强了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为理清发展关系、开拓生存空间、提升整体效能提供了根本遵循。因此,必须学会用“十个指头弹钢琴”,注重统筹兼顾、保持均势,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相统一的原则,处理好当前和长远、重点和非重点、局部和全局的复杂关系,优化内部结构,增强发展后劲,持续提升发展的整体性和协调性,促进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互协调,着力解决城市和乡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之间相互抵牾的突出问题,全面促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大力推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涉及现代化建设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循序渐进、共同发展。

最后,坚持绿色发展是遵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规律的生态底线。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历史高度,提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坚持绿色发展,走出了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之路。良好的生态环境作为最公平的公共产品和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表明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意义,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彰显了强烈的命运共同体意识。在当前和今后的发展实践中,必须始终不渝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充分认识到“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4]。加快建设

能够体现时代发展要求的绿色治理体系,努力构建不同社会主体共同参与的协同高效治理格局,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注重价值性——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

纵观人类社会演变的历史,发展是一个永恒的主题。长期以来,发展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人民,发展的根本动力来自人民,发展的丰硕成果由人民共享,始终是中国共产党谋篇布局、制定政策以及返本开新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对我国现代化发展实践进行的经验总结和理论升华,赋予中国道路以鲜明的人文底色。一方面,从主体性角度来看,人民作为发展的主体,不是抽象的符号。因此,发展的目标也必须具体而明确,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另一方面,从目的性角度来看,就是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努力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首先,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顺利发展的内驱动力。在改革的过程中,必须分清主次、抓住重点,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现实问题,摆脱思想观念的“枷锁”,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敢于啃硬骨头和涉险滩,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实际行动回应社会的关切和人民的期待,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社会的全面进步以及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用几十年的时间走完了西方发达国家几百年的工业化发展道路,迅速实现了从建国初期的“落后时代”到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大踏步“赶上时代”、再到党的十八大以来“引领时代”的历史性跨越,彻底解决了“忍饥挨饿、缺吃少穿、生活困顿”这一几千年来困扰我国发展的民生难题,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其次,遵循“两个是否”的评价标准,是检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革成效的客观依据。在改革的过程中,不仅要进行系统的顶层设计,而且要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精准判断,在客观分析和准确把握国民经济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提出“把是否促

进经济社会发展、是否给人民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作为改革成效的评价标准”^[5]。与“三个有利于”思想一脉相承,彰显了实践发展和理论创新的内在一致性,实现了检验改革成效评价标准的与时俱进。提出“两个是否”的评价标准,顺应了全面深化改革的现实要求,把握了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基本特征,是对我国改革发展实践的科学分析和正确认识。

最后,落实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终目标和根本要求。共享发展把实现人民的“美好生活”作为最终的目的和归宿,坚持人民主体地位,顺应人民群众的心理期待,注重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深入开展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障机制,不断缩小收入差距。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享理念实质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的是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要求。”^{[2]214}因此,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现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全面提升,生产出许多喜闻乐见的物质和精神产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才能为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 强调实践性——理论与实践深度结合、相互促进

“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总是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6]11}作为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以“改造世界”为己任,不是远离社会生活、脱离社会实践的“书斋型”理论,而是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在指导实践的过程中可以不断获得丰富发展的“创新型”理论。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历史和人民的共同选择,符合中国的国情,满足了国家发展的现实需要,具有广阔的生存和发展空间。

首先,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准确把握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以及科学判断当前我国所处的历史方位。作为中国道路的开创者、设计者和领导者,中国共产党担负着确保中国现代化建设道路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历史重任。因此,必须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使党对现代化建设过程的全面掌控,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健康发展“举旗定向”。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

“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3]11}。必须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更好地满足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面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其次,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大力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方向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改革的重要方法。改革越深入,越要注意协同,既抓改革方案协同,也抓改革落实协同,更抓改革效果协同,促进各项改革举措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朝着全面深化改革聚焦发力。”^{[2]109}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突破口,从单一公有制过渡到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建立起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逐渐覆盖和深入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其他各个领域和环节当中,充分释放改革发展的活力,实现了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

最后,人民群众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决定性力量,必须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一切创造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发展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归根结底得益于人民群众的不懈奋斗。因此,必须发扬奋斗精神,使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凝心聚力、迎难而上,用勤劳、智慧、勇气奋力谱写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壮丽篇章。当前,我国已经建立起了世界上最完整的现代工业体系,国内生产总值实现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条件极大改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全面提升、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捷报频传、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这些成就的取得,得益于全体人民的共同奋斗。不仅可以增强中国人民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的决心和意志,而且对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世界意义:中国道路的价值追求和人类关怀

中国道路以其理性崇高的价值追求、谦逊兼容的开放视野、海纳百川的世界胸怀,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由之路。开辟和拓展中国道路,不仅深刻地改变和扭转了中国贫穷落后的根本

面貌,提高和扩大了中国的国际话语权和全球影响力,而且冲击和打破了西方现代化发展模式“一统天下”的陈旧格局,丰富和加强了现代化发展道路的多样性,充分体现和映射了世界范围内爱好和平、谋求发展的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促进和推动了人类文明发展迈上新的台阶,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时代价值和世界意义。

(一)以理性的态度看待现代化,释放“走自己的路”的强烈信号

改革开放以来,通过深入分析和准确把握现代化发展的逻辑规律,大力激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机和活力,不断提高驾驭市场经济的本领和能力,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愿望和期待,我国走出了一条有别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现代化发展模式却更加务实有效的现代化建设道路,坚定了“走自己的路”才是实现本国现代化发展的正道和坦途的信念和意志,增强了中国道路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创造了人类社会发展史上足以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路径,为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的选择和有益的借鉴。

总的来看,中国道路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特征和突出优势:第一,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同时“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7]373}。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第二,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消除生产关系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经济基础建设规律的障碍,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越性,极大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国民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第三,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原则,坚决维护国家的核心利益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积极顺应和主动融入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潮流中,广泛参与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的分工与合作,克服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弊端,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以创新的精神丰富现代化,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发展新路径

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面对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世界社会主义事业遭受重大挫折的严峻形势,中国该何去何从,必须有一个清楚的方向判断。邓小平同志指出:“一些国家出现严重曲折,社会主义好像被削弱了,但人民经受锻炼,从中吸取教训,将促使社会主义向着更加健康的方向发展。”^{[7]383}现阶段,正确认识苏联模式和中国社会主义道路探索之间的关系问题,是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基本前提,不仅对于深刻反思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失败的教训和科学总结社会主义发展成功的经验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于在新时代背景下,继续实施改革开放战略,大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胜利前进具有不可忽视的促进作用。

从发展的实际情况来看,苏联模式主要有以下弊端:第一,在取得一定成就后,把自身以往发展经验神圣化和固定化,未能把马克思主义与本国实际相结合,做到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因而导致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健康发展的根本性问题认识模糊。第二,由于受到冷战思维的影响,对时代主题的认知和判断仍然停留在“战争与革命”上,未能敏锐地察觉到“和平与发展”逐渐成为新的世界潮流,“在较长时间内不发生大规模的世界战争是有可能的,维护世界和平是有希望的”^{[7]127}。而是为了保持战略上的优势,优先发展重工业,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长期得不到改善和提高。第三,对指令性计划经济体制墨守成规,无视经济发展规律,排斥市场经济,依然试图通过国家手段对经济进行强制性干预,使涉及国民经济发展的所有生产部门都能够“为了公共的合理的利益按照总的计划和在社会全体成员的参加下来经营”^{[6]217}。第四,忽视民主政治的建设和发展,政治上高度集权,导致权力失去约束和制衡,甚至出现通过专政手段来排斥异己力量、解决意见分歧的极端现象,使法制建设遭到严重破坏。

正是基于对苏联模式弊端的清醒认识,中国共产党人根据客观形势的变化,做出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判断,加强了对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认知,明确了在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主要任务和历史使命。

相比于苏联模式而言,中国道路更加科学合理。在经济领域,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宏观调控,释放微观活力,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进行优胜劣汰,使生产要素和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充分发挥“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的协调配合作用;在法制领域,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形成系统完备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思想文化领域,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导和鼓励人民群众积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三)以合作的方式建设现代化,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中国方案

当前,世界格局正处在一个加速演变的历史性进程当中。新兴市场国家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群体性崛起,已经成为一股不可阻挡的浩荡潮流,经济全球化和高度信息化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生活在历史和现实交汇的同一个时空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1]272}。建立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建设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不仅可以为世界各国创造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而且能够共同应对人类社会面临的挑战和威胁,生动地体现了中国道路的人类关怀。

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过程中,中国贡献的智慧和方案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第一,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维护各国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权利,尊重各国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所采取的一系列实践措施,不以大欺小、以强凌弱,坚定奉行双赢、多赢和共赢的崭新理念。第二,坚决摒弃任何形式的冷战思维和丛林法则,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充分发挥联合国及其安理会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职责和使命,通过和平的方式解决国际争端,深入开展和加强经济和社会领域国际合作,共同应对来自传统和非传统领域的安全威胁。第三,秉持开放精神,“把

我国发展同沿线国家发展结合起来,把中国梦同沿线各国人民的梦想结合起来”^{[2]501},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的有效管理和约束,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打造兼顾效率和注重公平的规范格局,确保“一带一路”各项政策在沿线国家落地生根。第四,文明之间采取对话而不是取代、交流而不是排斥的方式,在相互尊重、交流借鉴中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和谐共存。第五,国际社会应该加强合作,在坚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原则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工业文明造成的矛盾和冲突,走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文明建设道路。

“解决好民族性问题,就有更强能力去解决世界性问题;把中国实践总结好,就有更强能力为解决世界性问题提供思路和办法。”^{[2]340}正是由于妥善处理了民族性和世界性的关系问题,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地同世界各国对接发展战略,在交流合作中促进互利共赢,推动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发展,中国道路才得以行稳致远和更加宽广。

综上所述,开辟和拓展中国道路,一方面,是对西方“中国崩溃论”和“历史终结论”的有力回应,表明西方资本主义发展模式并不是现代化发展的唯一选择,顺利摆脱了“国强必霸”的陈旧逻辑和发展窠臼,丰富了现代化发展道路的多样性,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摆脱落后局面、实现和平发展做出了积极的示范;另一方面,对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关系进行了重新的界定和建构,更加坚定了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开创了科学社会主义发展的新境界,形成了21世纪马克思主义和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开拓了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崭新的方向和模式。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不断发展,中国道路的世界意义必将更加凸显。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 [2]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3]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4]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9.

[5]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一次会议强调 深入扎实抓好改革落实工作 盯着抓反复抓直到抓出成效[N]. 人民日报,2016-2-24(1).

[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7]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责任编辑:时 间)

(校 对:孙思萌)

中国家庭劳动力流动的减贫效应研究^{*}

——基于分地区、分城乡的动态比较

樊士德 颜 瑾

[摘要] 本文使用2014、2016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通过Probit模型和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实证分析了中国家庭劳动力流动减贫效应的动态变化,并进行了分地区、分城乡的比较研究。研究发现,无论是从全国范围,还是分地区、分城乡来看,劳动力流动都有助于降低家庭发生贫困的概率,但减贫的效果在逐渐减小;劳动力流动在2014年依然对各个地区的家庭人均纯收入有提高作用,但2016年发达地区和城市家庭的劳动力流动对家庭人均纯收入的影响为负;家庭成员数较多、家庭抚养比较高、有成员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发生贫困的概率更大,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对家庭贫困的影响程度也在提高;户主自评健康水平越高、受教育年限越长,越容易获得更高的收入,从而对家庭脱离贫困起到积极作用,但这一作用的效果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减小。

[关键词] 劳动力流动;减贫效应;分地区;分城乡

[中图分类号] F06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1071(2020)02-0057-12

一、问题的提出

贫困问题一直是我国的热点问题,起初作为贫困家庭自发经济行为的劳动力流动,在如今的减贫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也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目前,政府部门已将劳动力流动作为摆脱贫困的重要路径,如2016年《“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中提出“推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促进已就业贫困人口稳定就业和有序实现市民化、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未就业贫困人口实现转移就业”,进而实现转移就业脱贫;2017年李克强总理则将劳务输出作为扶贫的重要方式,首次纳入政府工作报告。

在已有劳动力流动对贫困影响的理论研究中,目前的主导性观点认为,家庭青壮年劳动力外出打工并寄钱回家是一种积极的反贫困行为^[1],因为其能够显著改善贫困家庭的生活状况,所以也得到了“留守”家人的支持^[2-3]。世界银行2018年的《向

往富裕生活:全球移民与劳动力市场》报告指出,移民从低收入国家迁移到高收入国家,其工资往往会增加两倍,进而帮助移民自身及其亲属摆脱贫困,也就是劳动力流动构成了消除贫困的有力工具。但也有学者认为,如果外出打工者的人均汇款小于农村的边际产出,劳动力外出打工反而会加剧农村贫困^[4]。在国外,一些学者认为,劳动力迁移行为能否改善贫困家庭的福利并减贫,还取决于迁移动机,迁移类型、特点、时间和地点,迁移人口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水平等诸多因素^[5-7],因而结果并不确定。

近年来,不断有学者对劳动力流动能否解决中国的贫困问题进行基于中国数据的实证研究,与此同时,劳动力流动减贫效应的测算也受到了学者们的关注。李翠锦(2014)基于省域的实证研究发现,劳动力流动对不同收入层次农户贫困的缓解效应不

^{*}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精准扶贫背景下中国劳动力流动的减贫效应与政策研究”(批准号:18BJL124)。江苏高校“青蓝工程”资助(苏教办师〔2017〕5号)。

[收稿日期] 2020-02-05

[作者简介] 樊士德,南京审计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副院长、硕士生导师,211815;颜瑾,南京审计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211815。

同,劳动力流动提高了中等收入农户的收入水平,但对贫困户的贫困并没有缓解效应,也不影响富裕户的收入水平^[8]。张永丽和王博(2017)以甘肃省 1749 个农户的调研数据为样本进行实证研究发现,劳动力流动对减少农村贫困发生率,促进农业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和缓解农村生态贫困等都有积极作用^[9]。樊士德和朱克朋(2019)利用江苏省苏北地区贫困县 878 个农户的微观调查数据研究发现,相比于绝对贫困,劳动力流动对缓解农户主观感受下的相对贫困更加显著^[10]。

通过对文献的梳理发现,以往研究多侧重于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家庭的贫困研究,较少涉及发达地区和城市中的贫困现象,且多为单一年份数据的静态分析。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9 年发布的《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中国流动人口数量达 2.41 亿。在如此大规模的劳动力流动背景下,中国家庭的贫困会受到什么样的内在影响?不同地区以及城乡家庭间劳动力流动的减贫效果是否存在差异?针对这一系列问题,本文使用 2014、2016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通过构建 Probit 模型和多元线性回归模型进行实证研究,不仅针对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城市和农村之间进行横向比较,以分析不同地区、城乡家庭间劳动力流动的减贫效应,而且基于 2014 年和 2016 年时间维度进行纵向比较,以考察随着时间的变化,中国家庭劳动力流动减贫效应的动态变化。

二、研究设计

(一)模型设定和变量选择

本文首先重点研究劳动力流动对家庭贫困的影响,被解释变量即为家庭的两种状态:贫困或非贫困。参考樊士德和江克忠(2016)^[11]的研究方法,构建如下的 Probit 模型:

$$Pr(pov_i = 1 | X_i) = \Phi(\alpha_0 + \alpha_1 x_i + \alpha_2 x_{i1} + \alpha_3 x_{i2}) \quad (1)$$

模型(1)中的 $Pr(pov_i = 1 | X_i)$ 表示第 i 个家庭陷入贫困的概率, $pov_i = 1$ 表示该家庭为贫困家庭, $pov_i = 0$ 表示该家庭为非贫困家庭;解释变量 X_i 中的 x_i 为核心解释变量,即该家庭是否发生劳动力流动,控制变量 x_{i1} 和 x_{i2} 分别为家庭特征向量和户主特征向量,用以进一步识别贫困家庭; α_0 、 α_1 、 α_2 、 α_3 为解释变量待估计系数。

除了考察劳动力流动对家庭贫困发生概率的影响之外,本文还针对劳动力流动对家庭绝对贫困的影响进行分析。一般而言,劳动力流动通过影响家庭收入,进而作用于贫困,故这里选取家庭人均纯收入作为家庭绝对贫困的度量。本文的家庭人均纯收入通过将该家庭最近一年所有家庭成员收入总和除以家庭成员总人数计算而得,用 $famincper$ 来表示,并将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2300 元的家庭定义为贫困家庭,即当 $famincper < 2300$ 时,表示该家庭为贫困家庭,反之,该家庭为非贫困家庭。选取家庭人均纯收入水平作为内生变量,研究家庭是否有劳动力流动对该户绝对贫困的影响,构建的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如下:

$$\lnfamincper = \beta_0 + \beta_1 x_1 + \beta_2 x_2 + \beta_3 x_3 + \varepsilon_i \quad (2)$$

模型(2)中,被解释变量 $\lnfamincper$ 为家庭人均纯收入的对数, ε 为随机误差项, β_0 、 β_1 、 β_2 、 β_3 为解释变量待估计系数,其他变量与模型(1)相同。

本文选取核心解释变量为劳动力流动,用 $lmig$ 表示,控制变量分为家庭特征向量和户主特征向量。其中,家庭特征向量包括家庭的总人口数(fp)、总抚养比($fder$)和是否有成员从事农业生产($ffarm$);户主特征向量包括户主的性别($pgen$)、年龄($page$)、正式教育年限($pedu$)、是否务农($pfarm$)和自评健康水平($phealth$)等。关于核心解释变量和控制标量,结合 CFPS 项目可提供的数据指标,进行了定义和描述,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变量的定义和描述

变量类型	变量名	变量描述
核心解释变量	$lmig$	家庭是否发生劳动力流动。以家庭成员是否有外出打工为标准,有为 1,没有为 0。
	fp	家庭总人口数。
家庭特征向量	$fder$	家庭总抚养比。16 岁及以下少儿和 65 岁及以上老人占家庭人口比重。
	$ffarm$	家庭是否有成员从事农业生产。有为 1,没有为 0。

续表

变量类型	变量名	变量描述
户主特征向量	<i>pgen</i>	户主性别。男为 1,女为 0。
	<i>page</i>	户主年龄。
	<i>pedu</i>	户主受正式教育年限。按当年户主最高学历进行赋值:小学以下 = 0,小学 = 6,初中 = 9,高中 = 12,大专 = 15,本科 = 16,硕士 = 19,博士 = 22。
	<i>pfarm</i>	户主是否务农。务农为 1,从事非农行业为 0。
	<i>phealth</i>	户主自评健康水平。取 1 到 5 整数打分,1 为最不健康,5 为最健康。

根据表 1 的变量定义和描述,可将模型(1)和模型(2)分别改写为:

$$\begin{aligned} Pr(pov_i = 1 \mid X_i) = & \Phi(\alpha_0 + \alpha_1 lmig_i + \alpha_2 fp_i + \alpha_3 ffarm_i + \alpha_4 fder_i + \alpha_5 pedu_i + \alpha_6 pgen_i \\ & + \alpha_7 page_i + \alpha_8 pfarm_i + \alpha_9 phealth_i) \end{aligned} \quad (3)$$

$$\begin{aligned} \ln famincper = & \beta_0 + \beta_1 lmig_i + \beta_2 fp_i + \beta_3 ffarm_i \\ & + \beta_4 fder_i + \beta_5 pedu_i + \beta_6 pgen_i + \beta_7 page_i + \beta_8 \\ & pfarm_i + \beta_9 phealth_i + \varepsilon_i \end{aligned} \quad (4)$$

由于 CFPS 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没有明确定义家庭的户主是谁,但考虑到户主对整个家庭的代表性作用,因此本文定义家庭年收入最高者即为户主。

(二)数据来源与描述

本文使用中国家庭动态跟踪调查(Chinese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 后改为“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进行实证研究。CFPS 作为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实施的重大社会科学项目,通过跟踪搜集个体、家庭、社区三个层次的数据,反映中国社会、经济、人口、教育和健康的变迁,调查对象覆盖了我国 25 个省份^①。本文以 2014、2016 年两年所有被调查家庭为研究对象,对家庭、成人和儿童问卷调查数据进行整理和匹配,剔除有相关变量缺失值的样本之后,得到有效样本共 24692 个,其中包含 2014 年的 12208 个家庭样本和 2016 年的 12484 个家庭样本。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如表 2 所示:

表 2 各变量分年份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	变量解释	年份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被解释变量						
famincper	家庭人均 纯收入(元)	2014	17686.27	51975.70	0.25	3600000
		2016	18926.87	50897.48	0.25	4200000
pov	是否贫困	2014	0.126	0.331	0	1
		2016	0.086	0.281	0	1
解释变量						
lmig	是否有人 外出打工	2014	0.398	0.490	0	1
		2016	0.413	0.492	0	1
家庭特征变量						
fp	家庭总人口数(人)	2014	3.766	1.826	1	17
		2016	3.743	1.905	1	19
fder	总抚养比	2014	0.283	0.295	0	1
		2016	0.267	0.295	0	1
ffarm	是否有成员务农	2014	0.505	0.500	0	1
		2016	0.500	0.500	0	1

续表

变量名	变量解释	年份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户主特征变量						
<i>pgen</i>	户主性别	2014	0.658	0.474	0	1
		2016	0.597	0.490	0	1
<i>page</i>	户主年龄(岁)	2014	46.241	17.212	16	102
		2016	47.772	16.388	16	95
<i>pedu</i>	户主受正式教育年限(年)	2014	7.685	4.929	0	22
		2016	7.153	5.058	0	22
<i>pfarm</i>	户主是否务农	2014	0.251	0.433	0	1
		2016	0.030	0.170	0	1
<i>phealth</i>	户主自评健康水平(分)	2014	3.087	1.232	1	5
		2016	2.949	1.217	1	5

从表 2 汇报的各变量统计值中可以看出,与 2014 年全国平均家庭人均纯收入 17686.27 元相比,2016 年的平均家庭人均纯收入上涨了约 7%,达到 18926.87 元,在是否为贫困家庭方面,2016 年贫困家庭占家庭总数的比例较 2014 年的 12.6% 下降了 4 个百分点,低至 8.6%。由此可以看出,我国的贫困家庭数量在进一步降低。

劳动力流动方面,2016 年发生劳动力流动的家庭占全国家庭样本的 41.3%,较 2014 年的 39.8% 增加 1.5 个百分点,增长率不高。结合各年的《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披露的宏观数据来看,发生劳动力流动的家庭虽然在增加,但增加的速度已有所降低。

从家庭特征变量来看,中国家庭的平均家庭总人口数有所减少,抚养比也有所降低,但降低幅度并不很大。从 2014 年到 2016 年,样本家庭的平均家庭总人口数从 3.766 人降低至 3.743 人,即平均每五十户家庭总人口减少一人,降幅不大;务农家庭占总样本的比例也基本持平。由此可以看出,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国的微观家庭特征在全国范围内并没有发生太大变化。

从户主特征变量来看,2014 年有 65.8% 的家庭为男性户主,到 2016 年这一数据降至 59.7%,由于本文定义家庭年收入最高者为户主,这一数据也侧面反映出近年来女性收入有所提高。户主受正式教

育年限和健康水平均有所下降,从 2014 年的平均受教育 7.685 年降为 7.153 年,户主自评健康水平的平均值则下降了 0.038,降幅均在正常范围内。值得注意的是,相比于 2014 年有约 25% 的户主从事农业生产,2016 年这一数据降到 3%,由此可见,作为家庭收入主要来源的户主选择务农的比例明显变低,这可能与非农经营能够带来更高收入有关。

三、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劳动力流动对家庭贫困发生概率的影响

本文对 2014 年和 2016 年两年数据分别针对全样本、流出地是否为发达地区和是否为城市家庭分别回归,模型(3)对 2014、2016 年数据的回归结果分别如表 3 和表 4 所示。由于 Probit 模型所得系数不能表示边际效应,只能表示显著程度和影响方向,所以本文在表 3 和表 4 中每个解释变量的第 3 行分别补充汇报了计算后得到的边际效应值。

从 2014 年全国样本来看,当一个家庭有劳动力流出时,这个家庭发生贫困的概率比没有劳动力流出的家庭低 14%,即劳动力流动能够显著减小家庭发生贫困的概率。从家庭特征看,家庭总人口数、家庭抚养比的增加均不利于家庭脱离贫困,由表 3 数据第 1 列第 2 行可以看出,家庭每增加一名成员,该家庭发生贫困的概率显著增加 1%;有成员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较无成员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发生贫困的概率提高 3.9%。从户主特征来看,户主从

事农业生产的家庭发生贫困的概率要比户主不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高 7.7% ; 户主每多接受 1 年正式教育, 其家庭发生贫困的概率显著降低 1.1% , 户主自评健康状况每提高 1 分, 其家庭发生贫困的概率

显著降低 0.8% , 即户主受教育程度越高、身体越健康, 越容易获得更多的收入, 从而对家庭脱离贫困起到积极作用。与女性户主家庭相比, 由男性担任户主可以使家庭发生贫困的概率显著降低 2.3% 。

表 3 Probit 模型的回归结果(2014 年)

	全国	发达地区	欠发达地区	城市	乡村
<i>lmig</i>	-0.832 *** (-20.60) -0.140	-0.659 *** (-9.15) -0.086	-0.921 *** (-18.83) -0.177	-0.593 *** (-7.94) -0.068	-0.957 *** (-20.19) -0.200
<i>fp</i>	0.062 *** (6.48) 0.010	0.052 *** (3.16) 0.007	0.057 *** (4.74) 0.011	0.051 *** (3.02) 0.006	0.065 *** (5.61) 0.014
<i>ffarm</i>	0.232 *** (5.57) 0.039	0.148 *** (2.07) 0.019	0.191 *** (3.63) 0.037	0.297 *** (4.10) 0.034	-0.050 (-0.90) -0.010
<i>fder</i>	0.353 *** (6.19) 0.059	0.160 *** (1.76) 0.021	0.441 *** (5.88) 0.085	0.251 *** (2.65) 0.029	0.335 *** (4.54) 0.070
<i>pedu</i>	-0.067 *** (-16.74) -0.011	-0.059 *** (-8.82) -0.008	-0.067 *** (-13.32) -0.013	-0.064 *** (-9.73) -0.007	-0.056 *** (-10.67) -0.012
<i>pgen</i>	-0.139 *** (-4.09) -0.023	-0.103 *** (-1.81) -0.013	-0.181 *** (-4.18) -0.035	-0.162 *** (-2.91) -0.019	-0.154 *** (-3.53) -0.032
<i>page</i>	0.001 (0.90) 0.000	0.005 (2.15) 0.001	0.001 (0.46) 0.000	-0.003 (-1.49) -0.000	0.005 *** (2.91) 0.001
<i>pfarm</i>	0.462 *** (11.40) 0.077	0.595 *** (8.19) 0.077	0.396 *** (8.02) 0.076	0.477 *** (5.81) 0.055	0.398 *** (8.43) 0.083
<i>phealth</i>	-0.047 *** (-3.44) -0.008	-0.058 *** (-2.51) -0.008	-0.035 ** (-2.01) -0.007	-0.064 *** (-2.63) -0.007	-0.036 ** (-2.14) -0.008
<i>_cons</i>	-0.927 *** (-8.85)	-1.282 *** (-7.07)	-0.734 *** (-5.63)	-0.822 *** (-4.59)	-0.793 *** (-6.02)
样本数	12208	5343	6865	5832	6376

注: (1) 回归结果中, 每个变量的第一行数据为 Probit 模型回归系数, 第二行括号内数据为 z 统计量, 第三行数据为计算后得到的边际效应值。 (2) *、**、*** 分别表示在 10%、5%、1% 水平上显著。

表 4 Probit 模型的回归结果(2016 年)

	全国	发达地区	欠发达地区	城市	乡村
<i>lmig</i>	-0.311 *** (-8.14) -0.044	-0.257 *** (-3.58) -0.025	-0.365 *** (-8.00) -0.063	-0.144 ** (-2.05) -0.012	-0.425 *** (-9.29) -0.082
<i>fp</i>	0.092 *** (10.33) 0.013	0.094 *** (6.03) 0.009	0.084 *** (7.64) 0.015	0.085 *** (5.19) 0.007	0.096 *** (8.96) 0.019
<i>ffarm</i>	0.397 *** (10.32) 0.056	0.325 *** (5.06) 0.032	0.365 *** (7.39) 0.063	0.348 *** (5.29) 0.030	0.167 *** (3.14) 0.032
<i>fder</i>	0.425 *** (6.92) 0.061	0.351 *** (3.37) 0.035	0.425 *** (5.46) 0.073	0.209 ** (1.96) 0.018	0.472 *** (6.09) 0.092
<i>pedu</i>	-0.051 *** (-13.04) -0.007	-0.042 *** (-5.91) -0.004	-0.052 *** (-10.80) -0.009	-0.051 *** (-7.57) -0.004	-0.041 *** (-8.11) -0.008
<i>pgen</i>	0.019 (0.53) 0.003	0.004 (0.06) 0.000	0.001 (0.02) 0.000	0.071 (1.16) 0.006	-0.040 (-0.91) -0.008
<i>page</i>	0.003 * (1.89) 0.000	0.006 ** (2.38) 0.001	0.002 (1.40) 0.000	0.002 (0.88) 0.000	0.004 ** (2.21) 0.001
<i>pfarm</i>	0.054 (0.61) 0.008	0.204 (1.35) 0.020	-0.000 (-0.00) -0.000	-0.198 (-0.97) -0.017	0.101 (1.01) 0.020
<i>phealth</i>	-0.045 *** (-3.10) -0.006	-0.051 ** (-1.98) -0.005	-0.033 ** (-2.24) -0.007	-0.064 ** (-2.42) -0.005	-0.031 * (-1.81) -0.006
<i>_cons</i>	-1.675 *** (-15.57)	-2.039 *** (-10.46)	-1.477 *** (-11.26)	-1.743 *** (-9.3)	-1.476 *** (-10.98)
样本数	12484	5383	7101	6212	6272

注:(1)回归结果中,每个变量的第一行数据为 Probit 模型回归系数,第二行括号内数据为 z 统计量,第三行数据为计算后得到的边际效应值。(2)*、**、*** 分别表示在 10%、5%、1% 水平上显著。

从家庭所在地区来看,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样本家庭的回归结果在影响方向和显著性上均一致,只是数值上有所不同。在欠发达地区,一个家庭发生劳动力流动后陷入贫困的概率比没有发生劳动

力流动的家庭低 17.7%,而发达地区劳动力流动降低贫困发生的概率只有 8.6%,即劳动力流动对欠发达地区的家庭有更好的减贫效果。家庭特征变量方面,家庭总人口增加、抚养比的提高、家庭有成员

从事农业生产对欠发达地区家庭的不利影响都高于发达地区,欠发达地区家庭有成员从事农业生产发生贫困的概率比无成员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高3.7%,发达地区这一数据为1.9%。户主特征变量方面,相比于发达地区,欠发达地区户主受教育年限的提高对家庭脱离贫困有着更大的帮助作用,欠发达地区户主每多接受一年正式教育,其家庭发生贫困的概率减小1.3%,相比之下,发达地区家庭的户主每多接受一年正式教育,其家庭贫困发生的概率降低0.8%;其他方面,户主特征变量在地区间的差异并不是很大。

从家庭城乡性质来看,虽然城乡家庭的回归系数正负号和显著性上也基本相同,但城乡家庭间的差异明显大于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家庭之间的差异。相比于城市家庭劳动力流动降低6.8%的贫困发生概率,2014年的农村家庭发生劳动力流动降低贫困发生的概率则达到了20%。家庭特征变量方面,家庭总人口增加、抚养比的提高均会提高家庭发生贫困的概率,但从边际量来看,农村家庭更容易受这些变量的不利影响,农村家庭每增加一个成员,该家庭发生贫困的概率提高1.4%,这一数据在城市家庭仅为0.6%。户主特征变量方面,农村家庭户主的受教育年限提高对家庭脱离贫困有着更大的帮助作用,农村家庭户主每多接受一年正式教育,其家庭发生贫困的概率便减小1.3%。同时,农村家庭若由男性担任户主,其家庭发生贫困的概率降低3.2%,结合樊士德和朱克朋(2019)研究发现,农村地区外流劳动力主要从事建筑业和制造业相关的劳动力密集型工作,此类工作对劳动者体力要求较高,更适宜男性从事,从而使得男性外出打工者可以获得更高的工资,进而降低其家庭发生贫困的概率^[10]。

从2016年全国样本来看,劳动力流动依然能够减小家庭发生贫困的概率,当一个家庭有劳动力流出时,这个家庭发生贫困的概率比没有劳动力流出的家庭低4.4%,但与2014年的14%相比,减贫效果减弱了近10%。家庭特征方面,2016年样本家庭的总人口数、抚养比的增加以及家庭有成员从事农业生产依然不利于家庭脱离贫困,且对贫困发生概率的影响变大,有成员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较无成员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发生贫困的概率高出

5.6%,相比于2014年的3.9%有了进一步的提高。户主特征方面,户主每多接受一年正式教育,其家庭发生贫困的概率显著降低0.7%,户主自评健康状况每提高1分,其家庭发生贫困的概率显著降低0.6%,相比于2014年的减贫效果均有所下降。另外,2016年样本家庭的户主性别对家庭发生贫困概率的影响开始表现为不显著,可能的原因是随着劳动力流入地对服务业需求的增加,使得女性在此类求职市场的工作机会和收入增加,不同性别的户主间收入差距开始减少,从而使男性作为户主为家庭带来更多收入的显著性降低。

从家庭所在地区来看,2016年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样本家庭的回归结果在影响方向和显著性上基本一致。在欠发达地区,一个家庭发生劳动力流动后陷入贫困的概率比没有发生劳动力流动的家庭低6.3%,虽然比同年发达地区劳动力流动降低贫困发生概率的2.5%这一数据要高,但依然大大低于2014年欠发达地区的17%,即虽然相比于2014年劳动力流动的总体的减贫效果减弱,但2016年欠发达地区家庭劳动力流动的减贫效果依然好于发达地区。家庭特征变量方面,家庭总人口增加、抚养比的提高、家庭有成员从事农业生产对欠发达地区的不利影响都高于发达地区,除了欠发达地区家庭抚养比这项之外,2016年其他家庭特征变量对家庭贫困发生率的不利影响均高于2014年。户主特征变量方面,相比于发达地区,2016年欠发达地区户主的受教育年限对家庭脱离贫困依然有着更大的帮助作用,但教育对脱贫的影响力相比于2014年有所减弱;其他方面的户主特征变量回归系数的变化和区域间的差异则不是很大。

从家庭城乡性质来看,城乡家庭的回归系数正负号和显著性上基本相同,且城乡家庭间的差异依然大于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家庭之间的差异。2016年城市家庭劳动力流动降低贫困发生的概率仅为1.2%,而农村家庭发生劳动力流动降低贫困发生的概率为8.2%。家庭特征变量方面,家庭总人口增加、抚养比的提高依然会提高家庭发生贫困的概率,但与2014年的边际量相比,2016年家庭特征变量中的家庭是否有成员从事农业生产和家庭抚养比的提高对城市家庭发生贫困的不利影响有所缩小,但对农村家庭发生贫困的不利影响有所增大。

户主特征方面,农村家庭户主的受教育年限提高对家庭脱离贫困有着更大的帮助作用,但该作用的效果较 2014 年也有所减少。2016 年农村家庭户主每多接受一年正式教育,其家庭发生贫困的概率便减小 0.8%,但在 2014 年此项数据为 1.2%。

由上述实证回归结果可以看出,相比于 2014 年,2016 年的各变量对家庭发生贫困的概率影响方向基本保持一致,但在缓解贫困方面的影响有所减弱,在提高贫困发生概率方面的影响却有所增强,尤

其在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城市与乡村之间的差距有所拉大,这一现象需要在今后的扶贫政策实施过程中加以重视。

(二) 劳动力流动对家庭人均纯收入的影响

为了更进一步分析劳动力流动对家庭绝对收入的影响,本文利用多元线性回归模型,以家庭人均纯收入的对数为被解释变量,针对全样本、劳动力流出地是否位于发达地区和是否为城市家庭分别进行实证研究,2014 年和 2016 年的回归结果分别如表 5 和表 6 所示。

表 5 多元线性回归模型的回归结果(2014 年)

	全国	发达地区	欠发达地区	城市	乡村
<i>lmig</i>	0.344 *** (15.71)	0.131 *** (4.15)	0.513 *** (17.37)	0.033 (1.07)	0.620 *** (20.01)
<i>fp</i>	-0.105 *** (-16.74)	-0.094 *** (-10.13)	-0.103 *** (-12.28)	-0.116 *** (-13.06)	-0.098 *** (-11.50)
<i>ffarm</i>	-0.348 *** (-13.34)	-0.380 *** (-10.42)	-0.213 *** (-6.35)	-0.312 *** (-7.85)	-0.140 *** (-3.36)
<i>fder</i>	-0.476 *** (-11.65)	-0.410 *** (-7.12)	-0.508 *** (-8.97)	-0.323 *** (-5.84)	-0.547 *** (-9.58)
<i>pedu</i>	0.070 *** (27.02)	0.064 *** (17.45)	0.070 *** (20.08)	0.066 *** (18.56)	0.055 *** (14.71)
<i>pgen</i>	0.112 *** (5.10)	0.103 *** (3.30)	0.134 *** (4.51)	0.115 *** (3.92)	0.137 *** (4.34)
<i>page</i>	0.003 *** (4.13)	0.003 * (2.17)	0.003 ** (2.56)	0.006 *** (5.07)	-0.001 (-0.84)
<i>pfarm</i>	-0.527 *** (-16.83)	-0.592 *** (-12.09)	-0.463 *** (-11.65)	-0.513 *** (-8.18)	-0.431 *** (-11.92)
<i>phealth</i>	0.040 *** (4.33)	0.039 *** (2.86)	0.034 *** (2.75)	0.024 * (1.73)	0.051 *** (4.31)
<i>_cons</i>	8.915 *** (103.90)	9.221 *** (96.60)	8.650 *** (92.70)	9.064 *** (90.51)	8.724 *** (93.98)
样本数	12208	5343	6865	5832	6376

注:(1)回归结果中,每个变量的第一行数据为多元线性回归模型的回归系数,第二行括号内数据为 t 统计量。(2)*、**、*** 分别表示在 10%、5%、1% 水平上显著。

表 6 多元线性回归模型的回归结果(2016 年)

	全国	发达地区	欠发达地区	城市	乡村
<i>lmig</i>	-0.052 ** (-2.69)	-0.141 *** (-4.97)	0.048 * (1.87)	-0.184 *** (-6.65)	0.111 *** (4.15)
<i>fp</i>	-0.111 *** (-22.01)	-0.103 *** (-13.22)	-0.110 *** (-16.72)	-0.128 *** (-17.04)	-0.101 *** (-15.14)
<i>ffarm</i>	-0.594 *** (-30.18)	-0.644 *** (-21.72)	-0.472 *** (-17.99)	-0.465 *** (-14.45)	-0.391 *** (-12.90)
<i>fder</i>	-0.414 *** (-12.07)	-0.327 *** (-6.68)	-0.456 *** (-9.87)	-0.183 *** (-4.03)	-0.580 *** (-12.08)
<i>pedu</i>	0.056 *** (27.94)	0.054 *** (17.84)	0.054 *** (20.79)	0.054 *** (18.95)	0.042 *** (14.74)
<i>pgen</i>	-0.004 (-0.23)	0.015 (0.59)	-0.004 (-0.17)	0.057 ** (2.46)	-0.017 (-0.63)
<i>page</i>	-0.001 * (-1.75)	-0.003 *** (-2.81)	-0.001 (-0.83)	-0.000 (-0.32)	-0.004 *** (-3.79)
<i>pfarm</i>	-0.110 ** (-2.03)	-0.247 *** (-2.70)	-0.030 (-0.46)	-0.005 (-0.05)	-0.118 * (-1.87)
<i>phealth</i>	0.048 *** (6.22)	0.038 *** (3.25)	0.054 *** (5.37)	0.042 *** (3.75)	0.046 *** (4.64)
<i>_cons</i>	9.614 *** (177.33)	9.881 *** (121.26)	9.350 *** (129.92)	9.707 *** (121.05)	9.454 *** (127.88)
样本数	12484	5383	7101	6212	6272

注:(1)回归结果中,每个变量的第一行数据为多元线性回归模型的回归系数,第二行括号内数据为 t 统计量。(2)*、**、*** 分别表示在 10%、5%、1% 水平上显著。

从表 5 数据的第 1 列,即 2014 年全国样本数据的 OLS 估计结果来看,当家庭有劳动力流出时,该家庭的人均纯收入显著增加 34.4%。从家庭特征看,家庭总人口数、家庭抚养比的增加以及家庭有成员从事农业生产均会使家庭人均纯收入降低,由表 5 数据第 1 列第 2 行可以看出,家庭每增加一名成员,该家庭人均纯收入下降 10.5%;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比不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人均纯收入少 34.8%。从户主特征来看,户主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人均纯收入要比户主不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低

52.7%;户主每多接受一年正式教育,其家庭人均纯收入显著增加 7%,户主自评健康状况每提高 1 分,其家庭人均纯收入显著增加 4%,即户主受教育程度越高、身体越健康,越容易获得更多的收入,从而提高整个家庭的人均纯收入。由男性担任户主的家庭人均纯收入比女性户主家庭高 11.2%。

从家庭所在地区来看,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样本家庭的回归结果在影响方向和显著性上均一致,只是数值不同。在欠发达地区,家庭劳动力流动后能够显著提升家庭人均纯收入 51.3%,而发达地

区劳动力流动对家庭人均纯收入带来的增幅只有13.1%,即劳动力流动对欠发达地区家庭人均纯收入有更积极的影响。家庭特征变量方面,家庭总人口的增加、抚养比的提高和家庭人均纯收入均成负相关关系,但欠发达地区家庭的负相关程度高于发达地区,从表5可以看出,欠发达地区家庭每增加一名家庭成员,家庭人均纯收入减少10.3%,而发达地区家庭这一数据为9.4%;在家庭是否有成员从事农业生产方面,有成员从事农业生产的发达地区家庭,人均纯收入比无成员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低38%,而在欠发达地区,有成员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人均纯收入比其他家庭低21.3%。户主特征变量方面,户主的受教育程度、户主健康状况和户主年龄的提高均和家庭人均纯收入成正相关,且不同地区家庭的回归系数差别不大;户主性别方面,男性户主家庭人均纯收入高于女性户主家庭,且在欠发达地区这一差异更为明显;户主是否从事农业生产对家庭人均纯收入的影响系数最大,欠发达地区户主不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人均纯收入比户主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高46.3%,这一数据在发达地区更是高达59.2%。

从家庭城乡性质来看,2014年城市家庭劳动力流动对家庭人均纯收入的影响并不显著,但农村家庭劳动力流动对家庭人均纯收入有显著的正向影响,回归系数高达62%。家庭特征变量方面,家庭总人口增加、抚养比的提高均会降低家庭人均纯收入,但从边际量来看,农村家庭更易受抚养比提高的不利影响,城市家庭则更容易受家庭成员数增多的不利影响,农村家庭每增加一个成员,家庭人均纯收入降低9.8%,这一数据在城市家庭则为11.6%。户主特征变量方面,城市家庭户主的受教育年限提高对提高家庭人均纯收入有着更大的帮助作用,农村家庭户主每多接受一年正式教育,其家庭人均纯收入增加5.5%,而城市家庭户主每多接受一年正式教育,家庭人均纯收入提高6.6%。同时,农村家庭若由男性担任户主,其家庭人均纯收入提高13.7%,这一数据在城市家庭为11.5%。

从2016年全国样本来看,当家庭有劳动力流出时,该家庭比没有劳动力流出的家庭人均纯收入降低5.2%,虽然比率并不高,但劳动力流动出现了显著降低家庭人均纯收入的现象。家庭特征方面,

2016年样本家庭的总人口数、抚养比的增加以及家庭选择从事农业生产依然不利于家庭人均纯收入的提高,其中家庭成员数和家庭是否从事农业对人均纯收入的影响变大,不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较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了将近60%,相比于2014年的34.8%有了进一步的提高。户主特征方面,户主每多接受一年正式教育,其家庭人均纯收入提高6.6%,户主自评健康状况每提高1分,其家庭人均纯收入提高4.8%,相比于2014年的减贫效果均有所下降。另外,2016年样本家庭的户主性别对家庭人均纯收入的影响开始表现为不显著。

从家庭所在地区来看,2016年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样本家庭在劳动力流动能否提高家庭人均纯收入方面出现了相关性相反,但均较为显著。在欠发达地区,家庭发生劳动力流动后家庭人均纯收入提高4.8%,但发达地区劳动力流动则会降低家庭人均纯收入的14.1%。在家庭特征变量方面,家庭总人口增加、抚养比的提高、家庭选择从事农业生产对家庭人均纯收入提高均有负向影响。在户主特征变量方面,2016年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家庭户主的受教育年限对家庭人均纯收入提高幅度均为5.4%;在户主健康方面,欠发达地区户主自评健康水平每提高1分,家庭人均纯收入显著提高5.4%;其他方面的户主特征变量对欠发达地区家庭的影响均不显著。

从家庭城乡性质来看,城乡家庭的回归系数正负号也出现了不同,即对于农村地区家庭,劳动力流动能够显著提高家庭人均纯收入的11.1%,而对于城市家庭,劳动力流动则会显著降低家庭人均纯收入的18.4%。我们认为,由于经济发达地区和城市的本地人口如果能够实现本地就业便可以获得较为可观的收入,劳动力外流短期内反而会造成收入的减少。在家庭特征变量方面,家庭总人口增加、抚养比的提高依然会提高家庭发生贫困的概率。在户主特征方面,城市家庭户主的受教育年限提高对家庭提高人均纯收入有着更大的帮助作用,但该作用的效果较2014年也有所减少。

由上述实证结果可以看出,相比于2014年全国发达地区、欠发达地区,以及农村家庭劳动力流动均有利于增加家庭人均纯收入的实证结论,2016年的劳动力流动对家庭人均纯收入的影响开始出现分

化。从表6可以看出,对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地区来说,劳动力流动依然能够显著增加家庭人均纯收入,但对于发达地区和城市家庭,劳动力流动则不利于家庭人均纯收入的提高,且最终在全国数据中表现出劳动力流动对家庭人均纯收入的负效应。对于城市和发达地区出现劳动力流动对家庭人均纯收入影响为负的现象,推测可能的原因有:(1)对于人均收入水平较高的发达地区和城市来说,本地人口如果能够实现本地就业即可获得较为可观的收入,如果发生劳动力流出,极有可能是由于没有实现本地就业从而流入一个平均收入水平低于家乡的城市,从而造成收入的减少。(2)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推动,越来越多的发达地区和城市家庭成员更有资本响应政策号召,离开家乡选择条件更适宜的城市进行创业,然而在创业前期很难立刻获得可观收入,从而导致短期内和本地就业者相比,有成员外出创业的家庭人均纯收入反而偏少,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结论可能将会发生变化。

本文实证研究通过了稳健性检验。无论是从全国范围样本的实证研究,还是从地区结构和家庭城乡性质视角的分样本实证研究来看,采用Probit模型和多元线性回归模型两种不同回归方法,大部分回归系数符号并没有发生改变,少数发生符号改变的变量其变化原因也能够符合经济学解释,并构成本文的重要结论。综上所述,本文实证部分的回归系数相对稳健。

四、主要结论与启示

本文旨在研究在当前的大规模劳动力流动背景下,中国家庭的贫困会受到什么样的内在影响,以及不同地区、城乡家庭间劳动力流动的减贫效果有何差异。为此,本文使用2014、2016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通过Probit模型和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实证分析了劳动力流动对家庭贫困的影响。

主要结论如下:(1)无论是从全国范围,还是分地区、城乡来看,劳动力流动都有助于降低家庭发生贫困的概率,但减贫的效果在逐渐减小。随着扶贫脱贫决胜阶段的到来,脱贫难度也在不断变大。(2)从对家庭人均纯收入的影响来看,劳动力流动在2014年依然对各个地区的家庭人均纯收入有提高作用,但2016年发达地区和城市家庭的劳动力流动对家庭人均纯收入的影响开始为负。(3)从家庭

特征变量来看,家庭成员数较多、家庭抚养比较高、有成员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发生贫困的概率更大,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对家庭贫困的影响程度也在提高。(4)从户主特征变量来看,户主的健康和教育程度直接影响到家庭收入。户主自评健康水平越高、受教育年限越长,越容易获得更高的收入,从而降低家庭发生贫困的概率,但与2014年相比,2016年这些变量的减贫效应有所减小。

基于上述研究,本文得到的政策启示有:(1)欠发达地区和乡村地区家庭的劳动力流动能够显著降低家庭陷入贫困的概率,促进和引导这些地区的劳动力合理流动仍然是缓解贫困的重要途径。由此,可以从放宽落户限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入手,尤其是在就业、住房、医疗、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均等化服务,推动劳动力的合理流动。(2)更大力度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持续改善就业环境,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尤其是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对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等重点群体提供专门就业服务。(3)健康水平直接影响整个家庭的收入和开销,更是与贫困家庭的脱贫息息相关,提升家庭健康水平对于提升家庭收入、降低贫困发生概率至关重要。因此,需要进一步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的要求,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继续实施完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使城乡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做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工作,避免家庭“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现象的发生。(4)劳动者受教育水平的提高能够有效提高收入,并降低贫困发生概率。对此,在做好外流劳动力子女义务教育的同时,需要兼顾发展劳动力的职业技能教育,多管齐下,提升劳动者的自身技能,具体包括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等。

注释:

①不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南省,以及港、澳、台地区。

参考文献:

[1]都阳,朴之水.劳动力迁移收入转移与贫困

变化[J]. 中国农村观察,2003(5).

[2] 杜鹏,李一男,王澎湖,林伟. 流动人口外出对其家庭的影响[J]. 人口学刊,2007(1).

[3] 王湘红,孙文凯,任继球. 相对收入对外出务工的影响:来自中国农村的证据[J]. 中国人口科学,2006(4).

[4] 杨靳. 人口迁移如何影响农村贫困[J]. 中国人口科学,2012(5).

[5] Lucas, R. E. B. and Stark, O. Motivations to Remit: Evidence from Botswana[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85, 93(5).

[6] Haan, A. Livelihoods and Poverty: The Role of Migration—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Migration Literature[J]. The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1999, 36(2).

[7] Kothari, U. Staying Put and Staying Poor?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03, 15(5).

[8] 李翠锦. 贫困地区劳动力迁移、农户收入与贫困的缓解——基于新疆农户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 西北人口,2014(1).

[9] 张永丽,王博. 农村劳动力流动减贫效应的实证研究——基于甘肃省农户的调查[J]. 人口学刊,2017,39(4).

[10] 樊士德,朱克朋. 农村劳动力流动、务工收入与家庭贫困——基于东部欠发达县域 878 户农户的实证研究[J]. 南京社会科学,2019(6).

[11] 樊士德,江克忠. 中国农村家庭劳动力流动减贫效应研究——基于 CFPS 数据的微观证据[J]. 中国人口科学,2016(5).

(责任编辑:董玥玥)

(校 对:张舒蕾)

货币的信用基础与数字 货币的信用缺失^{*}

陈诗剑

[摘要]货币从金属到纸币再到虚拟货币的发展,从来都不只是单纯形式的革新。以唯物史观的视角来看,资本主义诞生以来信用制度的发展建立才是货币形式不断革新的直接原因。换言之,货币形式发展的基础在于信用,在于现实的社会生产力与生产方式的发展。自然,货币的进一步发展也必将采用信用的形式。

[关键词]信用;数字货币;区块链

[中图分类号]F82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1071(2020)02-0069-06

将货币视为一般等价物的观念在今天似乎正不断遭受“数字货币”这一全新形式的冲击。同银行网络中作为支付手段的电子货币不同,诸如比特币、以太币等“加密数字货币”,目前仍然只是一种商品,而非货币。这不仅因为其中任何一种数字货币目前均无法进行汇兑,也不仅因为任何一种数字货币在作为商品进行买卖交易之外还缺乏变现手段的现状,更是因为数字货币本身的发行和生产环节所依靠的信用基础与传统货币,尤其是当今各主权国家发行的货币之信用基础全然不同。这一区别经由货币形式历史的变化得以最为显著地揭示。

一、金属货币与信用

以其价值为担保而作为货币流通的金银,所代表的恰恰是信用的缺失。铸币时代的货币,其材料一半是金属,一半是信用,一旦信用缺失,币值和面值的差异立刻显现。与此截然不同,作为财富观念和价值尺度进入人脑中的金银,代表着信用的凝聚。“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金银。”^{[1]145}金属货币是从物物交换中产生出来的代行信用职权的货币的第一个普遍形式。金银能在流通中“被其他一切商品当作等价物排挤出来”^{[2]85},从而最终取得

货币的形式,其中凝结着金银的天然属性所确保的人对金银的最普遍信任。

金银借以成为货币的凭据有三:

其一,在于其自然属性天然满足充当商品交换中介的货币的职能:货币是劳动时间的计价器,是描述无差别的人类劳动价值量的单位。而金银天然可分割、称量,便于量化;货币是交易的中介,而金银天然密度大,便于携带和流通;货币是可供交换商品的财产,而金银天然耐久不易磨损,便于财富的贮藏和积聚。

其二,用以计量交换价值的尺度即货币,和现实的物、商品相对立。而金银同样具有和其他一切商品相对立的基础,因为金银“不仅在直接生产过程中没有什么用处,而且作为生活资料,作为消费对象,它们同样不是必需的”^{[1]145}。所以金银的“使用价值并不与它们的经济职能发生冲突”^{[1]145}。换言之,金银作为物的性质和金银作为货币的性质并不冲突,适应于成为计量一般人类劳动的尺度。

其三,金银的“美学属性使它们成为满足奢侈、装饰、华丽、炫耀等需要的天然材料,总之,成为剩余和财富的积极形式”^{[1]145}。这种无法计算的价值成

* [收稿日期]2019-12-11

[作者简介]陈诗剑,国防大学政治学院2015级硕士,200433。

为可以计算的价值的坚实担保和基础。

当然,仅仅有理论的说明是不够的,金银成为货币根源于相当长期的历史的过程。金银换得商品这一交换活动长期的、无疑义的、经验的确证,是金银在普遍的交易活动中建立起牢不可破的信用,从而在人类最普遍的信任中达成一致的共识,是人们普遍的对金银价值之信心的确立,是“等价形式同这种特殊商品的自然形式社会地结合在一起”^{[2]85}。金银这一硬通货的产生,恰恰宣告了在经济学于近代所创造的信用之形式还没有来得及出现之前,信用的内容就已经凝结在金属货币之中了。

金银不只是在功能上适合货币的需求,同样也在功能上适合人类对安全和确定性的需求。纯粹以使用价值而论,尤其是在没有进入工业时代的久远过去,金银作为金属的价值是可有可无的。然而,一旦金银获得了货币的形式,一旦金银成为财富的计价器,成为人脑中财产概念的直接对象,只要金银作为货币本身能确切无疑地交换到可使用物品这一功能没有消失,它的价值就不会消退,从而人类对金银的普遍的信心绝不会消退。

物品以其使用价值作为担保,成为生活的必需品;而金银以其成为流通中确凿无疑的一部分这一既成的历史事实作为担保,成为必需品。其不同之处在于,金银的这种确定性必须要求足以支撑起金属货币流通的贸易环境,要求整个商业体系的配套。所以金银充当货币从而体现出的和一切商品相对立的价值,是社会的属性,是同一共同体下普遍的经济秩序对财富、货币的先行规定。这即是说此种规定和确定性,实质上源于人对金银的先行承认,这是一个既成的事实而不是一个既成的理论。

金属货币的出现不仅仅代表交易范围的扩大——这里的扩大意味着这样两个活动:贸易活动随着买卖商品的人的活动范围增大而增大,剩余产品更彻底地被金银置换到市场上——同时也意味着观念的价值的扩大。对财富的认识由具体的实物转移到了既具体又抽象的金银之中,人们对财富——至少是对财产的理解——开始以金属货币为尺度。商品的价格,从而基于可以买卖的所有物品而建立起的观念的价值尺度开始以可触摸到的一定量的金属货币计量,“在观念的价值尺度中隐藏着坚硬的货币”^{[2]122}。

这里的货币指金银,金银的坚硬来源于其自然属性在社会中所得到的普遍承认,一方面来自金银本身的价值保证,另一方面是由金银已经取得货币的形式而在流通中发挥不可或缺的中介作用这一事实为担保的。这一事实不仅是信心凝结于金银的结果,也是始终不曾停止的信心凝结的过程,是隐蔽的、已完成的信任的托付,从而使处在交易活动中甚至社会生活的人不加怀疑地接受为人所创造而出的货币,接受商品价值的价格表现形式。换言之,金或银的形式——“以自己的物质充当价值尺度的商品的形式”^{[3]576},是潜入观念中的信用的最初形式。

二、现代纸币与信用

为马克思所谈论的国家纸币和人们今天拿在手里的纸币还有些微妙的不同。过去的国家纸币是指由国家强制流通的、“得到国家信用支撑”^{[4]594}的、不能兑现的银行券,是“从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中产生出来”^{[2]146}的,是无信用的。而与之相对的银行券则是以汇票的流通为基础^{[3]451},换言之,以商业信用为支撑从货币的支付手段中发展起来的信用货币^{[2]146}。

这二者的最终结合发展成了我们今天所使用的纸币,是典型的信用货币,每一张纸都是一个国家全部主权信用的凝聚。虽说其形式同样是由国家认可,由银行发行的纸质货币,但支撑这一廉价纸质品通行一切商业领域的坚强保证即国家纸币所凝结的信用已经历史的变化了,现代信用是随着民族国家和现代资本主义的建立和发展而发展起来的。

“信用制度是作为对高利贷的反作用而发展起来的……这一点所表示的,恰好就是生息资本从属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条件和需要。”^{[3]678}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一方面要把一切可见的资源 and 人都纳入它自己的体系,资本固有的积累和集中过程到处消灭私人资本家和高利贷者,降低融资成本,而把资本的分配这一权力、这一社会职能亦即经营信用事业的权力,集中到少部分人手中,集中到银行手中^{[3]686}。另一方面资本集中反过来又促使资本主义生产的规模进一步扩大,金银的流通和支付能力反过来成为这一事业扩大的阻碍。

其一,金银数量的有限性越发难以满足日益扩大的生产和贸易规模需求,越来越繁荣的商品经济和越来越短的周转时间所需的货币流通量远远超过

金银的持有量,于是大航海时代的殖民者们一边贪婪地在美洲掠夺金银,一边拿自己和奴隶的血肉补全其余的部分。

其二,越发扩大的长途商贸和远洋贸易中携带大笔金银用以支付的不便与危险,迫切需要加快比金银更加便利和安全的替代品产生。于是信用的货币(包括汇票和以汇票的流通为基础的银行券)首先诞生了,这样不仅能降低金银交易的成本,还进一步扩大了商业贸易的规模,缩短了商人资金的周转时间。此种延迟支付的方式无疑意味着大量的交易可以在没有金银参与的情况下完成,并且一直到最终的清算支付之前,大量的金银仍在资本家的手中而可用在他处,同时作为这些金银的凭据的信用货币如汇票,在到期之前又可以作为支付手段而流通,这是资本主义财富变相的增加。

其三,在铸币时代作为流通货币的金银的制造成本和流通上的损耗造成了一定量的“非生产费用”,只要能减少或干脆取消这一费用,资本主义实际的财富就会增加^{[6]384}。因而可以大量印发不惧损耗、更加便于流通和支付、成本较金银更加低廉、币面不包含任何贵金属的劣币中的劣币。一张印花的薄纸片就以金银铸币最优秀的继任者的身份出现,占据了大规模交易的领域,而将以金银为中介的交易排挤到狭窄的区域中去了。

金银顺应经济贸易的货币需求而独立于商品成为商品的中介,纸币亦然。一旦资本的需求更加旺盛至难以满足,或者经济的形式发生改变,金银就立刻被要求退出历史舞台,纸币亦然。纸币依靠信用的支撑而广泛流通直至取代金银,这本身已经是一种提示,与纸币对金银的上述三大优势相比,无形且无限的信用比纸币具有更大的优势。国家纸币一开始和信用货币相互区分开来,现在却完全成为一体。因为流通在人的经济关系中的始终还是信用,所以纸币的诞生同时就已经宣告了纸币的灭亡。

纸币最广泛的流通和使用就代表着金银从社会最零散的角落中的集中,因为就增长财富积累的贮藏货币而言,这些纸质物毫无价值,相反的是“作为支付手段准备金的形式的货币贮藏”^{[2]162}的增加。诚然,纸币具有的优势使其顺利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新的货币,成为资本的新形式,然而如果没有切实的信用支撑,这种本身没有价值的纸张是无法

流通的,尤其是难以满足人们贮藏财富的需要这一点,难以凝聚使用者对它的信心。这种支撑最初来源于纸币的含金量即金银的汇兑。

起初,纸币是从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中产生的金银的凭证^{[2]146},因而一旦人们对于这种纸张能否兑换到金银的信心有所动摇,随即出现挤兑风潮,纸币就面临疯狂贬值的危险。因为银行券发行的数额价值总是超过银行持有准备金的信用,持有银行券的大众对银行券的含金量,即银行券是否能足额兑现的信心一旦丧失,便意味着银行信用的破产,此时银行本身的破产通常无可挽回。

此后是随着信用制度的扩大,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成为货币的主要功能和形式^{[2]160},人们对黄金硬通货的信任转而直接凝聚在支付能力之中,这就宣告了要在交易中排除金银甚至纸币,等一切有形的东西,而只剩下货币的职能。

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到布雷顿森林体系解体,金本位制终究还是走到了末路。实际上早在纸币出现并促使资本主义生产规模摆脱金银流通量的限制而极具扩张的历史中,纸币和金银的联系已经变得极其脆弱。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起来的不仅有生产过剩还有欺诈盛行,因而信用就越发变得岌岌可危,以至于美元在取得世界货币的地位并彻底摆脱金银之后,又不得不依靠石油提供坚强可靠的信用支撑。直到1971年,主权信用货币本位制的逐渐形成,纸币完全摆脱物的限定而成为完全的信用的凝结。

最后,货币势必还要摆脱纸币这一最后的物质因素,实现完全的概念化和资本化,重新将自身定义为财富的尺度,完成金银在过去漫长历史中完成过一次的信用变迁。货币由实变虚,信用却由虚变实。起先由金银、而后由纸币中介的信用成为货币概念实际的填充物,有限的货币由此跨越了无限的界限,作为信用本身的虚拟货币业已现身。

三、虚拟货币与信用

尽管现实中真正的虚拟货币还未诞生,但这个可以预期的状况已经开始出现在大众的生活之中,比如被称作“电子货币”的通过信用卡、手机、网络等电子设备完成的支付方式,正是货币虚拟化的开端。

这里需要对各类虚拟商品尤其是“加密数字货

币”的出现加以说明。且以比特币为例子,比特币得以诞生并在部分人群中流通,毫无疑问依靠的是信用的支撑,从它的生产过程的命名(PoW 共识过程)来看就已经明白无误地表达了这一点。这种依托网络数据而不具备实体的形式,已经具备虚拟货币的部分特征。促使比特币为人所信任的特点共有四条:一是自我设定了数量上限,二是依托网络因而交易不受地域和税收的限制同时保证了持有和交易的匿名性,三是不可破解的安全特性和专属的所有权,四是比特币没有发行单位,或者说没有具体的发行方。这些特质来源于比特币使用纯数学的方法通过网络节点计算生成区块的独特发行方式^{[5]482},一方面每一个人都能成为比特币的发行者;另一方面由这些人提供运算能力支撑而完成的去中心化的“区块链技术”,切实地将网络背后的人连接起来。每一个比特币的生产者、使用者和贮藏者都将自身的信用与比特币所代表的公共信用连接起来。

但尤为关键的分歧就出现在比特币为部分人所推崇和信任的没有统一的发行方这一特点,没有发行方即意味着它和现今存在于世上的任何一种货币都不同——没有主权信用的支撑,在大部分人看来这恰恰不值得信任,因而毫无价值。因而,对比虚拟支付普及的广度而言,比特币始终是在比较少部分的人群中流转,大部分时间只是作为储值的商品来买卖,而不是作为结算的货币发挥作用。

从贮藏职能为主干,到流通职能为主干,再到支付职能为主干,是货币历史的发展结果,是信用摆脱物质载体逐渐显现的历史过程。这一过程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过程,是不断加速和扩大的再生产过程的必然要求。因而,不论是货币还是信用,始终都还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人与人的相互连接,是作为社会必不可少的职能而存在。以比特币为代表的数字货币则恰恰相反,以其特质来看是作为绝对的私有财产被创造,以其内容来看是单纯的确定性带来的信任的凝结,并非最普遍的现实生活和最普遍的实践活动创造出的信用,而是人有意创造并要求使用者改变其生产方式以相适应的信用形式,因而始终充满了巨大的投机性。

目前全部的数字货币只是具有虚拟货币和世界货币的形式,而无实际的内容。就其本身而言,除了数学方法和网络技术保证的确定性之外,别无他物。

是人有意地将这种确定性和自身联系起来,是使用者的信用集中支撑了比特币的信用,然而其大部分使用者完全是匿名和未知的,其信用也因此受到损害。所以,现实中的比特币大部分时间总是作为投机的商品而非支付的手段。我国官方将比特币规定为虚拟商品而非虚拟货币是有道理的^[6]。超主权的货币,势必需要实际的价值或者超主权的现实保障,正如石油、军火和美国部署于全球的庞大军事实力——就世界货币如何具有信用而言,“货币不但是价值的形式,而且本身就等于以它为货币形式的价值”^{[4]512}。

“在发达的信用制度下,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成了货币的主要职能”^{[4]339},是虚拟货币产生的最直接原因。虚拟货币是完成了的信用货币,是货币职能和旧的货币实体的完全分离,即信用对货币旧有形式的完全取代。只要保证货币职能的绝对执行,实际的货币交付已然不重要,在用纸张取代金银时、汇票代替货币时,这种趋势已经变得很明显,买和卖的本质仍旧是信用的流通,真正的货币——信用本身,如同信任中介人的交流活动一样,中介人的经济活动一方面成为其必不可少的基础,一方面成为其不加反思的唯一前提。虚拟货币一旦出现,就要完全地将这一信用的交流纳入现代信用制度即适应当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制度,也即被资本逻辑所统治的现实世界与精神世界中。

支付手段越是发展,信用制度越是发达,资本中流通的部分占总额的比例就越少^{[4]309}。在完成了的信用制度中,工资、税收、购买——原先一切需要现金、需要实实在在的货币流通的地方现在由于有了统一的出纳而完全不再需要现金的参与了,财富的观念同样由可以触摸的金银变成不可触摸的货币,旧的流通工具的使命即将完结,在迫近的虚拟货币时代,流通在人们手中的将只是代表支付手段的数字,旧的流通和储藏财富的方式将完全消失,资本的新形式将不再是实体货币的流通而是信用的流通。

虚拟货币必然诞生,这一必然性在本质上同铸币与纸币诞生的缘由完全相同,货币始终只是资本的形式。世界市场的形成和现实生产规模的扩大造成了对信贷的强烈需求即对货币资本的强烈需求,因而铸币率先被抛弃。而纸币等信用货币带来的流通的加速又使得资本主义生产与再生产进一步加速

和扩大,信用参与到普遍的生产过程和经济活动中,以便支撑起长期和大规模的活动,因而准备金缩小了,“一方面,流通手段减少了;另一方面,必须经常以货币形式存在的那部分资本缩减了”^{[4]493}。信用体制成为现实的资源分配与权力分配的形式,实体货币存在的必要性被消减了。

此外,以现在货币的流通量来说,即使是使用纸币产生的生产成本和流通过费也相当巨大,虚拟货币意味着这一费用几乎全部取消,资本本身绝不会放过这一成本消减带来的直接财富增长。同时,摆脱实体货币制约,资本主义生产的规模势必进一步扩大,再生产过程进一步加速,反过来要求纸币这一资本主义生产的制约必然的退场。正如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一定程度上所取得的共识:“在高级形式中,货币首先是根据债务和债权来加以定义的。”^{[7]21} 货币形式的变革背后是现实的生产方式,进而是资本运动方式的变革。

总而言之,虚拟货币意味着以适应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式规划整个世界,这一创举预示着从资本主义诞生以来信用制度的发展与建立成功完成。

四、数字货币的前景

货币形式发展的历史已经揭示出一个现实的信用基础,不是理念中的、主观的信用,而是和资本主义生产相关联的、历史生成的信用。货币不可能脱离这一现实的信用基础被凭空地创造出来。以此认识为准绳,再对区块链技术加以审视,就能准确发现当今诸多数字货币的局限,这种局限主要表现在与当今资本主义生产的矛盾之上。

其一,技术的局限,体现在数字货币与支付能力的固有矛盾中。

首先,因计算机运算能力局限和复杂的加密共识过程,数字货币交易确认时间不具备即时性,以比特币为例,平均交易确认时间长达10分钟^{[5]487}。这不仅意味着小额交易的运用是不便的,还意味着现实生活中最广泛的货币运用——面对面支付不可能以数字货币作为支付手段。

其次,由数学算法决定了恒定总量的数字货币和区块产生的固有时长,不仅难以满足庞大人口基数下货币的流通与支付,同时也不具备承担起全球资本及其仍在日益扩大和加速的生产交易的相应

能力。

最后,有限的数量也使得数字货币更多具备商品属性,这种商品本身因价格波动过大,不能胜任所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形式,天然就不适于用作计价和支付的手段,甚至持有作为储值的财富都是具有风险的。

其二,信用的局限,体现在数字货币与资源分配的固有矛盾中。

首先,数字货币纯数学的发行与交易方法,将使当前货币政策完全失效,没有法定准备金,没有清算机构,没有汇率甚至没有债权。这意味着要么在数字货币之外再起一套记账和清算体系——对于基于“去中心化”和“信息保密”的原则发行的数字货币来说这是自相矛盾的,要么就只能使通过预付和债务而在时间上周期循环的资本被拉平到一次单纯的买卖之中——这和当前资本运作、生产的现实自相矛盾,甚至直接意味着将极大部分的金融资本宣布为非法。

其次,匿名流通的数字货币将导致主权国家现有的税收政策失效。作为密钥的身份信息实质上是每一次交易中数字货币的身份信息而非持有者的身份信息。因此先行的对个人和团体收入的监管与征税方式就不再可行。基于账户信息保密的数字加密货币赖以维持的信用和必须纳入国家财税监管的信用,此二者之间在形式上是完全矛盾的。

最后,超主权的货币实质上意味着超主权的权力和共识,技术手段绝不可能绕过当今各个主权国家及其金融体系,以数学的“共识过程”取代属于资源分配这一经济权力的真正的“共识过程”而直接得到认可。这种凭空的创造至多只能以主观的“应当”为其支撑,而成为一种意见和想象的表达,因为可称之为历史的、必然性的真正实在被理论的忽略了。

其三,历史的局限,体现在数字货币与信用基础的固有矛盾中。

一方面,虚拟货币出现的可能已经得益于由资本主义生产塑造的全球图景中交通工具与通讯工具的革新而萌动。技术的革新一方面创造出虚拟货币诞生的需要,一方面创造出虚拟货币诞生的条件。飞机、高铁、手机、网络在不断改变现代世界人类的生产活动与交往方式,因而在不断改变整个资本主

义生产的方式。网络通信的即时性和去中心化带来的是全球市场的真正实现、资本主义生产事业不断扩大以及资本流动加速到以秒为单位,人和资本都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时间和空间的制约,就连和以往似乎没有什么不同的分散的买卖活动、每个人的日常消费活动,都在信息时代下因为网络和大数据变得准确而有序,已经在事实上集中起来。

但另一方面,新的虚拟货币,第一,必定是在全面占有过往货币的功用和有利基础上才能建立起来;第二,必定是以适应和促进现实的生产方式的形式才能建立起来。这即是说,新的货币本身必定更坚实地巩固其信用基础。一如货币的历史“在古代它只是在片面发展的民族即商业民族中才是处于支配地位的因素。甚至在最文明的古代,在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货币的充分发展……只是在他们解体的时期”^{[8]753},货币形式的变革和更替绝不仅仅是一种形式的创新,货币形式变革和更替的必要性也绝不仅仅源于一种技术的凭空创造。事实上,这种形式的变革和更替必然伴随着信用形式的创造,国家主权的博弈,世界性的经济权力的重新划分,甚至每个现实的人的自由活动和交往方式的变革。

不可忽略“currency”本身就是流通、通货的意思,从“money”到“currency”的货币形式的变化确认的是一个开始流动的世界,是“越来越具有世界性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阶层不断地形成和重建”^{[9]9}。而“credit”的创造不仅使这一流动性继续发展到极致,又支撑起更加庞大的生活世界。历史发展至今,货币的信用基础直接就是这个现实的资本主义生产而出的世界,是日夜运作的庞大信用体系、全部的金融系统和作为这二者支撑的当前整个物质世界的生产与再生产。

目前只作为商品被少量人持有的数字货币如果不占有这一现实的基础,就不可能成为真正的信用货币,因而本身的价格自然始终只受商品所受的市场法则影响,而处于往复的巨大波动之中。因此我

们知道,区块链技术及其数字加密货币这一形式固然一定程度上把握住了理论上的信用,但其信用基础是先天不足的,因而其能够作为货币并进一步发展的前景同样基础不足。

五、总结

综上所述,数字货币在经济活动中仅止于参与买和卖,这一典型的、目前还摆脱不掉的商品的性质,恰恰提示性地指明了数字货币未能成为真正货币的最根本缺失——这一形式始终还未能占据现实的、历史的因而真正坚实的信用基础。同时也提示性地指明了货币形式进一步发展的真正路向和关键所在。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下)[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上)[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5] 袁勇,王飞跃. 区块链技术发展现状与展望[J]. 自动化学报,2016(4).
- [6]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EB/OL].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969289/index.html>, 2013.
- [7] 安东尼·吉登斯. 现代性的后果[M]. 田禾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
- [9] 齐格蒙特·鲍曼. 全球化:人类的后果[M]. 郭国良,徐建华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责任编辑:青山)

(校对:孙思萌)

近年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融入法治建设研究述评^{*}

程 刚

[摘 要]近年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成为研究热点,随着中央一系列文件的出台,学界从不同角度进行了较为广泛的探讨,形成了一系列有价值的成果。现有研究主要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学理基础、推进原则、实施路径等层面做出了探讨,但在基本概念澄清、影响因素探讨、精细化研究推进等层面存在不足。为此,在评析现状的基础上,需要在基础理论耕犁、法治文化建设、现代化视野探寻等方面持续深化,不断助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取得新进展。

[关键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律制度;道德规范

[中图分类号]D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1071(2020)02-0075-08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基本价值遵循,是全国人民共同团结奋斗的“最大公约数”,法治不仅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也是一项重要的理论课题和实践任务。2014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用法律来推动核心价值观的建设,并且在随后10月份的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明确提出了“礼法合治,德主刑辅”的重要命题。2016年末,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相关要求。2018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强调力争经过5至10年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擘画了未来的实施蓝图。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再次明确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在由价值规范逐步转变为具体法治形式、由自律逐步转变为他律与自律相统一。与此相呼应,对于这一问题的研究也在近几年呈明显增长态势,充分体现了学界对这一现实问题的高度关注和责任担当。现阶段,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背景下,有必要就这一问题的学理逻辑及其推进原则与实施路径进行梳理,对其进行客观评价,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关展望,以期为本学界的进一步研究提供参考。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学理逻辑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首先要解决其学理基础,也就是“为什么要融入”“为什么能融入”的问题,也即二者相融合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及其内在学理支撑问题,这是一个首要的问题域。就现有研究成果来看,学界对此问题的阐释呈现出总体

^{*}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科重大项目“习近平意识形态思想体系研究”(17ALJJ11),泰山学者工程专项经费资助项目(TS201712038)。

[收稿日期]2019-12-17

[作者简介]程刚,曲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山东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基地研究员、中共连云港市委党校讲师,276826。

趋同、视角多样的态势,现将主要观点概述如下。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必要性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成为人们的精神信仰、深入人们灵魂深处,就需要刚性力量的支撑。实现二者融合首先要阐释其融入的必要性,学界从不同角度展开探讨。

“补充完善”说。法律实践中往往要涉及道德因素,需要二者相互补充与完善。有论者认为“法治不能仅仅停留在自治性等层面,其本质内涵还在于价值层面,法治自身的完善需要将道德价值作为底蕴和基础,如此才能避免法治本身的缺陷”^[1]。有论者指出“探讨二者的关系就是要解决国家治理目的和治理手段的统一性,就是要了解国家治理的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的统一性问题”^[2]。“之所以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之中,就是要实现国家治理的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的统一,就是要将价值理性有机地融入工具理性之中,真正实现二者的融合而不是二者的割裂”^[3]。可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实现二者功能互补与共同完善的内在要求。

“引领保障”说。有论者认为“核心价值观是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引领和保障……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有助于社会主义法律及法治建设吸收充沛的道德滋养,为德法共治提供制度依托”^[4]。有论者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不仅“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而且是将其贯穿于法治运行全过程的必然要求”,“要将执法者的价值理念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谱系中……实现国家行政治理能力的现代化”^[5]。可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国家治理现代化有密切的联系,需要其发挥深刻的保障作用。

“维护捍卫”说。持此论者有的从法治建设的迫切需求出发,指出“法治建设中个人主义与权利本位兴起导致权利泛化与义务缺位……迫切要求在法治中国建设的过程中积极吸纳能够凝聚价值共识、整合社会意识的强大精神力量”^[6]。也有论者从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和话语权争夺的视角出发,认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可以通过外在权利、义务规范的刚性,增强民众的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4]。在需要坚持什么核心价值层面

应该鲜明亮剑,敢于占领主流阵地,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核心价值观在这里起到了战斗的先锋作用。

此外,还有论者从更为宏观的层面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需被纳入特定的社会学科和研究背景中去综合考虑”,“需被纳入社会意识形态与社会结构中去分析”^[7],不能简单地将融入等同于“道德法律化”,更不是用道德去替代法律,而是要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视角出发,认识到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是通过推动国家、社会、人的治理体系和管理模式的现代化,促成和引导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有序建立,这种阐释带有明显的辩证法内涵,极为深刻地揭示了二者的内在关系。总体而言,关于必要性的研究基本阐明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逻辑前提,为探讨二者相融的价值关联奠定了基础。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可能性

“德”与“法”作为推进国家治理的两大资源,二者都是要达到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社会正常运行的最终目标,这种内在契合性为二者的融合提供了逻辑前提,多数学者都认可这一前置性论断,并且给出了各自的阐释。

“价值契合”论。持此论者认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当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权威表达与精神基因,其德性基础与法治的价值取向具有很大程度的精神契合。有论者认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依法治国具有生成背景的同步性、逻辑内涵的同构性、目标定位的同向性等特质,从而奠定了二者可以融入的内在逻辑”^[8]。也有论者认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治均主张规则之治,二者在结构、功能及实践的各个环节都能实现积极互动,这些特性决定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治建设具有互融共通之可能”^[9]。可见,二者契合性融通基本已成为共识。

“德法互彰”论。持此论者认为“德”与“法”都是治理手段,需要在实践中相互促进,共同达成国家治理目标。有论者指出“无法则德难保,无德则法不行”^[10],在现代社会中德与法存在一种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也就是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推进法治建设的灵魂,法治建设是促进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培育践行的重要保障。也有论者认为“入法入规是以法治方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手段”“核心价值观是我国立法的价值引领和目标追求,也是衡量立法良善的标准”^[11]。可见,“德治”与“法治”在国家治理实践中需要互彰互显,互为对方存在的价值依托。

“魂体相融”论。持此观点者指出核心价值观与法治是“魂”与“体”的辩证关系,二者的融合不能简单理解为“带人性”或“互补性”的融入,而应解读为“契合式”相融,即核心价值观是灵魂统领,法治是承载方式。正如有论者指出的“从本质上讲,融入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法治国家建设的发展目标、道德准则、核心使命”^[12],“二者是内在联系、相互作用、相辅相成、有机统一的,必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力量和法治的外在力量有机结合起来,一体推进,协同发挥作用。”^[13]这一论断将二者的密切联系定性为融通,这是一个重要的视域。

综上所述,学界对于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已基本形成了理论共识,学界研究的主体方向大致统一,大都遵循“价值理念趋同——实践效用互补”的内在阐释逻辑建构学理框架,奠定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坚实基础,解决了学理层面的主要问题,同时也没有封闭其余阐释视角的可能,为丰富和拓展这一问题研究留足了广阔空间。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实践推进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不仅要解决规范性问题,还要解决策略性问题,既有原则遵循,也有实施路径,需要在各个层面协同推进,共同施策。实践推进是学界的研究重点,呈现出多角度、多环节的特征。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原则遵循

法律至上原则。归根到底,法律在整个社会规范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权威,法律高于道德、纪律、政策、风俗等,其他任何社会规范都不能否定法律的效力或与法律相冲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不能冲淡、减损、破坏或替代法律,切忌颠倒法律与道德之间的主次关系,必须维护法律的至上地位。”^[14]

这是首先要框定的基础性前提。

刚柔相济原则。面对当前人们思想观念复杂多变的形势,法律的刚性制约与核心价值观的柔性约束必须刚柔相济,“只有把依法治国与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实现刚柔并举、宽严相济,才能收到最佳的效果”^[7],实践中要避免死抠字眼或者盲目跟风的思维方式,减少机械司法或机械执法,真正做到刚柔相济才能实现善治目标。

合理限度原则。法律与道德的分野仍然是现代社会的基本遵循,在这一问题上要避免法治浪漫主义的幻想。法治的实践要对社会文明程度和道德水平进行科学研判,做到与当下的社会文明程度相匹配,与大多数人的道德水平相适应。“在实际推进中必须把握道德入法的基本限度,因为道德入法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不得已的无奈选择,并不是道德入法越多越好。”^[15]法律设定的标准应符合多数人的道德水准,一方面要注意避免把较高道德标准入法,让人不可及;另一方面,立法也不可过分降低道德标准,让人放松要求。由此可见,保持合理限度是实现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的重要原则。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实施路径

“一维度”阐释。持此论者从单个法律环节或领域入手,分析了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实现进路。有论者从立法维度出发,阐释了要将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转化为立法目的、转化为法律原则、转化为法律规则”^[16]的逻辑理路。也有论者从执法的维度切入,指出要将“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内化为执法内容、执法程序环节和执法者意识要素”^[17]。还有论者从刑事诉讼法的视角指出“刑事诉讼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于‘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法哲学思维作为指导,使诉讼行为和程序更加自觉、理性、公平正义”^[18]。此外,也有论者指出惩罚性赔偿制度在对自由价值的维护方面与核心价值观“殊途同归”,实践中“需要借助民法典编纂的契机对该制度不断完善和发展”^[19],以此来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好地融入法治。

“二视角”界说。持此论者从两分法的视角进行了阐释。有论者指出“制度范式化与价值导引化是有效推进价值理念引领法治建设的两种途径”^[20]。有论者指出“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价值理想完善法律法规体系,也要通过法律法规的刚性要求强化社会治理的价值导向”^[21]。也有论者基于科学立法的考量,指出“科学的路径选择可以从‘价值软化’和‘道德法律化’两个层面入手,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软法规定或落实为硬性规范”^[22]。还有论者从宪法精神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融入关系出发,指出“宪法精神与核心价值观有着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为此“一方面要发挥宪法精神的规范作用;另一方面要发挥核心价值观的教化作用”^[23]。

“三环”建构。持此论者从法治涉及的主体和相关内容层面建构了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的路径选择。有论者指出“立法者、执法者、司法者的价值素养、专业水平……都会影响融入的效果”^[24]。有论者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规有融入党内法规体系、融入国家法规体系和融入社会规范体系三种形式”^[25]。也有论者认为德法互彰的实现需要统筹“国家层面的制度保障、社会层面的良好氛围、个人层面的深入人心”^[26]三个环节。还有论者从方法论诠释的角度切入,认为“通过法律解释、法律论证和法律修辞的方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才是最重要的”^[27]。可见,对于此问题的探讨已经达到了相当广泛和深刻的程度。

“四过程”视域。持此论者认为应该将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运行的全过程。例如有论者就指出“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法治运行过程”^[28]。此种阐释将重心聚焦于法治的运行环节,致力于在全方位贯穿上下功夫,这也是多数学者所秉持的基本阐释路径。也有论者指出“要建立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利益引导机制、科学转化机制、完善评价机制、合理纠偏机制”^[29]。此种阐释着力于把国家价值目标、社会价值取向、公民价值准则全面系统地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融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全过程。

此外,还有论者以具体法律领域和相关案例为视角作了具体解析。例如有论者就阐释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的逻辑意蕴,并从哲学、历史与文化视角切入,认为这种融入“不仅有深刻的哲学基础,还具有深厚的历史底蕴,同时兼备深邃的文化内涵”^[30]。还有论者认为要“在民法理论上深入

研究梳理公益性私权的理念、体系,并在民法典各篇章中予以具体落实”^[31]。也有论者从裁判文书的视角解析了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的内在理路,指出“要克服机械法律教条主义和庸俗法律实用主义,在司法理念上应更注重‘向前看’,在裁判依据上应追求‘天理人情国法’的统一”^[32]。还有论者从《刑事诉讼法》修正谈起,认为“这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刑事立法提供了重要契机”,“除了在刑事立法‘立改废释’全过程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外,还要大力弘扬‘德法并举、良法善治’理念,并在法治实践中一以贯之的落实”^[33]。

总体而言,融入路径是学界的研究重点和主要论域。当前的研究呈现出多视角、多学科的特点,很好地繁荣了学术场域,促进了交流共鸣,深度分析了较为可行的举措,极大地丰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可行路径,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建设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现状评析

概而言之,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提出、培育及践行等诸多层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确立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基本方略,在实践推进中取得了显著成效,极大地促进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落地、生根与见效。然而,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相比,还存在许多的制约性因素和亟待深化的论域,阻碍了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效果的实现,需要得到梳理和澄清。

(一)对何为“融入”及其相关概念的内涵探讨略显不足

学界对“融入”的内涵与外延尚缺乏明晰的、一致认可的界定,加之这一词汇内在包含着强烈的方法论诉求,造成了学界对“融入”的认知分野。有人以法律的刚性为依据,断言二者绝无相融之可能;也有人以相融为依据,认为法律已经被道德征服……种种论调表明,对何为“融入”的探讨与界定必须是一个前置性环节,这也是当前学界研究中较为薄弱的部分。笔者以为,对“融入”的概念分析应该放置于以法治建设为主,不排除其他方式的大前提之下,

应保持“融入”概念阐释的适度开放性。“融入”不是机械介入,也不是简单相加,更不是硬性推行,而是要找到与法治思维和方式相符合的进入方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为一体,形成价值契合、功能互补的共同体。

此外,对于价值与价值观之间的逻辑关联与边界划定尚待深耕。“价值与价值观是有区别的两个概念。从理论上讲,价值是客观的东西,价值观则是主观的、观念性的东西。”^[34]核心价值观按照形式逻辑来看应该是一维的,但其内容构成却是三个层面、十二个不同的词组,民主、自由、公正等多个价值统称为核心价值观,这种一维表征与多元构成之间存在张力,如何消弭不同价值之间的可能冲突与竞争对于能否实现融入意义重大,这是需要学界持续深化探讨的着力点。

(二)对影响“融入”的因素及实践中的问题探讨不充分

现有的多数研究大都遵循一种“应然”的逻辑建构,认为双方的融入是理所应当、无须赘言的,其实不然,“融入”是一个需要有双方参与的概念,现有研究多数集中于探讨二者的共同之处,论证双方的契合性,而对双方各自的特征,特别是法律本身的“实然”特质考量不足,对这些特征对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有何影响探讨不充分,尤其是对法治的“自治性”局限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间的张力探讨不足,加之在当今多元思潮之下,如何用社会整体的核心价值观去引领不同社会主体的价值观也是一个重要的研究论域,未来的研究必须要敢于应对这种困境,要深入百姓的日常生活层面,对不同地域、不同阶层展开谱系化、系统化的研究,积极地作出理论回应。

此外,要对在实践中已经显露出的问题引起高度关注,例如部分法律法规的价值导向不够鲜明,没有能够充分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追求;部分法律法规对核心价值观的践行不充分;部分法律法规的针对性不足,可操作性不强;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法治的范围和程度,与人民的殷切期盼尚有落差等问题不同程度地制约了融入效果的实现。将来的研究需要在此前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地分析和解决此类问题,这也成为接下来研究的理论生长点。

(三)对“融入”法治建设的精细化研究尚待加强

比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研究则处于较为初级的层次,研究时间也相对较晚,现有的研究大多都是2016年底之后的成果,虽然涉及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意义、内涵、路径和方法等层面,但研究数量总体偏少,并且在研究视域上多数属于宏观、抽象层面的讨论,缺少更加深入细致的研究成果。交叉学科的研究方法虽有论及,但就整体数量和层次来讲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尤其是法学学科的研究成果亟须强化,法治实践领域的实证研究还有较大拓展可能。总体而言,现有的研究状况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生动而丰富的实践要求存在较大的间隙,在可以预计的将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将步入精细化研究阶段。怎样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怎样用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怎样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怎样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组织领导等问题,都将成为学者们研究的热点,这也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治文化建设研究的开展提供了重要的契机。

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未来展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宪入法,实践成效明显。但也应看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工作还有不小提升空间。新时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给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综合来看可以在以下几个层面持续深化与拓展。

(一)注重基础理论层面的深度耕犁

事实上,在党中央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之时,我们在理论上的准备可以说是“先天不足”,现阶段需要我们加强“补课”,要对相关基础理论进行深度耕犁,对相关概念本身的多维性、系统性、复杂性等作出科学回答和解释。学术不避政治,在中央明确的决策背景之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基础理论研究需要得到深化,具体研究论域可以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马克思主义价值观和中国传统价值观的关系,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西方资本主义价值观的区别展

开,并且要深刻厘清法治的“价值”和“法治”价值观的深刻蕴涵。既要认识到法治不仅是工具,是我们实现社会理想目标的必要手段,更应当成为人们崇高的价值追求;又要认识到法治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独特地位,法治不仅仅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之一,又贯穿、渗透于其他核心价值之中,不仅是国家的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也是全体人民的价值准则。

(二)探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治文化的关联

从法治文化的角度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重新阐释,这是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关键一环。法治文化作为融入的“媒介”,更加贴近生产生活实际,能够起到桥梁和纽带的作用,一方面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只有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繁荣发展中才得到传播、巩固和落实。现有研究虽有论及此问题^[35],但如何使这种柔性介质在二者的融入进程中发挥作用是一个值得继续深入研究的领域,要看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不是机械套入,而是要真正实现由“法治境界”到“伦理境界”再到“信仰境界”的递进与跃升。在具体研究层面,要积极学会用法理话语表达核心价值。法理是法的内在精神,是对法律实践的科学认知,也是法律实践的理论依据。从法理的维度考察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就要考虑如何正确平衡不同价值之间的冲突,要实现话语体系之间的转换与衔接,善于把体现核心价值观的道德话语转换为法理话语,进而形成内涵精确的法律规范和制度。通过这种转换,实现抽象价值观的法理化与规范化,既有利于体现法律定分止争的实践价值,又有利于培育和营造崇德向善的社会风尚。

(三)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化、法治化研究

价值观不是某种虚无缥缈的存在,每一种价值观念背后都可能是一整套的制度安排、法治架构和政策导向,为此需要走出仅仅只是就价值观谈价值观的研究状态。现有研究当中,较少有学者论及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核心价值观的政策化、制度化和法治化问题,论及的学者也较少明确提出核心价值观的法治化这个命题。党的十九届四

中全会通过的决定中明确指出,要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这意味着从研究继续拓展的角度来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政策化、制度化研究都是不容回避的重要主题,要把制度架构背后的价值观连接起来,使其具有扎实的制度和法治基础。在实践推进中,要坚持求真务实的科学立法精神,努力实现双方的实质性融合,积极探索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公共政策之中,形成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政策导向和利益引导机制,实现公共政策与道德建设良性互动。积极提高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现、评估和解决法治建设中突出问题的能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法治建设的指引、评价和校正作用。

(四)现代化视野下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研究

任何重大的思想理论问题,都源于重大的时代和现实问题。在当今的全球交融时代,多元价值的碰撞已经成为常态,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只有“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心聚力,才能在世界潮流中保持战略定力,从而积极稳妥地推进全面深化改革”^[36]。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集中表达了当代中国的价值诉求,同时也反映出当代中国正处于前所未有的价值转型和重构过程中,这种转型的深刻程度远超以往。近代以来,先进的中国人对现代化的探求经历了“器物—制度—文化”等层面的发展历程,当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凝炼、培育和践行就是需要回答如何将我国现代化进程中所取得的成就转化为具有凝聚力的核心价值观念,如何将制度和价值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和效能。法治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现代化视野是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重要视角,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也同样需要放置于中国整体现代化的背景之下进行考量,探求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怎样获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滋养和法治理念的支撑;追问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矛盾解决之道;思索法治视角下现代公民意识的培育及民族国家现代化的理念支撑等问题。总体而言,现代化视野赋予了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更加广阔的问题论域,对深化研究提供了更宏大的视角,是一个可以持续深化的重要领域。

参考文献:

- [1] 赵蓉,黄明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逻辑理路[J].理论探讨,2018(5).
- [2] 左高山,孙娜.论国家治理中的国家理性及其问题[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4(6).
- [3] 左高山,涂亦嘉.国家治理中的核心价值观与法治建设[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7(7).
- [4] 陈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的理论基础、现实需求及实现路径[J].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8(10).
- [5] 陈仲,刘永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宪治化的根据分析[J].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3).
- [6] 孙德超,周媛媛.法治中国建设吸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机理研究[J].理论探讨,2018(6).
- [7] 刘超.核心价值观入规入法的学理基础[J].人民论坛,2018(31).
- [8] 王燕珺.论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的内在关系[J].理论与现代化,2018(3).
- [9] 曾林翊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治的融贯性分析[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
- [10] 周良书.核心价值观“入规入法”的主旨要义[N].中国教育报,2017-07-13.
- [11] 蒋传光.关于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的思考[J].学习与探索,2017(8).
- [12] 冯玉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要义和途径[J].紫光阁,2016(11).
- [13] 孙伟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治中国建设[J].思想教育研究,2018(12).
- [14] 刘风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的理据与方式[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7(4).
- [15] 蔡宝刚.在法律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N].新华日报,2018-12-04.
- [16] 杨福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立法路径[J].治理现代化研究,2018(3).
- [17] 肖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严格执法的价值内涵及其实现[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1).
- [18] 樊崇义.让刑事诉讼法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J].人民法治,2017(2).
- [19] 刘奇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与惩罚性赔偿制度——以自由价值观为分析中心[J].云南社会科学,2018(2).
- [20] 马陇平.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途径[J].兰州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4).
- [21] 韩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的意义及其进路[J].行政管理改革,2017(8).
- [22] 李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科学立法的路径选择[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1).
- [23] 张晓敏,杨秀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精神与核心价值观的融合发展研究[J].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2).
- [24] 秦文.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历史逻辑及当代启示[J].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8(8).
- [25] 李泽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规的基本形式[J].浙江学刊,2018(1).
- [26] 李志强,王晓宁.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视域下的德法互彰[J].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2017(6).
- [27] 陈金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方法论诠释[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7(4).
- [28] 李德全,邓多文.法治观培养: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的重要路径[J].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2018(3).
- [29] 吴玉龙,陈金艳.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治建设的理论契合与实践融入[J].延边党校学报,2018(1).
- [30] 李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的理论意蕴[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3).
- [31] 郑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的民法路径——以公益性私权时代价值研究而展开[J].求是学刊,2019(2).
- [32] 廖永安,王聪.路径与目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何融入司法——基于352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1).

版),2019(1).

[33] 彭新林.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刑事立法的典范——从最新《刑事诉讼法》修正说开去[J]. 知与行,2018(4).

[34] 李德顺. 关于价值与核心价值[J]. 学术研究,2007(12).

[35] 李芳,戴圣鹏,徐媛媛.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与法治文化建设关系研究[J]. 西安政治学院学报,2016(1).

[36] 孙伟平,等. 创建“中国价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44.

(责任编辑:育 东)

(校 对:张舒蕾)

“改革开放”内涵的历史演进 与话语体系变动^{*}

陈 钰

[摘 要]“改革开放”概念是党在领导改革开放实践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其内涵的演进更是一部生动的改革开放史。“改革开放”概念的演变,最初可以追溯到“改革”“开放”。党的十三大上,改革开放在党和国家制度层面为全党所接受。伴随着改革开放实践的深入发展,党的十八大提出“全面深化改革”。新时代下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因此,党和国家又将改革开放的重点放在“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开放”。“改革开放”这一概念的提出和演变,既是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历程的理论和实践总结,又是一系列概念演变的必然逻辑。

[关键词]改革开放;新时代改革开放;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开放

[中图分类号]G6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1071(2020)02-0083-07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和政治智慧,积极推行改革开放政策,取得了卓越成就。“改革开放”概念是党在领导改革开放实践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其内涵的演进更是一部生动的改革开放史。“改革开放”概念是由“改革”“开放”演变而来,于党的十三大上在党和国家政策与制度层面得到确认。随着改革开放实践的深入发展,“改革开放”又演变为“全面深化改革”,其内涵也随之发生一定的变化。“改革开放”内涵的演变,是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推动的必然结果。从“改革开放”到“全面深化改革”再到新时代改革开放,体现了实践和概念演变的逻辑必然,同时也是与时俱进理念在概念总结上的体现。

一、从“改革”“开放”到“改革开放”

长期以来,人们大都习惯地认为“改革开放”概念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首次提出的。而考察党的文献可以发现,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中只出现“改革”两字,“开放”和“改革开放”并没有出现。“改革开放”这个中国共产党的核心政治概念的形

成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它是在对内改革、对外开放的理论和实践的双重互动中演进而成的。

在《现代汉语词典》中,“改革”一词意为把事物中旧的不合理部分改成新的、使之能适应客观情况。“文革”结束后,党和国家领导人愈来愈认识到对内推行改革的极端重要性。邓小平强调:“改革的意义,是为下一个十年和下世纪的前五十年奠定良好的持续发展的基础。没有改革就没有今后的持续发展。所以,改革不只是看三年五年,而是要看二十年,要看下世纪的前五十年。这件事必须坚决干下去。”^[1]1978年11月10日到12月15日,中央召开了36天的中央工作会议。在会议闭幕时,邓小平发表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郑重提出:“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他旗帜鲜明地指出了新的历史条件下进行改革的迫切重要性。在改革的指导方向上,邓小平指出:“正确地改革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

^{*} [基金项目]2015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改革开放以来中共核心政治概念源流考证”(15BDJ052)。

[收稿日期]2019-07-08

[作者简介]陈钰,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100091。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确定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道路、方针、方法和措施。”^{[2]450-451}据统计,仅在《邓小平文选》中,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南方谈话,“改革”就出现645次,足以见得中央对于改革的重视。

为何改革?这一时期推行的改革主要是为了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与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改革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是“落后的社会生产”,“改革”是有重点的“改革”,是对“一个中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呼应。自然,对内改革的重点放在了经济领域。1978年,农村开始了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形式的经济改革;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步伐。同时,也在其他领域实施了改革的措施。如在改革干部制度方面,提出要把“改革干部制度作为当前最迫切的任务”^[2]。在教育方面,提出“改革教育事业的领导管理体制”^[2]。在中国人事问题方面,提出“逐步废除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3]746}。在军队改革方面,提出“精简军队,提高战斗力”^{[4]284}。

中国共产党领导对内改革的实践,经历了从农村改革到城市改革,从经济体制的改革到各个领域体制的改革。1985年6月29日,邓小平指出:“我们最大的试验是经济体制的改革。改革先从农村开始,农村见了成效,我们才有勇气进行城市的改革。”^{[1]130}总体来说,这一时期的改革是为了彻底扭转“文革”以来的错误局面,对整个国内实行“以点带面”的改革。通过以经济领域为重点,兼顾其他各个领域的改革,将影响社会发展的各个“原子”进行改头换面的革新,从而使得整个社会经济发展步入了正确的历史轨道。“改革”开辟了党的历史发展的新阶段,使国家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标志着改革开放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和实践经验,采取一系列新的重大的经济措施,对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着手认真的改革。”^{[5]28}“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正确地改革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5]22}值得注意的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中的“改革”二字虽然只出现过两次,但此时“改革”的内涵已是“改革开放”基本国策中所强调的“改革”,二者含义相同,“改革开放”中“改革”的内涵已经成形。

在《现代汉语词典》中,“开放”一词意为解除封锁、禁令、限制等。“文革”结束后,党和国家领导人深感实行对外开放,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改变中国落后面貌已迫在眉睫。1978年5月,谷牧代表团对西欧五国进行访问。临行前,邓小平嘱托:“要详细地做一番调查研究,看看人家的现代工业发展到什么水平了,也看看他们的经济工作是怎么管的,资本主义的先进经验,我们应当把它学回来。”^[6]这就表明,邓小平强调的开放更侧重于“借鉴”“学习”外国的成功经验,开放的侧重点是“吸收”,是给亟须发展的中国注入成功经验的过程,而不只是简单意义上的“开放”。“引进来,走出去”的开放模式迅速促进了中国的经济发展,中国取得了明显的成就。因此,邓小平便不断强调对外开放的重要性,并多次在公开场合明确把“对外开放”作为我国的一项政策。1981年3月24日,在会见坦桑尼亚总统时,邓小平指出:“像我们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当然要对外开放,加强国际经济交往。”^{[2]724}“开放”成了这时期使用频率较高的政治概念。据统计,仅在《邓小平文选》中,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南方谈话,“开放”就出现336次。

如何开放?“开放”是坚持已有的正确的做法并不断调整与经济发展不适应的部分。1978年10月10日,邓小平在会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新闻代表团时指出:“你们问我们实行开放政策是否同过去的传统相违背。我们的做法是,好的传统必须保留,但要根据新的情况来确定新的政策。”^{[4]133}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对外开放,经历了由南到北、由东到西、从沿海到内地的过程。十三大报告强调:必须巩固和发展已初步形成的“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发区—内地”这样一个逐步推进的开放格局。“开放”开辟了改革开放的新阶段,推动了“改革开放”概念成为共识。邓小平指出:“一个对外经济开放,一个对内经济搞活。改革就是搞活,对内搞活也就是对内开放,实际上都叫开放政策。”^{[4]98}

由此可见,“改革”和“开放”的内涵不是单一的、局部的,而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双向互动交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二者的单独分开使用已经不能完整准确地概括改革开放的内在逻辑和实质特征。“改革”与“开放”内涵的发展迫切需要将二者

合二为一。“改革开放”在党和国家文献中首次并称是在1981年6月5日上午,邓小平在会见语言学家、美籍华人赵元任教授时,“向他介绍了中国改革开放和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情况”^{[3]746}。此后,“改革开放”便被频繁地使用。1982年8月10日,邓小平“同邓颖超会见美籍华人科学家邓昌黎、陈树柏、牛满江、葛守仁对发展中国科学、教育事业的建议,并介绍中国经济形势和改革开放的情况”^{[3]837}。1984年2月9日,邓小平在参观陈嘉庚创办的集美学村和陈嘉庚故居,听取集美校委会负责人关于集美学村发展过程和今后规划的汇报后,指出:“陈嘉庚是个爱国华侨。福建华侨多,进出都经过厦门。改革开放后,侨务工作很重要。”^{[3]959}1984年6月22日,邓小平在谈论香港人关心的十三年过渡期的经济繁荣问题时,指出:“我们为什么敢于提‘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就是因为实行的改革开放政策,路子走对了,人民赞成,变不了。”^{[3]983}

1984年9月13日,《人民日报》发表《抓领导班子调整保证改革开放顺利进行》一文,这是在党政报刊上第一次将“改革”与“开放”整合。

“改革开放”在党和国家层面得到制度确认是在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7]。至此,由“改革”“开放”逐步演化而来的“改革开放”最终成为国家制度层面的政策,并为全党所接受。据统计,十三大报告中“改革开放”一共出现了24次。党的十三大后,“改革开放”逐渐成为一个成熟的话语表达,并为此后历次党代会所沿用。

“改革开放”概念是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对内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它不是“改革”和“开放”概念的简单相加,从其内涵演进的逻辑来看,而是“改革”和“开放”两个概念的整合。从“改革”“开放”到“改革开放”,其内涵的演进的逻辑特征,“一方面,改革和开放不是事物两种完全割裂的存在形态,有着深刻的内涵交融和机制衔接;另一方面,‘改革开放’概念的形成与‘改革’‘开放’内涵变迁之间有着深刻的逻辑关系,体现着对‘改革开放’概念及其制度确认与改革开放实践之间的深层

互动”^[8]。

二、从“改革开放”到“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党的十三大后,我国改革开放事业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最初实行的改革已经不能适应严峻的国际环境与国内环境的发展,根本的是需要“深化改革”和“全面改革”。通过考察党的历次代表大会可以发现,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改革开放”出现55次,其中“深化改革”出现2次,“全面改革”出现1次;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改革开放”出现27次,其中“深化改革”出现4次,“全面改革”出现2次;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改革开放”出现14次,其中“深化改革”出现2次;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改革开放”出现34次,其中“深化改革”出现3次,“全面改革”出现2次;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改革开放”出现19次,其中“深化改革”出现5次,“全面改革”出现2次。由此可以看出,从十四大到十八大,这一阶段党的工作任务仍然是改革开放,但有了明显的侧重点,一个是“深化改革”,另一个是“全面改革”。之所以把改革开放的重心放在“深化改革”方面,就是因为看到了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深层次矛盾。

1989年9月22日,江泽民旗帜鲜明地指出:“要清醒地看到,我们党面临着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国际国内敌对势力颠覆社会主义制度、推翻共产党的领导的图谋一直没有改变;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资产阶级思想时刻侵蚀着党的肌体,使党内消极腐败现象有所滋长,脱离群众的倾向有所发展,严重影响了党在群众中的崇高威信。这种严峻的现实告诉我们,能不能把我们党建设好,不仅关系到党的兴衰,而且关系到四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成败。”^[9]1997年9月12日,江泽民再次指出:“在前进的道路上还有不少矛盾和困难,工作中也有缺点和不足。主要是: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不高,经济结构不合理的矛盾依然比较突出,特别是部分国有企业活力不强;党风、政风、社会风气和社会治安的状况人民群众还不满意,贪污腐化、奢侈浪费等现象仍在蔓延滋长,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的问题较为严重;收入分配关系尚未理顺,地区发展差距还明显存在,城乡部分群众生活比较苦难;人口增长、经济发展给资源和环境带来巨大的压力等等。”^[10]严峻的现实形势迫使中央“深化改革”,加大改革的力度

与深度。

如何深化改革?党的十四大强调,要紧紧抓住有利时机,加快发展,有条件能搞快一些的就快一些,只要是质量高、效益好、适应国内国外市场需求变化的,就应当鼓励发展。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注意量力而行,搞好综合平衡,不要一讲加快发展,就一哄而起,走到过去那种忽视效益,片面追求产值,争相攀比,盲目上新项目、一味扩大的道路上去。要真抓实干,大胆而又细致地工作,齐心协力办好几件大事,走出一条既有较高速度又有较好效益的国民经济发展路子。党的十五大强调,需要解决体制转变中的深层次矛盾和关键问题,需要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从1978年开始推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经济建设上取得了一定成就,改革之初“落后的社会生产”已经朝着先进的方向发展。为了巩固改革开放的成果,进一步拓宽改革开放的广度,改革开放的重点开始由经济领域的“重点性”改革转到多个领域的“全面性”改革。

2005年11月9日,胡锦涛指出:“中国将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继续推进改革开放,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推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全面发展。”^[11]2007年12月17日,胡锦涛又指出:“党领导的改革开放既给党注入巨大活力,也使党面临许多前所未有的新课题新考验,特别是面临着如何坚定理想信念、如何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如何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如何做到拒腐防变、如何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如何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等重大问题。”^[12]

如何推进全面改革?党的十六大强调,一切妨碍发展的思想观念都要坚决冲破,一切束缚发展的做法和规定都要坚决改变,一切影响发展的体制弊端都要坚决革除^[13]。党的十七大强调,要把改革创新精神贯彻到治国理政各个环节,毫不动摇地坚持改革方向,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要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各方面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

伐,全面提高开放水平,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强大动力和体制保障^[14]。

考察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文献报告可以发现,“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首次出现是在十八大报告中。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出现1次,“深化改革”出现5次,“全面改革”出现2次。党的十八大根据改革开放中面临的深层次、多方面的严峻考验,审时度势地提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这一全新政治名词,进一步丰富了“改革开放”的内涵,拓宽了“改革开放”内涵的深度与广度,使“改革开放”内涵进一步系统化、全面化。“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是“深化改革”与“全面改革”的双重整合,是党中央对改革进入深水区与攻坚期的理性决策与政治部署。

从“改革开放”到“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内涵演进不只是文本话语的变动,更是党对改革开放实践的深刻总结,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改革开放”内涵的必要发展。

三、从“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到新时代改革开放

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2018年10月24日上午,习近平再次来到深圳考察,在参观广东改革开放40周年展览时,他语重心长地说:“再一次来到深圳,再次来到广东,我们就是要在向这里向世界宣示:中国改革开放永不停步!下一个40年的中国,定当有让世界刮目相看的新成就!”新时代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高举改革大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题,深入研究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问题,对全面深化改革做出了新的部署与安排。据统计,“全面深化改革”在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中出现高达22次。这就说明了全面深化改革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也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应有之义。

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意味着我国改革开放事业进入新时代。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全面深化改革”出现5次,“全面开放”出现1次;汇聚习近平治国理政智慧的著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一书中,“全面深化改革”出现46次,“全面开

放”出现14次;仅《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全面深化改革”就出现60次。不难看出,新时代改革开放内涵的重点一方面要“全面深化改革”,另一方面要“全面开放”。

进入新时代后,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发生变化。所以,新时代下推行的改革开放主要是为了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在取得巨大发展成就的同时,还面临着不少困难和挑战。比如: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居住、养老等方面面临不少难题;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改革开放中的矛盾只能用改革开放的办法来解决。解决这些问题,关键在于全面深化改革。然而,如何全面深化改革?

首先,“全面深化改革”,中心是改革。从1978年党中央确定实行改革时,改革就已经是引领中国发展的重要方式。40年改革开放的实践已经充分证明,改革开放使得中国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从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两次伟大历史性飞跃,是新时代中国不断奋勇向前的动力源泉。2012年,李克强在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让群众过上更好的生活,依然要靠改革开放。这是我国发展的最大“红利”。“改革红利”的提出,无疑是对“改革”最大的肯定。40年来,不论是经济发展还是人民幸福感都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提升,这充分地证明了改革是正确的。因此,新时代下更要继续坚定不移地高举改革开放大旗、积极响应“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号召,戮力同心、砥砺前行,继续逢山开路、遇水架桥,风雨无阻向前进,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改革开放,牢牢守住改革这一中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改革开放中产生,也必将在改革开放中发展壮大。”^[15]

其次,“全面深化改革”,关键是深化。改革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得以深化。同时,旧的问题解决了,新的问题又会产生,因而改革既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劳永逸。经过多年的改革开放,容易的、皆大欢喜的改革已经完成了,好吃的肉都吃掉了,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

牵一发而动全身。这就要求我们胆子要大,步子要稳。胆子要大,就是改革再难也要向前推进,敢于担当,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以壮士断腕、背水一战的勇气奋力攻克改革长征中的“娄山关”和“腊子口”,将改革进行到底。步子要稳,就是方向一定要准,推进一定要稳,尤其不能犯颠覆性错误。要把解放思想放在全面深化改革的首要位置,“一定要有自我革新的勇气和胸怀,跳出条条框框限制,克服部门利益掣肘,以积极主动精神研究和提出改革举措”^[16]。要处理好解放思想与实事求是的关系、处理好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处理好全局和局部的关系、处理好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的关系、处理好胆子要大和步子要稳的关系、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要求必须全面深化改革,重点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继续充分释放全社会创造活力。

最后,“全面深化改革”,重点是全面。“全面”二字绝不是简单的修饰词,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所在。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我们党所进一步推进的改革是“全面”改革。“全面深化改革,全面者,就是要统筹推进各领域改革,就需要有管总的目标,也要回答推进各领域改革最终是为了什么、要取得什么样的整体结果这个问题”^[17]。全面深化改革不是某个领域、某个方面的单项改革,而是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等全方位、多角度系统而又全面的改革。单方面、单领域的改革向来就不是“改革开放”的正确内涵,中国所进行的“改革开放”是健全的、两条腿走路的改革,不是“跛子”式的改革。新的历史条件下更要以“全面”二字引领“全面深化改革”的健康运行。

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适应经济全球化新趋势、准确判断世界形势新变化、深刻把握国内改革发展新要求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推动对外开放向高层次演进的重要内容和具体体现,是新时代“对外开放”的新内涵与新发展。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的重要法宝。“融入世界经济是历史大方向,中国经济要发展,就要敢于到世界市

场的汪洋大海中去游泳,如果永远不敢到大海中经历风雨、见世面,总有一天会在大海中溺水而亡。”^[18]2018年11月5日,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习近平同志郑重宣示了进一步扩大开放的中国行动。这表明了中国推动全面开放的坚决态度,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

现阶段我国对外开放面临的国内外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机遇和挑战前所未有,机遇大于挑战。从国际上看,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格局加速演变。世界经济复苏艰难曲折,发展失衡、治理困境、公平赤字等问题更加突出,“逆全球化”思潮涌动,保护主义和内顾倾向上升。如何在错综复杂的全球经济形势下抓住机遇、化解挑战,是我国对外开放工作面临的重要任务。从国内来看,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成为我国开放型经济的发展方向。如何推动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从而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是对外开放工作必须把握的主攻方向。从我国同世界的关系上看,我国与世界的关系在发生深刻变化,我国在国际舞台上的地位和作用大幅提高,同国际社会的联动互动空前紧密。我国是世界开放发展的受益者,也是世界开放发展的贡献者。

新时代改革开放推进全面开放的基本内涵是什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19]这一重大部署,从深度和宽度上拓展了对外开放的内涵。这一重大工作部署,使全面开放的层次更高、范围更广、程度更深、布局更优化、思维更系统、流程更规范、方式更新颖,对于推动新时代全面开放具有深远战略意义。

如何推进全面开放?第一,坚持主动开放,把开放作为发展的内在要求,更加积极主动地扩大对外开放。第二,坚持双向开放,把引进来与走出去更好地结合起来,拓展经济发展空间。第三,坚持全面开放,推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第四,坚持公平开放,构建公平竞争的内外资发展环境。第五,坚持共赢开放,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普惠共赢方向发展。第六,坚持包容开放,探索求同存异、包容共生的国际发展合作新途径。

新时代改革开放,新在起点、新在形势、新在战略、新在任务、新在要求。从“改革”“开放”到新时代改革开放,“改革开放”内涵的不断演进,是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推动的结果。历史、现实、未来是相通的,历史是过去的现实,现实是未来的历史。总之,“改革开放”概念的演进过程,既是从基本国情出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不断开辟新的发展道路的进程,也是我们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努力发展自己的进程。

参考文献:

- [1]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2]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
- [3]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
- [4]邓小平文选(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284,133,98.
- [5]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历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全会重要文件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28,22.
- [6]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1040.
- [7]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重要文献选编.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8:195.
- [8]杨彬彬,马玉婕.“改革开放”概念内涵的演进逻辑研究[J].邓小平研究,2018(3).
- [9]江泽民思想年编(1989—2008)[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7.
- [10]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15.
- [11]胡锦涛文选(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383.
- [12]胡锦涛文选(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2.
- [13]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11.
- [14]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14.
- [15]改革开放是我们党最鲜明的旗帜[N].北

京:人民日报,2013-11-21.

[16]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M].北京:外交出版社,2018:87.

[17]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26.

[18]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

十讲[M].北京:学习出版社,2018:150.

[19]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34.

(责任编辑:铭 心)

(校对编辑:张舒蕾)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生态文明建设的演进^{*}

孙经纬

[摘要]生态文明建设在新中国成立 70 年的历程中经历了初步探索、深入推进、加快提升、全面飞跃四个阶段,这四个阶段反映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历程。70 年来,生态文明建设在战略地位、建设主体、建设目标、建设路径上发生了深刻变革。全面梳理新中国成立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的演进历程及特征,在此基础上系统总结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经验,对于新时代继续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帮助其他国家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生态文明建设;新中国;演进历程

[中图分类号]X3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1071(2020)02-0090-10

生态文明建设离不开建设主体(谁来建设)、建设目标(建设成什么样)、建设路径(怎么建设)、战略地位(建设的重要性)等要素的相互配合,它们相互支撑并形成合力是进行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所在。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从无到有,由弱到强,走过了光辉的发展历程,起源于新中国成立之初的环境保护,经历了可持续发展、科学发展阶段,到如今得以作为独立的“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布局,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发生了深刻的历史性变革。

一、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生态文明建设的演进历程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生态文明建设在各时期的差异性特征,主要体现为:战略地位的提升、建设主体的变迁、建设目标的转型、建设路径的完善等方面,根据这些差异性特征可以将演进历程划分为四个阶段。

(一)初步探索阶段(1949—1972 年)

新中国成立之初,如何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开展国家建设成为党的领导人面临的首要任务。为了

迅速改变国家贫穷落后的面貌,新中国先后进行了土地改革、实行“一五计划”和“三大改造”,推动国家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在较短的时间内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制度并开启了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时期。在这一过程中,新中国对生态文明建设展开了初步探索,主要表现为对人与自然的关系、生态文明建设途径等问题的思考与实践。

由于发展经济、摆脱贫困是新中国成立初期的首要任务,毛泽东便于 1957 年提出了“向自然界开战,向地球开战”的号召:“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一场新的战争——向自然界开战,发展我们的经济、发展我们的文化……建设我们的新国家。”^[1]毛泽东本意为鼓舞全国人民的生产建设热情,号召利用丰富的自然资源开发自然和改造自然,以此来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建设。但是在实践中,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这一号召却被逐渐误解为人与自然的二元对立,人要征服自然。这一传统革命思维直接导致了后来的“大跃进”、大炼钢铁运动、人民公社化运动以及“文化大革命”,不仅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还曾一度使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陷

* [收稿日期]2020-02-05

[作者简介]孙经纬,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扬州大学基地研究人员,225009。

入困境。毛泽东一再强调,自然界是有规律的,要遵循客观规律。他说:“对自然界没有认识,或者认识不清楚,就会碰钉子,自然界就会处罚我们,会抵抗。”^[2]因此,我们要尊重自然、保护自然,这种对人与自然关系的科学认识也体现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生态文明建设的途径上。

新中国成立初期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途径集中于植树造林和水利建设两方面。毛泽东自1956年开始先后提出了“绿化祖国”“实行大地园林化”“美化全中国”的观点,计划“在十二年内,基本上消灭荒地荒山,在一切宅旁、路旁、村旁、水旁,以及荒山荒地上,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均要按规格种起树来,实行绿化”^[3]。针对“大跃进”破坏生态环境、毁坏森林的行为,毛泽东发出了“要使我们祖国的河山全部绿化起来,要达到园林化,到处都很美丽,自然面貌要改变过来”的要求。1958年11月,毛泽东提出了“美化全中国”的宏伟构想,他主张用18亿亩耕地中的“三分之一种树造林”美化全中国。另一方面,新中国成立初期尤其重视水利建设。1949年11月,全国各解放区水利联席会议召开并确定了建国初期水利建设“防止水患,兴修水利,以达到大量发展生产之目的”的基本方针,把治理水患,兴修水利,放在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重要地位。1956年1月,毛泽东在审阅《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稿时,特地加入了水利建设的相关内容,要求“兴修水利,保持水土”,国家负责兴修大型水利工程,农业生产合作社负责兴修小型水利工程。在党中央的号召下,全国上下掀起了水利建设的高潮,相继兴建了黄河三门峡水利枢纽工程、溪水库工程、淮河磨子潭水电站工程等一批大型水利工程^[4]。与此同时,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程也取得了显著进展。到20世纪70年代末,水利建设取得了决定性胜利,不仅结束了几千年来洪水泛滥的历史,而且变水害为水利,为农业增产增收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这一时期,党和国家领导人对人与自然的关系进行了理性思考,并从植树造林和水利建设两方面开创了新中国成立初期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途径,对新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初步探索。

(二) 深入推进阶段(1972—1992年)

随着地球生态环境的不断恶化,加强环境保护

逐渐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1972年,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的首届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通过了《人类环境宣言》,向世界宣布“保护和改善人类环境已经成为人类的一个迫切任务”。中国派出代表团参加了此次大会,这标志着环境保护问题开始进入中国政治议程。在此后的一段时间内,环境保护的相关内容在国家政策中多次出现,并在制度和法律层面得到了发展,环境保护逐渐成为活跃在中国政治、经济领域内的积极因素,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深入推进阶段。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结束后,我国于1973年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个全国性环境保护文件《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试行)》,并确立了“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32字环境保护方针,这次会议不仅使全社会认识到环境问题的严重性,也将环境保护正式提上工作日程,中国的环保事业开始起步。在此后的一段时间里,党中央和国务院出台了诸多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政策文件。1974年,国务院出台《环境保护机构及其有关部门的环境职责范围和工作要点》,决定设立“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我国最早的环境管理组织由此产生。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结束后不久,党中央就批转了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环境保护工作汇报要点》,明确指出消除污染、保护环境,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党中央在历史转折的关键时期对环境保护工作作出的指导性方针。1983年,国务院召开第二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会议提出“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制定了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战略方针,使环境保护成为与计划生育国策相并行的两大基本国策之一。环境保护被确立为我国的基本国策既是国家意识层面的主动觉醒,也是我国社会发展现实的客观需要。为了坚持和贯彻这一基本国策,在1988年《政府工作报告》和1990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中都再次重申和强调了“环境保护是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并对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了具体的实践安排。

与此同时,为了顺利推进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在制度层面和法律层面也得到了发展。第

二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确立了“三同步”的环境保护制度,即经济建设、城乡建设和环境建设要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第三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提出了“三大环境政策”^①和“八项管理规定”^②,它们共同构成了我国环境管理的政策制度框架体系。“‘三大环境政策’和‘八项管理规定’是对有中国特色的环境保护道路的开拓和创新,把不同的管理目标、不同的控制层面和不同的操作方式组成为一个比较完整的政策和管理体系,基本上覆盖了主要的环境领域,建立起一个充满活力而又灵活有效的环境管理机制”^[5]。此外,环境保护在法律层面也得到了发展,1978年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了“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这是新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在宪法上对环境保护作出明确规定,之后颁布的“八二宪法”也对其进行了重申。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正式颁布,中国的环境保护工作正式步入法制化的轨道。与此同时,《海洋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的单行法规陆续颁布,环境保护的法制化建设日趋完善。这一时期,环境保护在国家政策、制度和法律层面均得到了确认,环境保护的国际合作也在不断增强,这对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深入推进了新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

(三) 加快提升阶段(1992—2007年)

20世纪90年代初期,世界上众多国家陆续完成工业化的同时,环境问题也愈发严重。以往象征着工业繁荣的种种景象正给人类和自然带来严重的危害,世界各国开始反思和重构国家发展观。在这一背景下,联合国发展与环境保护大会于1992年在巴西里约召开,会议提出并通过了全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21世纪议程》。我国积极响应联合国的号召,主动选择、接受并创新了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了科学发展观等一批新观点、新战略。在这一时期,可持续发展在国家战略层面得到了确认和发展,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加快提升阶段。

可持续发展战略被确立为中国国家发展战略经过了一段发酵、丰富与提升的过程。1992年联合国发展与环境保护大会闭幕后不久,我国便按照大会精神,结合我国具体情况,由外交部和国家环保局共

同制定了《环境与发展十大对策》。其中,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位列“十大对策”之首,在我国生态治理中的重要地位不言而喻。1994年,国务院第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国21世纪议程》,制定了中国可持续发展全面性融入的纲领性文件,可持续发展的内容更加具体、细化。1995年,江泽民在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闭幕时发表讲话指出,“在现代化建设中,必须把实现可持续发展作为一个重大战略。要把控制人口、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放到重要位置,使人口增长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使经济建设与资源、环境相协调,实现良性循环。”^[6]以上种种迹象表明,我国已经开始考虑将可持续发展战略确立为国家发展战略,这在不久之后便得到了证实。1996年,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把实施可持续发展作为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大战略写入纲要之中,标志着可持续发展战略被正式确立为国家发展战略。此后,我国国家领导人在第四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党的十五大、党的十六大等多个场合均强调了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性并对其进行战略上的部署,推动着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持续深化。

与此同时,我国也对可持续发展战略进行了创新发展,为其赋予了更多的中国特色。科学发展观正是在充分吸收可持续发展思想精华的基础上,将可持续发展上升到了科学发展的战略高度^[7]。科学发展观这一概念是2003年8月胡锦涛在江西考察工作时首次提出的,强调“要牢固树立协调发展、全面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同年10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上对科学发展观作了进一步的说明,在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8]2005年,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将科学发展观作为“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指导方针,在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强调:“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以人为本,转变发展理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把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轨道”^[9]。同年12月,国务院发

布了《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科学发展观在我国环境保护中的战略指导地位得以确立，吹响了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时代号角。2007年，党的十七大对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根本要求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的阐述，强调指出：“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10]之后，科学发展观又被相继写入党章和列入党的指导思想，其重要意义不言而喻。除此之外，我国在这一阶段还提出了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和谐社会等战略要求，它们对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的绿色转型均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总之，这个阶段是可持续发展的孕育阶段，可持续发展战略在国家战略层面得到了确认、创新和发展，这不仅推动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一系列显著成效，而且明显加快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前进步伐。

（四）全面飞跃阶段（2007年至今）

随着“生态文明”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被正式提出，我国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探索与实践进入了全新阶段。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布局中，并融入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这一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在理念培育、主体架构、制度建设以及治理实效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效，促成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理论与实践的全面飞跃。

2007年，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首次提出“建设生态文明”，并将其作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之一”，这是“生态文明”在我国政治文件中首次出现。报告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和目标进行了简要阐释，强调要“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比重显著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之后，党和国家领导人也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推动着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任务顺利开展，生态文明理念逐渐渗入中国社会各领域之中。在这一基础上，党的十八大对生态文明作了更深入的阐释，在十八大报告中独立成篇论述“大力推进

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布局之中，并强调要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11]，生态文明建设被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为了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央也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措施，如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五大发展理念”并将绿色发展作为“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理念。中共十九大宣告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新时代，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鲜明特征就是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紧密结合。十九大报告将“美丽”纳入国家现代化目标之中，强调要“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全面提升，并号召全体人民“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12]。报告还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并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更重要的是，十九大报告还详尽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具体举措，不仅为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实践依据，还深刻体现了中国坚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心和勇气。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的进程明显加快，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效。首先，在理念培育上，通过发布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国家领导人发表的系列重要讲话，国家向社会传递了众多生态文明的新理念，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绿色发展理念”“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等，这些生态理念的传播对全社会培育形成生态文明理念具有积极的作用。其次，在主体架构上，我国通过改革逐渐形成了“政府+司法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个人”的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架构，这一主体架构更加科学合理。接着，在制度建设上，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由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国土空间保护制度以及相关法

律制度等共同构成的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体系,但在实践中还应不断对其进行健全完善。最后,在治理实效上,党的十七大以来,治污减排、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均取得了巨大进展,基本实现了预期任务目标,生态文明建设带来的治理实效为全社会有目共睹。这一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在国家战略体系中被正式提出并不断发展,其战略地位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全面飞跃阶段。

二、新中国成立70年来生态文明建设的演变特征

70年来,纵向来看,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呈现出直线上升的变化特点,即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总体上保持发展趋势,各方面的具体工作在不断完善,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横向来看,中国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各项任务目标愈加复杂多样,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越来越高,生态文明建设的难度在不断加大。具体来看,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

(一)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呈直线上升的总体态势

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在某种程度上是国家意志的体现,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可以管窥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所持有的基本态度。因此,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决定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性,这项工作能否取得实效与其战略地位息息相关。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具体工作及指导思想基本上是按照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科学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的逻辑在不断向前发展,在这一过程中,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总体上呈现出直线上升的态势。新中国成立之初,发展生产是全国上下的中心任务,因此当时的生态文明建设是要服务于生产需要的,这就造成了当时生态文明建设主要集中于水利建设和植树造林两方面。生态文明建设的这种“附庸属性”使其在当时并没有成为一个独立发展计划进入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视野,也就没有上升到国家战略的层面。之后,随着长期粗放式发展对我国生态环境造成的严重破坏以及国际环保运动的兴起,我国开始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并发布一系列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丰富完善。1983年,国务院在第二次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

正式把环境保护确定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将环境保护上升到基本国策的高度意味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开始进入国家战略体系。20世纪90年代,全球兴起可持续发展的热潮,我国紧跟世界潮流在第一时间制定了中国的可持续发展战略。1996年,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可持续发展作为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大战略被写入纲要之中,这标志着生态文明建设正式进入国家战略体系之中。之后,在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同时,我国还对其进行创新发展,创造性地提出了科学发展观。作为“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指导方针,科学发展观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升华,最终被列为党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党章,这标志着生态文明建设在党和国家战略体系中地位的进一步提升。党的十七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在国家战略体系中被正式提出并不断发展,中共十八大又将生态文明建设列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布局之中,党的十九大则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具体措施作了详细的说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在此时已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从基本国策——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大战略——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指导方针——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布局,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具体工作及指导思想在国家战略体系中地位总体上呈现出直线上升的趋势,这也就决定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也是按照这一趋势在不断提升。

(二)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由官方一元主导向公众多元参与转变

公众参与是世界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也是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发展的必然趋势,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公众参与是一个由官方一元主导向公众多元参与转变的过程。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和政府致力于通过兴修水利和植树造林来改善环境与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取得了显著成效。所取得的这些成效当然离不开公众的积极参与,没有他们的广泛参与,很多生态工程是无法正常开展的。但是,这一时期的公众参与主动性不足,到了20世纪70年代,国内环境污染问题的不断出现和首届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召开,使中国政府意识到要加强环境保护并动员公众参与其中。这一时期,中央发布了一系列

环保文件,如1973年颁布的《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问题》和1978年颁布的《环境保护工作汇报要点》,均对公众参与提出了相关要求。改革开放之后,政府一方面开始从法律的角度规定公众在环境保护中的参与权利,并将这种权利以监督、检举等方式加以明确;另一方面从制度的层面采取具体的措施扶持和培育公众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开始起步。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国家经济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展开,社会获得了更多的自主权,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被极大激发。与此同时,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范围也有所扩大,参与范围由之前的仅关注环境保护到如今涉及保护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系统平衡等多个方面并付诸实践,公众参与逐步走向成熟。21世纪以来,生态问题作为现代化建设中的“短板”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热情也在不断高涨,积极介入政府生态治理过程成为这一时期公众参与的主要特征,环境信访案件增加、环保组织数量的激增和频繁活动使得公众参与已经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常态。这是政府和公众双方共同努力的结果,一方面,政府在完善立法、健全制度、改进职能为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基本的前提条件;另一方面,公众已经不再满足于扮演单纯依附政府、配合官方的角色,而是通过提高自身的生态素养和参与能力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中,主动发声,这同时也对政府的生态治理提出更高要求,有助于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完善。

(三) 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由单一化向时代化、多样化与科学化的综合统一转变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具有明确目标指向的战略工程,各个阶段不同的建设目标深刻影响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轨迹。综合考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转变的全过程,可以发现其呈现出由单一化向时代化、多样化与科学化的综合统一转变的特点。新中国成立初期,生态破坏程度和环境污染压力不大,加之对生态环保的理论认识不足决定了当时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是比较单一的——仅关注环境保护,这也就造成了当时生态文明建设的侧重点集中于水利建设和植树造林。随着时间的推移,党和国家对于生态文明理论与实践的探索不断深入,生态

文明建设的目标也发生了转变。这一转变首先体现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时代化,其实质是生态文明建设满足不同阶段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呈现出与时俱进的鲜明特点。20世纪70年代,随着国际社会对生态保护的关注日益密切,中国也开始意识到生态保护不只是水利建设和植树造林,特地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并通过了《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决定》,确定了环境保护的32字方针,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开始突破以往认识的局限。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拉开了改革开放的序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成为国家的主旋律。为了更好地服务国家经济建设,环境保护作为独立篇章开始写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开始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结合。20世纪90年代,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提出将环境保护与生产发展紧密结合,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结合更加紧密。21世纪以来,科学发展观与“五位一体”总布局的提出则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国家发展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领导人对生态文明高度重视,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生态文明建设已经成为中国发展全局的关键一环,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与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各方面密切融合,息息相关。在满足不同阶段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同时,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在转变过程中还体现出多样化和科学化的特点,其多样化在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突破了环境保护的局限,而涉及思想观念的生态化、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性、消费方式的合理性、经济发展的生态化以及制度建设的生态化等诸多方面^[13];而其科学化则在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正在逐渐形成一个科学体系,由最初的环境保护到可持续发展、科学发展再到如今的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在转变过程中自身内容不断丰富并正在构成一个内部各要素相互协调的科学体系。如今,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是一个集时代化、多样化、科学化于一体的系统目标,继续沿着这三种特征进行转变将是未来一段时间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发展趋势。

(四) 生态文明建设的路径由缺乏机制保障向配套完善健全的机制保障转变

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几无相应的机制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效率相对而言是比较低的,其所取得

成果也是无保障的,生态文明建设随时面临着衰退的危险。为了保证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稳定推进,我国自20世纪70年代就开始探索生态文明建设的科学路径,如今已经形成了由制度保障、科技保障、国际合作机制和公众参与机制于一体的保障体系,为生态文明建设的路径提供完善健全的机制保障。首先,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14]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体系主要由法律制度、政策制度、管理制度三方面构成,法律制度即是在法律上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内容、要求予以明确规定,确保生态文明建设有法可依,这类法律包括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单行法、各级人大制定的环境保护法规等;政策制度即是通过党和政府颁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具体计划与要求,这类文件多以《意见》《要点》《计划》《办法》《方案》等形式发布;管理制度即是通过颁布特定规章制度和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过程实施管理。例如,我国自1982年以来相继成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局以及环境保护的各具体机构及委员会,而在制度上也陆续建立了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排放污染物收费制度以及如今的生态考评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环境监察制度等。其次,生态文明建设的科技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离不开科技的引领和支撑,新中国成立以来,科技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如今,科技已经深刻影响着我国资源节约、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产业发展、绿色生活等方面的工作,成为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保障之一。再次,生态文明建设的国际合作机制。我国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国际合作可以追溯到20世纪70年代初,中国派出代表团参加了联合国首届人类环境会议,这次会议直接推动了中国政府环保意识的觉醒以及中国环境保护工作的正式启动。之后,我国又相继参加了世界气候大会、联合国发展与环境保护大会等多次国际会议。通过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一方面推动了我国环保意识的增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完善,提升了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水

平;另一方面,我国积极履行国际责任,不仅积极推动有关生态保护的国际协议的制定签署,认真履行协议中所规定的义务,而且主动与其他国家开展环保合作项目,带动落后国家的环保工作。如今,中国正把生态治理的国际合作融入“一带一路”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中,努力推动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国际合作格局。最后,生态文明建设的公众参与机制。生态文明建设中公众参与机制的基本内容及其发展历程在前文已有分析,总的来说,公众参与机制如今已经成为影响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因素,公众积极参与到政府的生态治理活动中,在生态立法、生态政策制定、生态执法与管理监督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水平也将随着公众参与机制的完善而实现新的飞跃。

三、新中国成立70年来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经验

新中国成立70年来,生态文明建设在发展的历程中积累了一系列宝贵经验,对于新时代继续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帮助其他国家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发展生态经济,夯实生态文明建设的经济基础

新中国成立70年来,中国在始终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同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中国的综合国力、中国社会的面貌、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平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如今,中国已经跻身世界强国行列,成为国际舞台上的一支重要力量。70年来,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也取得了显著的发展成效,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水平获得了极大的提高,这其中的一条重要经验就是中国经济能够及时进行改革调整来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发展生态经济,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

20世纪90年代,长期粗放式的发展模式使我国资源与环境压力日益增大,为此我国提出要转变经济发展模式,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为了深入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我国在同期进行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意在通过改革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新注入活力,进而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1992年颁布的《我国环境与发展十大对策》中就曾指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经济政策的作用,推进环境与发展是我国实施可持续发

展战略的关键环节。”^[15]为了使经济发展与可持续发展更加协调匹配,国家相继作出了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经济发展方式的决定,生态经济也就因此兴起。具体来说,我国发展生态经济首先以生态环保为抓手,在转变以往那种依靠物质投入、消耗大量能源资源的发展模式的基础上,推动形成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的生态发展模式。其次,以生态环保为基准,调整经济结构,大力发展新兴生态产业。例如,我国将生态文明建设与旅游、服务等第三产业相结合,推广生态旅游,拓展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承载空间,释放了经济发展的巨大潜力。此外,我国还把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作为经济建设的主要任务之一,通过努力提供优质的生态产品来满足人民群众对生态产品的迫切需求,同时还达到了拉动内需、刺激经济增长的效果。

(二)建设生态政治,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保障

生态文明建设不仅需要生态经济为其奠定强大的物质基础,更需要生态政治为其提供完善的政治保障。新中国成立70年来,为了解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新矛盾,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需要,我国始终秉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坚持进行生态政治建设,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提供了完善的政治保障。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过程中,我国始终致力于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完善的政治保障,坚持探索建设生态政治的科学路径。具体来说,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转变政绩观念,即各级领导干部要转变以往的唯GDP政绩观,应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融入自己的政绩观中,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政绩观。新中国成立以来,历任党和国家领导人围绕树立生态政绩观提出了诸多重要观点,“两山”理论就是其中的典型代表。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过程中坚持马克思主义自然观,在此基础上开拓创新,提出了著名的“两山”理论,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两山”理论内涵丰富,包含着“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绝不是对立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多层意义,从不同角度阐释了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辩证关系并产生了积极的实践指导

效果。具体来说,它不仅有效促进了各级干部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和政绩观,而且在全社会培育形成了浓厚的生态氛围,使得生态文明建设深入人心。二是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建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长期以来,我国的政治体制中存在着一些不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问题,深刻影响了生态治理过程中在责任落实、监察执法、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因此,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建立适应时代要求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就成为了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至今为止,我国已经进行了生态文明的管理体制、法律体制与监督机制改革,初步建立起由生态考评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环境监察制度构成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此外,我国不仅将生态文明建设确立为我国的国家发展战略,还将其写入党章、宪法,为其赋予了完善的政治保障。三是积极应对国际生态政治博弈。随着全球能源资源消耗的剧增,国与国之间在环境和生态问题上不可避免地产生了激烈争斗,各类以生态环保为主题的国际会议已经演变为各国进行生态政治博弈的“角斗场”,生态与政治已经融合在一起。卷入博弈之中的各国都会为了成为相对胜者而努力争取尽可能多的利益,而决定博弈胜败的关键就是生态政治的建设水平,因此这场生态政治博弈无疑会促进各国的生态政治建设。正是在这一发展逻辑之下,我国在积极应对国际生态政治博弈的过程中促进了生态政治建设。

(三)构建生态社会,激发生态文明建设的社会活力

生态文明建设是社会整体建设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二者互为影响,密不可分。一方面,生态文明建设为社会整体建设提供优良的生态环境基础,优良的生态环境既是社会整体建设的前提也是其目标;另一方面,社会整体建设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优良的社会环境基础,生态文明建设离不开全社会的热情支持与积极参与。新中国成立70年来,将生态文明建设与社会建设融为一体,寓生态于社会,构建生态社会,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一条重要经验。

70年来,中国构建生态社会的具体路径首先就是在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我国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致力在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早在1973年颁布的《关于保

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试行)》中就专门有一部分强调要“大力开展环境保护的科学研究工作,做好宣传教育”,而随后我国提出的可持续发展观和科学发展观也是在倡导全民树立生态文明理念。近年来,为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生态文明理念,我国相继颁布了《全国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6—2020)》《“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还特地召开了全国生态文明宣传工作会议,力争引起全社会共鸣、共识共进。其次,动员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长期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我们党形成了群众路线的光荣传统,并将之创造性地运用到了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当中,形成了中国特色的社会参与(公众参与)的生态治理方式”^{[7]243}。70年来,我国通过完善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程序以及形式,使公众获得了广泛参与到生态文明建设中政策法规制定、违法行为监督、行政许可或行政处罚实施、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等公共事务活动的机会,我国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机制。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再一次明确了公众参与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总之,我国在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我们并不能就此驻足,而应根据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中所出现的新情况不断作出相应调整,努力为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

(四)培育生态文化,营造生态文明建设的文化氛围

文化是一个民族和国家赖以生存发展的强大动力之源,中华民族在五千多年的历史中形成的优秀文化,为中国人民艰苦奋斗建设新中国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精神支撑。新中国成立70年来,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伟大成就的一条重要经验就是培育生态文化,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生态文化氛围,使生态文化融入民族精神、国家精神和时代精神之中。“培育生态文化,能潜移默化地引导人们确立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思维方式和价值理念,进一步促成人们在行为活动层面的积极改变,从而为我们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力量”^[16]。

培育生态文化需要解决两大问题,即生态文化的构成与生态素质的养成,前者回答了生态文化是什么的问题,后者回答了生态文化如何作用于社会成员的问题。我国在培育生态文化的过程中较好地解决了这两个问题,在社会中成功营造和谐的生态文化氛围。一方面,在生态文化的构成上,我国生态文化首先汲取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思想,如儒家的“天人合一”思想、道家的“道法自然”和“人性自然”思想、佛家的“缘起说”和“众生平等”思想。这些思想对“天”和“人”的关系也就是人与自然的关系作了比较深入的探讨,形成了早期的生态观,构成了生态文化的哲学基础与思想源泉。其次,我国的生态文化还借鉴吸收了西方优秀生态文化。“由于生态环境问题对不同文化、不同宗教、不同意识形态下的人们具有一种普遍价值,因而使得这个主题可以成为各种异质文化自由平等对话的最佳途径”^[17]。我国在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主张和借鉴西方优秀生态思想的基础上,结合不断更新的时代背景,逐渐形成了发展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化。另一方面,在生态素质的养成上,通过生态文化的宣传教育,中国社会已经形成了浓厚的生态文化氛围。在这种环境下,我国公民逐渐树立了生态意识,养成了生态行为,体现在购物消费、交通出行、环境保护等方方面面,践行生态已经成为中国人的生活习惯。总之,培育生态文化,营造优良和谐的生态文化氛围既是进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条件,也是70年来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一条重要经验。

注释:

①“三大环境政策”指的是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谁污染谁治理,强化环境管理。

②“八项管理规定”指的是“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收费制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度、环境目标责任制度、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制度、限期治理制度、污染集中控制制度。

参考文献:

- [1]毛泽东文集(第七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216.
- [2]毛泽东文集(第八卷)[M].北京:人民出版

社,1999:72.

[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家林业局.毛泽东论林业[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262.

[4]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 第二卷(1949—1978)上册[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411.

[5]曲格平.曲格平文集(第1卷)[M].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7:9.

[6]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453.

[7]任铃,张云飞.改革开放40年的中国生态文明建设[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8:49.

[8]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465.

[9]新华月报社.时政文献辑览(2004.3—2006.3)(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887—888.

[10]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七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11—12.

[1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

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30—31.

[12]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2017年10月18日)[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52.

[13]秦书生.生态文明论[M].沈阳:东北大学出版社,2013:13—15.

[1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99.

[1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时期环境保护重要文献选编[M].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1:198.

[16]刘海霞.马克思恩格斯生态思想及其当代价值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163.

[17]吴瑾菁,祝黄河.“五位一体”视域下的生态文明建设[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3(01).

(责任编辑:小冰)

(校对编辑:张舒蕾)

全国首个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的“新安江模式”^{*}

程泉民 方辉振

[摘要]新安江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倡导和推动的全国首个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的先行探索地,也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实践地。新安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实施以来,经过八年多的艰苦摸索,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新安江模式”,目前已经在全国多个流域得以推广,标志着皖浙两省在生态补偿机制改革中取得了成功经验,用实践生动展示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本文从全国第一个跨省流域的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着手,总结“新安江模式”的建构过程与巨大成效,分析“新安江模式”的成功经验与内在逻辑,阐明“新安江模式”的现实问题与对策思考,以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美丽中国建设。

[关键词]生态补偿机制;“新安江模式”;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中图分类号]C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1071(2020)02-0100-10

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倡导和推动下,皖浙两省从2012年起,先后成功开展了两轮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第三轮试点。这是全国首个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成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新安江模式”。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2019年第24期发表《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重要文章中强调,要全面建立生态补偿制度。要健全区际利益补偿机制,形成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良性局面。要健全纵向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森林、草原、湿地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要推广新安江水环境补偿试点经验,鼓励流域上下游之间开展资金、产业、人才等多种补偿。要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在长江流域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本文从全国第一个跨省流域的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着手,总结“新安江模式”的建构过程与巨大成效,分析“新安江模式”的成功经验与内在逻辑,阐明“新安江模式”的现实问题与对策思考,以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

明思想,建设美丽中国。

一、“新安江模式”的建构过程与巨大成效

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工作,是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倡导和推动下,扎实探索推进并取得巨大成效的。可以说,“新安江模式”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引,以生态补偿为核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根本,以绿色发展为路径,以互利共赢为目标,以体制机制建设为保障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

(一)“新安江模式”的建构过程

源头活水出新安,百转千回下钱塘,发源于安徽黄山境内的新安江,是浙江省千岛湖、钱塘江的正源。新安江是安徽省内第三大水系,是浙江省最大的入境河流,是安徽上下游和浙江人民共同的母亲河。流域总面积约11452.5km²,其中安徽省面积6736.8km²,占流域总面积的58.8%,黄山市境内5856.07km²,占流域总面积的51.1%。干流总长359km,其中安徽省境内干流长242.3km,覆盖黄山市7个区县和宣城市绩溪县,总人口139.7万人。

* [收稿日期]2020-02-24

[作者简介]程泉民,中共黄山市委党校副教授,245000;方辉振,中共南京市委党校教授,210046。

新安江平均出境水量 67.7 亿立方米,占千岛湖年均入库水量的 60% 以上。千岛湖是华东地区水质最好的大型水库,其优质的水资源为下游及长三角地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水资源保障。

新安江及千岛湖水质状况一直受到从中央到皖浙两省的高度关注,全国“两会”代表、委员也多次呼吁尽快建立新安江上下游补偿机制。早在 2005 年 3 月全国人大十届三次会议上,何少苓就提出《关于在新安江流域建立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和构架“和谐流域”试点的建议》,2010 年 11 月张梅颖在《千岛湖水资源保护情况的报告》中提出:千岛湖水环境安全形势令人担忧,迫切需要从国家层面采取强有力的政策措施。后经过多方努力,2010 年底财政部、环保部启动了全国首个跨省流域新安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2011 年初,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的习近平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强调“千岛湖是我国极为难得的优质水资源,加强千岛湖水资源保护意义重大,在这个问题上要避免重蹈先污染后治理的覆辙。浙江、安徽两省要着眼大局,从源头控制污染,走互利共赢之路”。这一批示拉开了全国首个跨省水环境生态补偿试点的大幕,2012 年起,安徽、浙江两省启动了新安江流域跨省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工作,开创了全国跨省流域生态补偿的先河。目前已经陆续在丁江—韩江流域、九州江流域、东江流域、引滦入津、赤水河流域以及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相继推开,共涉及 6 个流域、10 个省份。

作为我国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的首次实践,八年多来开展了三轮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其本身也在不断进行自我完善。2012 年启动的首轮试点被形象地称为“水质对赌”的生态补偿协议每年设置 5 亿元的补偿资金,其中中央财政出资 3 亿元,皖浙两省各出资 1 亿元。年度水质达到考核标准,浙江拨付给安徽 1 亿元,否则相反。2015 年启动的第二轮试点,按照“分档补助、好水好价”,考核标准也提高了 7%,监测项目从原来的 29 项增加到 109 项,在“双提高”的新标下继续。三年补偿资金 21 亿元,中央资金三年仍为 9 亿元,按 4 亿元、3 亿元、2 亿元退拨的方式补助,两省每年各增至 2 亿元。2018 年启动的第三轮试点,浙江、安徽两省各出资 2 亿元共同设立新安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

补偿资金,延续流域跨省界面水质考核,但对水质考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首次提出鼓励通过设立绿色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融资贴息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新安江流域综合治理和绿色产业的投入。

当今,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机制试验区已写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这是探索建立生态环境资源全域配置的生态共同体的一次重大机遇,也是“新安江模式”要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再探新路。

(二)“新安江模式”的巨大成效

作为全国首个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的“新安江模式”,八年以来,皖浙两省共同践行“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理念,同饮一江水,共护一江清,取得了生态更优、发展更绿、机制更活的丰硕成果,实现了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同步提升,成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实践载体。

1. 流域水质持续创优。黄山市地表水水质多年来保持优良,地表水达标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达 100%,新安江、太平湖、阊江出境断面水质均稳定达到Ⅱ类地表水标准。从全国看,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名,去年上半年黄山市水质在全国 333 个地级市中居 25 位,秋季以来,持续干旱少雨,但水质在全国 333 个地级市中仍居 30 位,是全国水质最好的河流之一。从全省看,作为安徽唯一进入前 30 名的城市,新安江水质一直稳居第一,并且还在持续改善中,今年以来水质指数同比改善 9.88%。从下游看,由于每年上游近 70 亿 m^3 干净水的输入,千岛湖湖体水质总体稳定保持为Ⅰ类,营养状态指数由中营养变为贫营养,与新安江水质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2. 补偿考核连年达标。不同于国家的水质考核,新安江生态补偿考核对水体中的氮磷等指标要求更严,并且在三轮试点中不断提高。但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生态补偿指数 P 值仍然连年达标并优于考核要求(2012—2018 年 P 值分别为:0.833、0.828、0.825、0.886、0.856、0.887、0.867)。虽然去年上半年受到持续降雨、山洪暴发等自然灾害和下游千岛湖高位蓄水以及上游月潭水库清表消杀等影响,P 值一度异常波动到 1.17,其中 3 月份 P 值高达 1.859,但在安徽省市委政府高位推动和省直

有关部门有力指导下,全市上下经过几个月努力,7、8、9、10、11五个月P值逐月回落(分别为0.966、0.732、0.704、0.504),1—11月份已降至0.95。

3. 生态效益日益彰显。根据生态环境规划院评估,新安江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总计246.5亿元,水生态服务价值总量64.5亿元。尤其是近年来流域各县区依托良好的自然生态,大力发展现代绿色产业,绿水青山加速向金山银山转化,初步走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比如泉水鱼产业,由于生态好、水质优,市场价格500克高达60—80元,实现了“草鱼变金鱼”,去年综合产值超过2亿元。比如水产业,相继引进康师傅、六股尖、无极雪等项目,百亿水产业正在加速形成。特别是以生态为特色的乡村旅游发展迅猛,目前已占全市旅游的2/3,全市690多个村庄七成以上有游客接待,超过10万农民从事以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人均年收入超万元,黄山好山好水的优势和吸引力愈加显现。

4. 绿色理念蔚然成风。随着试点改革的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理念深入大众、根植入心,全市党员干部抓环保的责任感、使命感不断增强,广大群众参与环保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升,“生态美超市”不断涌现,形成了爱我乡村、节约资源、整洁环境、从我做起的良好风尚。安徽省统计局、省发改委等联合发布的《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结果公报》显示,黄山市多项指数位居前列,尤其是生态文明建设公众满意度位居全省第一。第三方民调显示,新安江生态补偿试点政策知晓率96%,政策满意度87%。如今,一幅山清水秀、天蓝地绿的美好画卷正在黄山大地徐徐展开,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升。

5. 制度创新走在前列。安徽省建立了由省委、省政府领导主抓,各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加挂了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领导小组牌子,负责统筹协调、顶层设计、整体推进,并持续加强同浙江省的沟通会商。皖浙两省财政、环保部门以及杭州市、黄山市多轮会商就新一轮新安江生态补偿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经皖浙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新一轮新安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于2018年10月中旬正式签订。同时,安徽省对黄山市考核体系作出侧重于生态保护的考核指标调整,指导、引导地方党委政府科学发展。黄山市成

立了由市委书记和市长担任组长的新安江流域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和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专门在市、县两级财政设立新安江流域生态建设保护局,累计出台《关于加快新安江流域综合治理的决定》等70多项政策文件,推动试点工作开展。

黄山市立足实际,探索建立“河长制”管理、断面水质考核、垃圾污水收集处理、农药集中配送等一整套保护工作机制,尤其是聚焦流域保护治理任务不清、责任不明等难点问题,建立了任务明晰、要求具体的目标管理机制,完善了县乡村一体、上下游联动、各部门配合的责任落实机制。作为新安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的黄山市,实现了10个全覆盖(村级保洁、河面打捞、网箱退养、重点河道综合治理、采砂洗砂治理、重要支流水草治理、农药集中配送网体系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整治、入河排放口整治和沿河服务行业污水处理),10个强力推进(重点区域环境风貌整治、生态农业建设、增殖放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转型升级、城镇污水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态林业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和月潭水库建设),10项保障措施(组织领导、项目提效、融资管理、河长管理、环境监测、监督检查、政策支持、社会宣传、全民保护、目标考核),突出抓好“六大机制”(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强化流域系统治理机制、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创新资金投入机制、严格资金管理机制、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八年的探索实践,在两省相关部门的不懈努力下,李白笔下“人行明镜中,鸟度屏风里”的新安江美景得以再现世间。新安江流域总体水质为优并稳定向好,跨省界面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Ⅱ类标准,每年向千岛湖输送60多亿 m^3 干净水。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监测数据显示,2012年至2018年新安江上游流域总体水质为优,千岛湖湖体水质总体稳定保持为Ⅰ类。早在2015年,新安江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入选中央改革办评选的全国十大改革案例,引来各地纷纷效仿。据统计,目前国内共有七个流域正在借鉴“新安江模式”经验,开展跨省流域生态补偿试点工作。今年皖浙两省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机遇,谋划共建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机制试验区,并已写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将全面升级,为全国跨区域生态补

偿工作提供“新安江模式”。

二、“新安江模式”的成功经验与内在逻辑

“新安江模式”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引下,皖浙两省不断创新生态环境保护的模式。同时,“新安江模式”本身蕴含着生态环境保护内在规律,已经成为新时代可复制、可学习、可推广的生态环境保护模式,为新时代保护生态环境提供了成功经验。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批示指出,“在这个问题上要避免重蹈先污染后治理的覆辙。浙江、安徽两省要着眼大局,从源头控制污染,走互利共赢之路”。

(一)始终着眼发展大局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新发展理念之中,党的十九大将“美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奋斗目标,生态文明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个坚持”的基本方略之一。

1. 着眼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这标志着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表明了我们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定意志和坚强决心。“新安江模式”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经历了从“两个文明”“三大纲领”“四大建设”到“五位一体”的发展过程,这一过程是从局部到整体、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中实践和认识的不断深化。

2. 着眼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生态文明建设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四个全面”既是战略目标、发展目标,又是战略举措、战略抓手。“新安江模式”着眼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每一个全面无不涵盖生态文明建设,也无不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建设目标。党的十九大首次将“美丽”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写进报告。“新安江模式”与“美丽”是一种自然契合,也是人类孜孜以求的境界。从富强民主文明到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再到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这个过程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相结合的主基调和主旋律,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历史征程中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延伸的

主线和主轴。

3. 着眼于皖浙两省发展大局。关于水,既有诗人歌咏“我住长江头,君住长江尾。日日思君不见君,共饮长江水”的缱绻,也频频见到无休的争执与争斗。特别是跨区域,不管是波平如镜,还是惊涛骇浪,或清或浊的水面下,往往都有利益在涌动。作为全国首个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改革的“新安江模式”,为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的“皖浙样板”,创造了可以借鉴的实实在在的范本。它突破了长期以来人类在水资源领域遇到的三大矛盾,一是为水资源共同利用这一世界性难题找到了新的解决思路;二是为跨省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展示出新的光明前景;三是为破除先污染后治理的顽症提供了新的根治方法。皖浙两省站在大江之上,创造出“新安江模式”,为我国大江大河的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新模式。

(二)始终着力源头保护

源头保护是“新安江模式”的重要着力点,也是“新安江模式”的宝贵经验。“新安江模式”采取源头控制、靶向治疗的方式,瞄准水体污染源头,精准发力,合力攻坚。黄山市聚焦“水质更优”抓防治、聚焦“景色更美”抓联动、聚焦“产业更强”抓特色、聚焦“氛围更浓”抓引导、聚焦“制度更活”抓管理。

1. 始终坚持“不搞大开发,共抓大保护”的环保理念。“新安江模式”为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成功样板。黄山北通长江、南接钱塘,新安江、青弋江、闽江每年出境Ⅱ类以上优质水量100亿立方米以上,占长三角地区优质水资源总量的20%左右。作为长三角地区优质水资源的重要涵养地,黄山市高度重视以新安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为重点的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全力保障长三角地区饮水安全和经济安全。

一是着力推进系统综合治理。一方面紧盯农业面源污染,实现村级保洁、河面打捞、网箱退养、规模化畜禽养殖整治、沿河排污口整治等“十个全覆盖”;另一方面紧盯工业点源污染,编制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近年来关停淘汰企业170多家,整体搬迁90多家,拒绝污染项目180多个,优化升级项目510多个,投入近60亿元打造循环经济园区,实现供热、脱盐、治污“三集中”。尤其是持续推进全域环境整治,深化农村环境“三大革命”,去年启动实施农村

垃圾收运、污水治理两个 PPP 项目,将从很大程度上解决农村污水、垃圾问题。

二是着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在全省率先开展农药集中配送,大力推广生物低残留农药,使用率提高到 80% 以上,同时安排财政资金回收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率达 95% 以上;基层乡镇创设垃圾兑换超市,村民捡拾矿泉水瓶、塑料袋等垃圾,就近兑换食盐、肥皂等生活必需品,平均每个超市收集垃圾效率相当于 3 名保洁员工作量,并且做到了城市也难以做到的垃圾分类,实现了“村民得实惠转观念、政府花小钱办大事”的双赢;流域企业创办民间水环境保护基金会,每年向优秀保洁员、环保先进者发放“生态红包”;流域各村均将环保理念植入村规民约,形成了保护环境、从我做起的高度自觉。

三是着力推动绿色产业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积极构筑绿色产业体系,绿色食品、汽车电子、绿色软包装、新材料等与生态相适宜的产业初具规模,休闲养生、摄影写生、徽州民宿等全域旅游新业态蓬勃发展。尤其是聚焦“一杯茶”,去年茶叶综合产值突破 130 亿元,出口额占全国 12%,联合利华立顿茶叶、小罐茶等一批牵动性茶叶项目落户黄山;聚焦“一瓶水”,培育引进康师傅涵养泉、无极雪矿泉水、六股尖山泉水等项目,着力打造百亿水产业;聚焦“一尾鱼”,去年泉水鱼综合产值 1.4 亿元,带动近 4000 名群众脱贫,目前又在发展泉水养石鸡、清水养稻虾;聚焦“一路景”,大力发展全域旅游特别是乡村旅游,全市七成以上的村庄参与旅游服务,10 多万农民从事旅游相关产业,人均年收入超万元,在生态保护中找到乡村振兴的有效路径,让绿色生态成为老百姓的“聚宝盆”。

2. 始终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指出:我们要认识到,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树。

“新安江模式”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突出系统治理,织密防控网络。坚决防控水上污染,全面推行

网箱退养,全面完成禁养区 124 家畜禽养殖场关闭搬迁,全面实施船舶污水收集上岸,河面清洁度显著提升。坚决防控岸上污染,一体化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对干流和支流入河排放口全部实施截污改造,建成流域城镇污水收集管网 610km、雨污分流管网 490km,乡村污水治理 PPP 项目开工建设,农村全域垃圾治理 PPP 项目全域试运营,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项目加速推进,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运行。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资源化利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和餐厨垃圾处理 PPP 项目已完成招标和项目公司组建,预计年底前可建成并投入使用。大力推进各区县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与分散式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升餐厨垃圾处理技术水平和能力。在全省首创农药集中配送模式,建立有机肥替代化肥减量示范区 67 个,高效低残留和生物农药使用率提高到 80%,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率达 85% 以上。大力推进新安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在新安江流域干流、主要入江支流和重点水域新建 36 个水质自动站,实现对我市境内新安江流域水质连续动态监测和远程监控全覆盖。委托生态环境部规划院开展了《黄山市新安江流域氮磷污染防治与水质目标决策支持研究项目》,通过对重点河段进行全方位监测,整合水文、水质等历史监测数据,建立模拟与分析基础数据库,摸清氮磷浓度现状、产生的重点领域和区域以及变化趋势,开展氮磷源解析和污染防治措施研究,探索实施农业面源氮磷生态拦截示范工程,为下一步流域生态补偿科学制定氮磷目标提供技术支撑。

试点工作始终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生态观,把保护修复生态作为首要任务,总投资 30 亿元的国家大水利工程月潭水库即将竣工,完成新安江上游 16 条主要河道综合整治,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40 多平方千米,湿地保护率达 43%,增殖放流鱼类 7000 多万尾,流域水体自净能力显著增强。在实施了森林涵养,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和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后,森林覆盖率由 77.4% 提高到 82.9%,以“万亩林海”涵养“一江清水”。

3. 始终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既会产生矛盾,也会辩证统一。我们追求人与自然的“天人”和谐、经济与社会和谐,应该找准方向,创造条件,让绿水青山源源不断

地带来金山银山。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哈萨克斯坦指出: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2013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讲话时指出:“要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更加自觉地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决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去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1]209}

“新安江模式”始终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让自然生态美景永驻人间,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看得见青山、望得见绿水、记得住乡愁”已经成为“新安江模式”的标识。

4. 始终坚持将良好生态视为民生福祉的基本民生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人为本,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不能在发展过程中摧残人自身生存的环境。如果人口资源环境出了严重的偏差,还有谁能够安居乐业,和谐社会又从何谈起?”要“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呼吸上清洁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物”。“新安江模式”诠释了蓝天绿水的民生福祉。注重生态意识,引导生活方式。强化公民环境意识,坚持自然生态“外在绿”与生产生活方式“内在绿”有机统一,大力倡导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发挥古徽州乡规民约作用,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风尚。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完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全市建成县级文明实践中心7个,乡镇(街道)文明实践所105个,村(社区)文明实践站752个。新安江流域全面推广“生态美超市”,打造“垃圾兑换超市”升级版和拓展版,目前已设立142家“生态美超市”,统一名称、标识标牌、运行机制,实行积分管理制、“生态美红包”奖励制、扶贫济困激励机制等,加快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理念的转变,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补充、公众参与、生态共享”的全民保护创新机制。

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民生举措,新安江作为皖浙两省共同的母亲河,是浙江最大的入境河流,承

担着流域内近200万人口的生存和发展,同时还是下游钱塘江流域近千万人口战略水源地。新安江每年为千岛湖提供60亿立方米的干净水。

(三) 始终着重互利共赢

生态补偿是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态系统服务为目的,以经济手段为主调节的相关利益关系。因此,新安江生态补偿机制的实质就是通过生产关系的调整即上下游分配形式和关系的调整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观察皖浙两省八年三轮试点,很少见到“博弈”这两个字,见得最多是“携手”“联合”“共治”“协商”等字眼。比如:上下游定期协商、联合监测、联合打捞、联合执法等等。“新安江模式”是皖浙两省共同的事业、共同的责任。正如“水过险滩是平阔”,生态补偿、互利共赢的理念越来越成为共识。

2018年10月,在杭州市召开的杭州都市圈第九次市长联席会议上,黄山被批准加入杭州都市圈合作发展协调会,黄山市成为杭州都市圈唯一的外省城市,标志着新安江上下游的黄杭两地从“共饮一江水”迈上“共享一个圈”,紧密的联系同样离不开“新安江”这一衣带水的纽带。2018年10月中旬,皖浙两省正式签订了第三轮新安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提出了要推进杭州市与黄山市在园区、产业、人才、文化、旅游、论坛等方面加强多元合作,推动全流域一体化发展和保护。11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黄山迎来了突破发展的新的历史机遇。2019年1月上旬,黄山市与杭州市签署了包括推进区域一体化、公共服务协同、杭黄旅游一体化等10项重要合作协议。3月,黄山市制定了《全面融入杭州都市圈2019年工作要点》,列出了15个方面65项具体工作。黄山市委市政府的一系列战略举措,充分表明了“融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既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黄山市加快高质量发展的一次重大机遇,更是推进新安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十分难得的契机。

“新安江模式”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系统地揭示了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和实践的全景全貌,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新安江实践。作为我国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的首次成功实践,其孕育着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光芒,体现人类社会发展的内在规

律,是人类文明历史发展的必然。

1. “新安江模式”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必然。基于生产方式的阶段性特征研究,人类文明形态经历了原始文明、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三个阶段,正在进入生态文明阶段。

原始文明的阶段性特征是江河上下游和平相处,人类完全依靠大自然赐予或直接以自然物作为人的生活资料。“堆木造火,钻燧取火”的方法被广泛推广。人与自然没有决然的界限,主要是适应自然。马克思曾论述,“动物实际生活中唯一的平等形式,是同种之间的平等。但是,这是种本身的平等,不是属的平等。动物的属只在不同种动物的敌对关系中表现出来。这些不同种的动物在相互竞争中来确立自己的特别属性。自然界在猛兽的胃里为不同种的动物设立了一个结合的场所,合并的熔炉和相互联系的联络站”。^{[2]142-143}随着人对自然的胜利,人类才把自己同动物和自然界分离出来,并逐步产生以自我为中心的自觉意识。

农业文明的阶段性特征是江河上下游纠纷不断,水土流失严重,人类主要的生产活动是农耕和畜牧,青铜器、陶器和铁器的使用,人类开始了征服和改造自然的过程。特别是铁器农具“犁”的出现,人类生产活动开始向着主动性和选择性迈进。恩格斯指出:“铁剑时代,但同时也是铁犁和铁斧的时代,铁已经在为人类服务。”^{[2]774}然而,自然界也开始了对人类的报复,旱灾、涝灾、山洪、风沙等自然报复不断,但并没有从根本上威胁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的进程。

工业文明的阶段性特征是开创了机器大生产的生产方式,江河上下游矛盾严重,水体污染。马克思指出:“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机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恩格斯又指出:“蒸汽机是第一个真正性的国际性发明。”工业文明强调人类对自然的征服,对地球立法,为世界定规则,“产生了以往人类历史上任何一个时代都不能想象的工业和科学的力量”。^{[3]383}20世纪西方发生了“八大公害事件”。“八大公害事件”是因现代工业的兴起和发展,污染物排放量不断增加,然而缺乏有效管理和控制而发生的环境污染和破坏事件。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指出:“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

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了报复。”工业文明生产方式对流域的污染不仅严重威胁到鱼虾的生存,也严重威胁到了人类自身的生存与发展。新的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调整就成了历史的必然选择。

纵观人类文明形态的历史演进,每一次生产方式的大发展、大变革,都伴随着文明与生态的更替规律、历史交融和自然转换。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中央政治局第41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的那样,人与自然是一种共生关系,对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4]394}“新安江模式”顺应了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趋势。

2. “新安江模式”是人类认知升华的必然。文明是人类社会发展中的进步状态,是人类社会发展到高级阶段的产物。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生态思想源远流长,特别是儒家、道家、佛教中都蕴含着丰富的生态文明智慧。在对待人与自然的关系上,三者都具有相同的有机整体世界观,都具有尊重、爱护万物的生态伦理思想,都主张顺应时令,节约用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中华文明传承五千多年,积淀了丰富的生态智慧。“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哲理思想,“劝君莫打三春鸟,儿在巢中望母归”的经典诗句,“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的治家格言,这些质朴睿智的自然观,至今仍给人以深刻警示和启迪。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不仅秉承了天人合一、顺应自然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念,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迫切需要。

1987年联合国发表了《我们共同的未来》一书,该书首次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并指出可持续发展是在不断提高人们生活质量和环境承载能力的同时,既满足人们当前生活的需要,又不损害下一代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以最小的自然消耗取得最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因此,可持续发展是当今世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共同追求的理想模式。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上提出了“人类要生存,地球要拯救,环境与发展必须协调”的口号,并通过了《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21世纪议程》等重要文件,其核心内容就是可持续发展。

“新安江模式”不仅汲取了中国古代生态智慧,保护了皖浙两省的新安江,人民生活更加美好,而且拓展了西方可持续发展的理论,在发展经济的同时,

又保护好生态环境,使子孙后代能够永续发展和安居乐业。

3. “新安江模式”是我国高质量发展的必然。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新安江模式”正是践行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它聚焦生态保护,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的先行区,始终把保护放在压倒性位置,抓实红线保护、系统保护、治理保护、工程保护、依法保护、全民保护,进一步构建“水清岸绿景美产业优”的生动景象;聚焦绿色发展,打造新安江生态经济示范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发展精致农业、生态工业、全域旅游,不断提高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水平,让生态“含绿量”变成发展“含金量”,努力走出“两山”有效转化的新路子;聚焦制度创新,打造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机制试验区,推动现有机制新提升,探索试点改革新机制,构建多元补偿新格局,为全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再探新路。

三、“新安江模式”的现实问题与对策思考

作为全国第一个跨省流域的生态保护补偿试点,“新安江模式”不仅取得了巨大成效,还获得了可复制推广的成功经验,但是我们应该看到“新安江模式”也面临许多现实问题,需要我们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安江模式”推广、升级提供对策思考。

(一)“新安江模式”的现实问题

1. 水质持续改善难度大。目前新安江流域水质为优,已触及水质改善的“天花板”。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水体自净能力降低、水质变差和各种污染物增加的可能性增大,一旦遭遇极端天气,水质将难以控制。尤其是总氮、总磷的改善难度较大。如在无任何人为污染源的新安江源头六股尖山脉水质中,总氮浓度也高达 0.79mg/L ,若按湖库评价标准,也只能是Ⅲ类水质标准,黄山市总磷最主要污染源是茶园,总氮最主要污染源为林地,总氮、

总磷主要来自农业和自然因素,控制难度较大、削减方法有限。

2. 资金投入缺口较大。黄山市财力十分有限,补偿试点实施以来,累计投入资金142亿元,其中试点补助资金41.6亿元。随着试点的持续深入,新上项目和建成项目的运行维护仍需大量投入,资金缺口巨大。流域治理仍未建立起一套较为稳定的可持续投入机制,资源有偿使用、市场化交易、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等长效机制仍在探索之中,以及产业补偿、人才补偿等多元化补偿尚未完全破题。

3. 监测评价体系有待完善。去年上半年黄山市降雨量同比增加26%,特别是3月份暴雨集中、雨量增加32.3%,由于2、3月份为茶园施肥、喷药高峰期,强降雨将森林中的枯枝烂叶、腐殖质以及农业面源中的氮、磷元素冲进新安江。加上新安江水库高位蓄水,导致沿江菜地、废弃农厕被淹没,造成氮磷等元素直接进入水体。新安江水质出现异常波动,尤其是3月份联合监测总磷浓度出现了生态补偿机制实施以来历年最高值(0.109mg/L),比往年3月份总磷最高值高出70.3%,比历年3月份总磷均值高出211%,比其他7个月监测均值高出195%,比3月份鸠坑口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站总磷均值高出62.7%,比3月份街口省级水质自动站总磷均值高出195%,属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异常数据。但是现行监测评价体系中并没有类似异常数据剔除的规范,导致3月份P值波动到1.859,不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当月新安江流域水质常规状况和生态补偿工作实际成效。

4. 考核标准不够健全。目前试点工作联合监测补偿指数P值计算方法中,4项指标均以2012—2014年三年均值作为基准限值,与黄山市目前实际情况不尽匹配,而且考核要求越来越高(二轮、三轮水质稳定系数由一轮的0.85相继提升到0.89、0.9,同时提高了总氮、总磷的权重)。水质保护应尊重科学、尊重规律,目前新安江已是全国水质最好的河流之一,虽然水质改善仍有一定空间,但越往后投入成本会越大,所需要的时间也会越长,简单的“三年一提高”在理论上说不通、在实践中也很难做到。新安江水质已经触及“天花板”。“历经多年的治理,新安江部分污染物的浓度已经低到快检测不出来,比国家标准的检出限还低,好比你有以两为刻

度的秤,却要称一个一钱重的东西,精度该如何保证?我们需要不断更新仪器设备以及方法论。”因此,未来监测应结合水文条件、水空间等因素计算,洪水、干旱、水利工程建设等,都会影响水质。

(二)“新安江模式”的对策思考

虽然困难和问题很多,但是保护好新安江一江清水、两岸青山,是皖浙两省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是皖浙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皖浙两省特别是安徽省必须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发展道路,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做好完善、推广、发展“三篇文章”,深入推进“十大工程”,推深做实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统筹抓好流域综合治理,着力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有效转化,加快构建水清岸绿景美产业优的发展新格局,从而推动流域生态补偿“新安江模式”向“中国模式”迈进升级。

1. 建立多元化融资机制。从融资的角度看,现行生态保护补偿支持政策尚显不足,建议财政部门积极推动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同时,建议中央财政继续予以一定期限的适度补助,协调建立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跨省流域生态保护长效机制。一是明确生态产权。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二是强化一般性转移支付的生态功能。在中央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测算中,加入地理区位、地形地貌、植被覆盖等环境因素作为生态功能指标,并赋予较高权重,提高转移支付系数。三是规范政府间横向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建立横向转移支付生态补偿基金;明确生态补偿的范围,横向转移支付的规模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和应弥补成本总额协商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四是拓展生态补偿资金来源。加快发展绿色债券、绿色信贷;优先发展生态PPP项目;发行环保彩票。五是实施绿色GDP及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考核评价体系,为准确测算生态保护区的贡献提供依据。

2. 积极探索建立新安江流域排污权交易制度,加快建立初始排污权分配机制。科学分配流域内各县(区)行政单元的总量控制指标和企业个体的初始排污权。强化技术和数据支撑,加强精确完备的监测体系建设,提升新安江水质监测能力,健全完善

新安江主要干流水质监测网络。探索完善排污权交易机制,初步建立排污权交易市场,利用市场机制,促进地方和企业为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的基础上,主动提高控污能力和水平,实现污染物排放减量目标。

3. 多措并举推深做实三轮试点,争取保护和治理成效显著。要突出项目规划引领,围绕“山上、岸边、水中”三个方面着力黄山市生态总体规划,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并进,立体式推进新安江流域综合治理和保护;要突出生态环境保护,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保护先、源头抓、综合治、执法严的原则,形成全方位保护、治理和监管机制;要完善下游补偿上游机制,借“融杭”契机,努力探索多方补偿方式,在资金补偿、产业扶持和转移、承接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确保新安江综合治理取得更大的成效。

4. 加强实现新安江流域综合治理的四个转变。一是协议补偿向依法补偿转变。推进国家制定出台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建设,为新安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律保障。当前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着有的补偿不到位、有的收费后不治理,补偿随意性大,补偿受益者与需要补偿者脱节等现象。要保证环境政策的稳定实施,生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生态环境治理的有效开展,都必须以法律为保障,必须要尽快完善生态补偿立法,实行依法足额补偿。通过严肃的法律来激励、引导、约束各方行为,形成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努力实现生态补偿的法制化、规范化,推动全流域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二是象征性补偿向交易性补偿转变。发挥长三角一体化和融入杭州都市圈带来的产业优势、科技优势,对我市生态环境、水土保持、森林资源发展等问题高标准规划,努力实现共保联治,实现区域一体化治理保护。三是单向补偿向多元补偿转变。通过招商引资、吸收社会资本入股我市传统产业等方式,推动黄山经济高质量发展,解决我市治理资金部分压力。四是地方补偿向国家补偿转变。充分利用黄山的品牌和影响力,大力呼吁、积极争取。浙江要加强与安徽在绿色产业培育、生态旅游发展等方面的产业合作。在合作方式上,由单一的资金补偿向产业共建、多元合作

转型,实现绿色产业化、产业绿色化;在补偿范围上,从原来的“水质互惠”向山水林田湖草全要素扩展;在产业延伸上,大力发展与生态环境相适宜的研发设计、科技服务、文化创意、体育健康、养老服务、全域旅游等现代服务业。

参考文献:

[1]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4]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责任编辑:向 梅)

(校 对:孙思萌)

经济发展动力的“高质量”解构^{*}

——评李子联教授的《高质发展的动力解构》

华桂宏

在改革开放四十年中,江苏的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总量上,江苏的地区生产总值从1978年的249.2亿元急剧扩张到了2017年的85900.9亿元,占全国生产总值的比重从相应年份的6.8%逐步上升到了10.4%,一直处于全国生产总值排行榜的前三甲。速度上,江苏在1978—2017年的平均经济增长率高达12.4%,高于全国9.6%的平均增长率2.8个百分点,且一直处于高速增长的态势。经济总量的高速增长,不仅极大地提升了江苏在全国各省市中的综合地位,更为重要的是,还有效地提高了江苏居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因此对全面小康社会的率先建成以及现代化社会的率先实现,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但是,与全国在高速增长中面临的发展约束一样,江苏亦不可避免地受到了来自土地供应紧张、人口增长放缓、能源消耗严重、治污成本内化等内在制约因素的负面影响,且这一影响在国际经济增长乏力、贸易摩擦频发、竞争越发激烈和国际经济格局重塑的情形下,尤为严重。因此,如何突破这些发展约束以构建江苏经济增长的内在动力和长效机制,并最终实现经济的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是新形势和新常态下不可不关注的重要话题。

以此现实问题为背景,江苏师范大学商学院的李子联教授及其团队依托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重点项目的资助,就如何促进新常态下江苏经济增长动力的转换以及如何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等重要话题展开了理论分析和实证研究,并完成了高

水平专著《高质发展的动力解构:以江苏为例》。此书于2018年10月由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在研究过程中形成并发表了多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和决策咨询报告,所含观点亦被国内权威核心期刊和重要媒体多次引用和转载,产生了良好的学术影响和社会效应。全书共计35.5万字,内容厚实、资料翔实、论证充实,是一部献礼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的具有较高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的学术专著。

就逻辑而言,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在于促进经济增长动力的转换和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在于实现经济由粗放式的高速增长向集约式的高质量发展转变,应以创新驱动为引领、以要素优化配置为支撑,逐步发挥“人口红利”弱化下的“制度红利”的经济效应。基于此,此书以构建江苏高质量发展的内在动力为目标,遵循“动力是什么——有何效应——怎么转换”这一主线,侧重考察了江苏经济增长动力的绩效,并依此提出了经济增长动力转换和新经济增长点培育的发展思路。就动力而言,此书从理论上挖掘了供给侧、需求侧、产业层面和空间层面(书中体现为县市空间和城乡空间)的相关因素,并在梳理其发展脉络的基础上分析了其所带来的经济绩效;在现实中则主要考察了江苏企业的劳动要素配置和创新行为现状,通过揭示优势与不足对提升企业竞争力提出了相关建议。

在内容上,此书第一章从总体上把握江苏经济增长动力重构的大背景和新形势,并基于此探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江苏经济增长动力的转换。

^{*} [收稿日期]2020-03-11

[作者简介]华桂宏,江苏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221116。

第二章着重分析供给侧增长动力的绩效,主要从供给层面探讨创新战略、土地要素和劳动要素对江苏经济增长和居民收入的影响。第三章着重分析需求侧增长动力的绩效,主要从需求层面探讨消费结构、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对江苏经济增长的影响。第四章着重分析产业及相关行业的结构演变及其绩效,主要考察产业结构和行业结构对江苏经济增长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对江苏的新增长点进行挖掘。第五章着重分析新型城镇化与协调发展,主要从新型城镇化的角度考察其对区域协调发展的影响。总体而言,全书对于经济增长动力解构和重构的视角全面而新颖。

在观点上,此书侧重于考察供给侧、需求侧、产业结构和新型城镇化等维度下的各主要变量对江苏经济增长或居民收入的影响,因此,所得出的结论点多面广,亮点频现。比如:此书在分析推动江苏高速增长供给侧因素时,发现相对于劳动要素而言,物质资本积累所带来的投资扩张以及人力资本积累所带来的创新增强发挥着更为重要的促进作用。这一观点对于新形势下促进江苏高端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又如:此书发现在经济新常态下,江苏供给侧的各种动力受制约因素的影响均面临着增长下滑的趋势,而从供给侧角度突破制约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瓶颈以促进江苏经济增长动力转换,应以深化分配制度改革为主导,有效激发经济主体潜能;应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关键,有效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应以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契机,有效拉动短期经济增长。这一观点综合从长期和短期的角度提出了构建江苏经济增长动力的长效机制,既注重短期增长,又兼顾长期转型,全面而深刻。再如:在揭示新型城镇化促进江苏高质量发展的机理中,此书从人口城镇化、土地城镇化和产业城镇化三个层面进行了分析,指出人口城

镇化可以通过提高转移人口的消费能力,促进经济的总量增长;土地城镇化可以通过促进农民工工资性收入、财产租赁性收入与转移性收入来提高社会人均可支配收入;产业城镇化可以通过要素集聚与扩散效应,推动社会经济总量的增长、结构的优化以及个人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这一观点认为就目前而言,新型城镇化对于高质量发展而言仍然是有效的路径。

此书至少存在如下几方面的创新:第一,探索江苏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其增长动力,是自此项改革提出以来在区域层面得以研究的较新尝试;第二,分别考察供给结构、需求结构、区域结构以及产业(行业)结构的演变及其绩效,是经济增长动力这一主题研究的较为全面的综合;第三,结合新型城镇化的现实背景挖掘新兴行业的发展潜力及新经济增长点的形成,是一个较为新颖的视角。

该书是李子联教授及其团队长期关注经济高质量发展这一理论课题和现实话题的重要成果,当然也是其勤奋耕耘、努力探索和深化研究的心血结晶。从省域层面综合供给侧和需求侧的多维视角来解读和重构经济发展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当然只是一种视角,但李子联教授等人的创新性尝试,无疑为我们打破单一的、片面的和固化的思维来探索新形势下经济增长动力的构建,提供了一种综合性的分析思路,同时亦为我们全面地考察高质量发展的动力与约束提供了新的观点与发现。全书理论水平高,现实关注足,问题意识强,是一部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佳作。最后,希望李子联教授继续关注这一重大而深远的理论性话题和现实性问题,并祝愿李教授取得更大的学术成就。

(责任编辑:董玥玥)

(校对:孙思萌)

《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学报》征稿启事

《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学报》(双月刊)是由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南京市行政学院)主办,面向全国社科战线、党校、行政学院、普通高校和政府部门的综合性学术期刊。本刊为江苏省一级期刊,入选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是《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统计源期刊,保持了较高的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率。主要栏目有:马克思主义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党史党建研究、哲学研究、经济学研究、政治学研究、法学研究、公共管理研究、文化研究、社会学研究、南京市情研究等。

投稿时请注意:

一、稿件要求论点明确,论据充分,概念严谨,逻辑严密,且文字精炼,参考文献采用尾注格式,标注规范(参见本刊),10000字以上为宜。

二、稿件必须是专投本刊,请勿一稿多投。以电子邮件(word文本,附件发送)的形式,直接发送本刊编辑部电子邮箱。稿件中务请注明第一作者的出生年月、性别、籍贯、工作单位、职称或职务、研究方向、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并提供论文标题的英文翻译。

三、本刊在刊载时有权对稿件进行适当的修改加工,如不同意,请作者在投稿时予以说明。

四、本刊不收版面费,稿件一经采用即赠样刊两本。如果在3个月内未刊登或未收到用稿通知,作者可自行处理。

五、本刊已被CNKI中国期刊网全文数据库、维普资讯、万方数据、博看网收录。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录,请在投稿时向本刊声明,本刊将作适当处理。

本刊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灵山北路190号

邮 编:210046

电 话:025-86752230

电子邮箱:njdxxb@vip.sina.com